

1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2 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紀錄
3

4 一、 基本資訊

5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6 (二) 聽證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7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
8 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9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259> ）

10 (五) 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施錦芳（主持人）、孫斌、許有為、李福
11 鐘、張世興、鄭雅方、吳雨學、饒月琴、沈伯洋（請假）、林詩梅
12 （主持人）

13 二、 事由：

14 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15 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

16 三、 爭點：

17 1.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
18 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
19 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20 2.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21 (1) 其現存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

22 (2) 附表所列計 38 筆土地是否為其不當取得之財產，並已移
23 轉他人無法返還，而應追徵其價額？

24 四、 到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及名稱：

25 (一) 當事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代表人
26 趙少康董事長、代理人黃文利會計師、歐陽泓會計師。

27 (二) 利害關係人：

1.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代理人行政管理委員會李福軒副主任委員。
2. 中廣公司之股東：
 - (1) 好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聽公司）：代表人趙少康董事長。
 - (2) 愛說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說話公司）：代表人趙少康董事長。
 - (3) 悅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悅悅公司）：代理人葉慶元律師、鄭雅玲律師、易欣樸律師。
 - (4) 大面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面子公司）：代理人葉慶元律師、鄭雅玲律師、易欣樸律師。
 - (5) 大聲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聲公公司）：代理人陳泰明資深顧問、廖苡儂律師。
 - (6) 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播人公司）：代理人陳泰明資深顧問、羅名威律師。
 - (7) 包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包中公司）：代表人陳聖一董事長、代理人劉萌幸董事、劉緒倫律師。
 - (8) 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播音員公司）：代表人陳聖一董事長、代理人劉萌幸董事、劉緒倫律師。
 - (9) 財團法人大地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張嘉麟執事、張文齡執事、余燕珠志工。
 - (10) 蘇國生。
 - (11) 許耀仁。
 - (12) 朱永謙。
 - (13) 傅素絹。
 - (14) 陳振欽。
- (三) 其他到場人：

1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司）：代理人李永裕律
2 師、林宗爽經理。

3 （四）未到場之利害關係人名單詳如附表。

4 **五、 學者、專家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5 （一）學者、專家：邱家宜執行長。

6 （二）其他政府機關代表：交通部周家維視察（請假）。

7 **六、 聽證紀錄**

8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及代理
9 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學者、專家之陳述，詢問事項與受詢者答復等內
10 容，如後所載：

11
12 **（一）確認程序**

13
14 **施錦芳：**

15 各位與會來賓，還有直播前的觀眾朋友大家早，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6 副主任委員施錦芳，今天由我以及黨產會委員林詩梅律師一起共同來擔任
17 這次聽證程序的主持人，今天本會是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
18 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以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舉行聽
19 證，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聽證程序。

20 首先說明，黨產會舉行聽證程序目的是要讓事件的當事人進行陳述，有機
21 會提出相關的證據，並且也透過這個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就此聽證的
22 事由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本次聽證程序是整個調查程序的一環，依據政
23 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4條的規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
24 不當取得之財產的認定，應經公開的聽證程序，因此本會於今日召開聽證，
25 在聽證中，本會不會對事件的實體作出決定。

26 本次聽證的爭點有兩個，分別為：

27 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
28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
29 制？

30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現存
31 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附表所列38筆土地是否為
32 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為他人，無法返還，而應追徵其價額？

33 接著說明今天聽證程序的相關規定，希望到場者都能夠先行聽完，如果就

1 程序方面有異議的話，我們可以先行來處理，以便後續聽證程序順利進行。
2 今天的聽證程序中，麻煩各位與會者注意主持人說明的發言時間長度，在
3 擬定的發言時間結束前，本會的議事人員會按鈴提醒，也煩請各位與會者
4 上台發言時，自行注意前方計時器的時間，在時間之外的發言，將不會被
5 作成記錄，再次提醒，各位進行陳述意見時，務必使用麥克風，以利完整
6 表達，並把握發言時間，切合爭點發言，此外，後續詢問的方式及時間，
7 則由主持人視現場狀況酌予調整。

8 在此要提醒各位與會者，本會舉辦公開聽證，是為了釐清本案的兩個爭點，
9 同時也為了讓台灣社會能夠進一步地瞭解事實，請各位與會者尊重聽證程
10 序的進行。

11
12 **施錦芳：**

13 接下來說明發言的順序，依據行政程序法以及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14 的規定，本次聽證程序先由本會業務單位進行調查報告，接著由當事人、
15 利害關係人，依序進行發言。當事人的發言時間為20分鐘，如果有兩個人
16 以上發言，即共享這20分鐘的長度，利害關係人的部分由於本次與會者眾
17 多，而且有多家的法人股東都是委任律師代為出席，主持人在這邊特別說
18 明一下，我們在利害關係人的部分，先由中國國民黨發言，接下來就是光
19 華公司發言，後續有中廣公司的法人股東，有八個公司，我們是不是把它
20 分成四組，第一組是好聽公司跟愛說話公司，第二組是悅悅公司跟大面子
21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組是大聲公公司以及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還有第四
22 組的包中股份有限公司和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

23 每一個利害關係人的發言時間是5分鐘，如果兩組，因為看起來兩個公司是
24 委任同樣的律師，所以我們用這樣的安排，大概就是有10分鐘的時間可以
25 發言，這邊也請各位律師們可以特別留意一下。

26 自然人股東本次來申請發言的有五位，主辦單位這邊規劃自然人股東的時
27 間為3分鐘，原則上我們就依序由陳振欽先生、傅素絹女士、許耀仁先生、
28 陳震先生、蘇國生先生依序發言，如果發言順序各位有……您是哪一位？

29 **朱永謙：**

30 朱永謙。

31 **施錦芳：**

32 有登記要發言嗎？因為基本上這樣的一個規劃的時間是，我們有詢問您是
33 不是需要來這裡發言，您有寄回條過來嗎？

34 **朱永謙：**

35 我有打電話，你們人不接，有接，人不在。

36 **施錦芳：**

1 好，那是不是請工作人員登記一下看看，麻煩一下好不好，麻煩一下，好，
2 那接下來，在利害關係人發言完了以後，由專家學者來發言，本會邀請的
3 專家學者是卓越新聞基金會邱家宜執行長，當事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議邀請的學者專家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廖義銘教授，廖義銘教授
5 還沒到，沒關係，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10分鐘，接下來的程序就由與
6 會者進行詢問，等一下廖教授來的時候請工作人員能夠先跟廖教授說明一
7 這。

8 接下來的學者專家發言完以後，接下來是政府機關的發言、詢問，再接下
9 來是進行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的詢問，最後再由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進
10 行最後的陳述，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最後的陳述時間的規劃，原則上當事
11 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十分鐘，利害關係人原則上每位三分鐘，還是
12 比照當事人意見陳述那個時間來處理。

13 本次聽證程序現場的各個議程的時間，原則上以主持人現場說明為主，在
14 場任何人需要發言，都先請主持人同意後再行發言。

15 最後為了讓聽證程序能夠順利進行，在這裡特別要提醒一下，聽證程序進
16 行的時候，禁止在會場進行採訪，或是有其他干擾聽證程序進行的舉動，
17 現在程序事項皆已確認，不知道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18 **葉慶元：**

19 副主委，還有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剛剛聽到說每一個公司，
20 就是利害關係只有五分鐘，那我記得往例的話大概會給我們比較多的時
21 間，那實際上中廣現在的淨值大概是52億，如果以四家母公司跟他在上面
22 的，如果我們用四家母公司來算，大概每一家的相對涉及到的利益大概是
23 十多億，這樣只給五分鐘是不是太少了，我想聽證的目的既然是聽取意見
24 供委員會作參考，是不是還是可以循往例，給每一家公司十分鐘的時間，
25 實際上以我們準備的PowerPoint，我想五分鐘是絕對講不完的，我想是不
26 是也不急在，不差在這個五分鐘、十分鐘，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謝謝。

27 **施錦芳：**

28 葉律師，我想先請教，因為現在整個八個股東，悅悅跟，您代表的是大面
29 子公司跟悅悅公司兩家公司，兩家公司十分鐘不夠嗎？

30 **葉慶元：**

31 不夠。

32 **施錦芳：**

33 所以一家要十分鐘，所以你兩家要20分鐘這樣？

34 **葉慶元：**

35 是。

36 **施錦芳：**

1 其他的也是這樣嗎？

2 **葉慶元：**

3 我們的部分是這樣，我想是不是也問一下其他公司的。

4 **施錦芳：**

5 其他的，大聲公、廣播人。

6 **李福軒：**

7 不好意思，我們每次的聽證會，規矩都會改一點，不太好吧，我覺得政府
8 不是這樣做事的，你要先改，你要先告訴我們才對，原來關係人是12分鐘，
9 不是10分鐘，那過去也曾經辦過預備聽證，這個也沒辦，對不對，所以我
10 覺得政府不應該是這樣辦事情的，12分鐘就12分鐘，除非說你有事先通知，
11 要不然沒有事先通知，現在馬上改成5分鐘，我覺得對大家都是不公平的，
12 好不好。

13 **施錦芳：**

14 我先說明一下，我們中廣公司的聽證，這次是第三次的舉辦，可能這邊不
15 太清楚，我們曾經舉行過一次的預備聽證，有一次的聽證，這一次是第三
16 次，那這次的時間的安排，這也是顧慮到整個聽證的時間，不過如果說大
17 家覺得時間上可能會不足的話，不過我想我這樣安排，因為中國，因為其
18 實這個是因為利害關係人太多了，每次常常有利害關係人在時間的安排
19 上，會有前後順序的差別，所以這一次也特別，等一下好不好，如果是這
20 樣，原則上，不過這樣辦下來，我們是不是大概斟酌一下，我來斟酌一下，
21 不然因為你可能利害關係人講到下午都還沒講完。

22 **李福軒：**

23 那是應該要講的。

24 **施錦芳：**

25 我知道。

26 **李福軒：**

27 我澄清一件事情，您辦過一次預備聽證，辦過一次的聽證，我們這個案子，
28 您剛剛講說我不太清楚，我乾脆背給你聽，您辦過一次預備聽證，你也辦
29 了一次聽證，但是，這個是不是要收歸國有，這是第一次，對吧，是不是，
30 所以不是說您說的三次，而是一次預備聽證、一次，第一個爭點，就是那
31 個是不是附隨組織，這次是第一次談要不要收歸國有，對吧，所以要慎重
32 一點，好不好，政府應該是非常慎重的依法行政，照著過去的慣例，如果
33 沒有法就著照過去慣例，是不是這樣。

34 **施錦芳：**

35 那我調整一下時間，每組發言，因為趙董事長，中國廣播公司的時間是20
36 分鐘，當事人的時間是20分鐘，那趙董事長又接續好聽跟愛說話的法人代

1 表，那這個部分我想10分鐘可以嗎？

2 趙少康：

3 (點頭)。

4 施錦芳：

5 可以厚，可以，那葉律師的部分，如果您準備的是20分鐘，那我想也就給
6 您20分鐘，那中國國民黨跟光華投資公司，我們原則上。

7 李福軒：

8 我們就照過去就可以了。

9 施錦芳：

10 過去不一定是12分鐘。

11 李福軒：

12 過去都是12分鐘。

13 施錦芳：

14 因為，不是這樣。

15 李福軒：

16 至少我參加過的幾次都是12分鐘啊。

17 施錦芳：

18 如果我們講的大概三、四十分鐘，可能20分鐘都有可能，要看每一個事件，
19 因為老實講今天我想這麼多法人代表，講的事情可能會是相同，不過我們
20 也尊重每一個法人股東的意見陳述，那，大聲公跟廣播人，我想。

21 羅名威：

22 就照原來的10分鐘。

23 施錦芳：

24 那包中跟播音員呢？

25 劉緒倫：

26 20分鐘。

27 施錦芳：

28 那就20分鐘，好，那國民黨的部分，李副主委您親自來了，也希望你好好的講，
29 我們就給你十分鐘，可以嗎？

30 李福軒：

31 好，十分鐘就十分鐘吧。

32 施錦芳：

33 好，那其他沒有其他意見，這位先生？

34 朱永謙：

35 我當然有意見，我們股東第一次來，我們股東都是在股票市場中，真槍實
36 彈花了錢買的，然後我們買的東西，被你們取名叫作不當，不當是政治用

1 語啊，我們不是不法，我們是合法的。

2 **施錦芳：**

3 先生，您這個部分等一下。

4 **朱永謙：**

5 不是這部分，我們去了法院，他也不會限制我們發言時間，你這個比法院
6 還恐怖。

7 **施錦芳：**

8 沒有沒有，我們這個發言完之後，最後還有一個時間可以陳述，所以大家
9 不要。

10 **朱永謙：**

11 那陳述有限制時間嗎？

12 **施錦芳：**

13 後面你到最後還有一個時間，你放心好不好。

14 **朱永謙：**

15 不是，那個時間有限制嗎？

16 **施錦芳：**

17 沒關係，到時候我會給您時間，你不要擔心。

18 **朱永謙：**

19 好，謝謝。

20 **施錦芳：**

21 如果真的講不完，或許怎回去，又想到其他的議題，也可以提供書面意見，
22 好，那接下來我們程序就這樣，來，葉律師。

23 **葉慶元：**

24 副主委，不好意思，就是另外有個程序上的問題，還是要跟副主委請教，
25 我想我們這邊，就像剛剛那個國民黨的行管會李副主委所說，今天其實有
26 一個是新的議題，就是要把中廣的38筆土地要討論是不是收歸國有，那這
27 個議題其實是沒有經過預備聽證程序的，我想其實諸位，貴會很多委員都
28 是律師，也都有非常豐富的訴訟經驗，我想正常狀況下要把任何一筆土地
29 收歸國有，或是爭執他的所有權，在法院可能都要打好幾年，從三個審級
30 打完，甚至可能會發回更審，我想其實這也跟剛剛有一位小股東陳述的意
31 思有一點異曲同工之妙，就是說適不適合這一次直接進聽證，而不是經過
32 預備聽證程序，適不適合把38筆土地，每一筆土地狀況都不太一樣，綁在
33 一起談，要用一次聽證會來處理，我想這部分是不是請貴會再斟酌。

34 **施錦芳：**

35 沒關係，我瞭解葉律師的意見，我想中廣公司辦了第三次的聽證了，如果
36 今天事件爭點還是沒有辦法釐清，我們也不排除，這個請您放心。好，那

1 麼接下來就由本會的業務單位來報告。

3 (三) 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

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6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
7 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

8 本會前於105年12月16日，為整理本案爭點，進行預備聽證程序，於106年
9 12月21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10 織案，舉行聽證，歷次調查報告、聽證記錄及相關資料均可參見本會網站。
11 本次報告主要分為三部分，第一，簡要說明中廣公司與國民黨之關聯，第
12 二，說明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情形，第三，則是本次聽證的重點，中廣公司
13 不動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14 中國國民黨曾就各黨營事業出版刊物，中國廣播公司亦在其中，中廣公司
15 為中國國民黨之黨營文化事業，另經本會調查，中廣公司之人事、財務、
16 業務，亦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中廣公司之董事長人選由國民黨總裁蔣中正
17 直接指派。

18 中廣公司40年4月登記之股東名冊與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40年3月通過之
19 中廣公司黨股代表名單完全相同，可見中廣人事完全由國民黨控制。
20 依中廣公司董事會議議記錄，員工薪水調整，或加班費發給辦法，除經董事
21 會決議通過外，仍必須報請黨中央核定後，始能實施員工調薪，亦見中廣
22 公司財務受國民黨控制。

23 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中廣公司不承攬普通商業廣告，中廣公司亦尊
24 重黨中央決議，不承攬國內普通商業廣告，中廣公司的業務內容受國民黨
25 控制，以上簡要說明中廣公司之人事、財務、業務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之相
26 關資料，詳細資料則可參閱106年12月調查報告。

27 接著說明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情形。經查，好聽等四家公司，與持有中廣公
28 司股權之華夏公司，簽定之中廣公司股份買賣契約約定好聽等四家公司應
29 共同給付華夏公司57億元股款，惟好聽等四家公司至今僅支付了10億元之
30 股款，經台北地檢署偵查，好聽等四家公司所支付之10億元股款，其中9
31 億來自原應由國民黨光華投資公司所領取之中廣公司現金股利所支付，好
32 聽等四家公司僅自籌1億元，即取得價值57億元之中廣股份。

33 以下說明中廣公司不動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本會查得中廣公司歷年來
34 所持有之土地資料，登記於中廣公司名下之土地面積，共31萬1713平方公
35 尺，其中4萬4673平方公尺來自日產電台之基地，15萬4076平方公尺來自政
36 府預算購置之土地，中廣公司的不動產將區分為接收日產及政府預算購置

1 兩大類型進行報告。

2 早期沒有電視、沒有網路的時代，廣播是政府最先進的宣傳工具，在台北
3 講的話，只要透過廣播，就可以讓全台灣、甚至全亞洲、全世界聽見，是
4 強大的政府宣傳、心理作戰、及鞏固政權之工具，左圖為36年中廣公司與
5 政府簽訂之合約，以「音波遠被，寰宇大同」這八個字展現廣播的特性，
6 及政府欲透過廣播達成之目標，右圖為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台灣為了宣傳
7 日本文化，以及對中國、東南亞國家心戰，分別在台北、板橋、台中、嘉
8 義、民雄、台南、花蓮等地設置功率強大的廣播電台，而後國民政府依法
9 接收為國有財產。

10 於訓政時期結束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不再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
11 央統治權，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而成的中廣公司，為黨營文化事業，
12 原則上不應繼續持有上開為國有財產之日產電台，然國民政府沒有將這些
13 國有財產的電台收回，繼續給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而成的中廣公司使
14 用，並且政府要使用原本就是國有財產的電台設備，還必須依合約補助中
15 廣公司經費，每月國幣20億元。

16 中廣公司擁有國有財產之日產電台後，欲將電台國有地改登記為中廣公司
17 所有，但遭地政機關拒絕，中廣公司在40年7月發函給台灣省政府，強調中
18 廣接收台灣各日產電台房地，是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意轉帳，隨函附上全
19 台各地電台房屋及土地清單，強調清單所列的房屋土地，皆經國防最高委
20 員會及行政院同意，從國庫轉帳撥給中廣公司，其中包含了大安播送會館，
21 也就是後來中廣總部，現在的宏盛帝寶，以及板橋播送機室，民雄播送機
22 室，台中台，嘉義台，花蓮台，高雄台之房屋及土地，

23 40年9月，台灣省公產管理處針對中廣公司將國有地改登記為中廣所有之來
24 函，回函請中廣公司注意，轉帳房屋之基地並未包括在內，應予剔除，中
25 廣公司收到公產管理處剔除土地之回函後，再函公產管理處，強調為了中
26 廣公司推展業務之便利，應該房屋連同土地一起移轉給中廣，公產管理處
27 於40年11月再次回覆中廣公司，並且揭露中廣公司在40年7月提供給台灣省
28 政府要登記所有權的清單，與當初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意轉帳撥用，並由
29 行政院於40年1月同意的轉帳清單不一致，當初的清單根本沒有土地，只有
30 房屋，中廣公司自行將電台基地逐項列入，公產管理處再次強調房屋基地
31 未經奉准轉帳，應予剔除。

32 右邊是第一次清單，左邊是第二次清單，看來相似，但是要登記產權的第
33 二次清單被公產管理處發現中廣公司自行加上了基地。中廣公司的董事長
34 及總經理直接寫信給當時台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強調為了中廣公司業務
35 便利，應該連同土地一併移轉，還講到以往在大陸所接收的產權類此者甚
36 多，都是移轉給中廣，請台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告誡公產管理處早日結案。

1 而台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也在40年12月函復中廣公司，轉帳房屋均不包括
2 基地，事屬完案，歉難變更，而後吳國楨於42年4月辭去台灣省政府主席一
3 職。

4 由上開中廣公司與台灣省政府公產管理處，及台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之往
5 來公文，可以確認日產電台之基地不在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及行政院核准轉
6 帳撥用之範圍，但是中廣公司又在44年為登記土地所有權，以中廣公司接
7 收全台各電台產業，是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意轉帳撥用，轉帳的金額也經
8 行政院同意由國庫給中廣的事業費下扣抵為理由，請交通部核發證明書以
9 登記土地產權，行政院於45年1月令交通部針對中廣公司申辦土地登記准予
10 證明，中廣公司接收日治時期各電台產業，而交通部亦核發證明書，證明
11 日產廣播電台房屋地產由中廣公司掌理。

12 下面帮大家整理中廣公司取得日產電台基地之經過，40年公產管理處及台
13 灣省政府前後三次函復中廣公司，強調轉帳房屋未包括基地，基地為中廣
14 公司自行加入，42年吳國楨辭去台灣省政府主席，赴美未歸，台灣省政府
15 主席一職改由俞鴻鈞擔任，43年6月俞鴻鈞改任行政院長，44年中廣公司為
16 登記仁愛路土地產權，函請交通部發給奉令接管及公司更名證明書，45年
17 交通部核發證明書。

18 中廣公司據此證明書陸續取得大安播送會館即現在仁愛路帝寶之基地，以
19 及板橋播送機室，嘉義台、花蓮台、高雄漁業電台等多筆國有地產權，土
20 地面積共4萬4673平方公尺，其中超過半數包含大安播送會館仁愛路基地之
21 國有地，被中廣公司於87年至94年出售給第三人，經查，出售金額約89億
22 元，而中廣公司現仍持有嘉義台之土地產權，取得過程為：中廣公司先於
23 49年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兩年之無償租賃契約，租約到期後，中廣公司繼續
24 免費使用，後於71年將20年間無償使用嘉義台土地的行為，解釋為不定期
25 租賃契約，而後以承租人之身分購買嘉義台之土地。板橋播送機室及花蓮
26 台之國有地，分別於74年及76年改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經交通部於93年、
27 95年提起訴訟勝訴，已收歸國有，判決理由略以：中廣公司的前身中央廣
28 播事業管理處來台接收日產電台，僅係代政府接收，政府無移轉土地所有
29 權給中廣公司的意思，判決塗銷中廣公司的所有權登記。

30 中廣公司據交通部之證明書於47年5月將大安播送會館之國有地改登記為
31 中廣所有，後於87年底以88億元出售。

32 第二種類型為中廣公司以政府預算購置之不動產，經本會調查，表列之54
33 筆面積共15萬4076平方公尺之土地，為中廣公司以政府預算購置，登記中
34 廣公司所有，而中廣公司於相關任務結束後未交還國家，仍繼續持有使用
35 或出售獲利。

36 以下說明相關案例，第一個案子為嘉義民雄及新北三重土地案，40年政府

1 為了加強對大陸心戰，與美國西方公司合作，經行政院核准後，於41年1
2 月由中廣公司與美國西方公司簽約，計畫內容為美方提供軍事用之廣播設
3 備，台灣提供廣播設備所需土地及建設工程費用，合作設置強力廣播發射
4 機及收音台，以進行對陸心戰，中廣公司依此合作計畫於41年5月及10月在
5 嘉義民雄、新北三重購置12萬3266平方公尺之土地，嘉義民雄之土地作為
6 豎立鐵塔、調整室、電力分配室及埋設總長13萬呎地網使用，而新北三重
7 土地則作為台北近郊收音台的基地使用，此合作計畫完成後，三重收音台
8 可同時收錄世界12個主要電台之廣播，提供軍事情報及心戰反擊之使用，
9 而嘉義民雄之發射器則將台北廣播的內容傳播到大陸各地及東南亞各國。
10 上述購地與建設費用均由交通部列入41年度追加預算，提交給行政院，列
11 入4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此追加預算案說明欄記載「事屬急
12 要，擬准照辦」，由4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預算數調整表，可知除原補
13 助中廣事業費143萬5512元外，另追加223萬5000元作為合作計畫經費。中
14 廣公司依此計畫使用國家經費所購置之土地應為國有財產，然中廣公司於
15 對陸心戰任務結束後，未將上開土地返還國家，仍繼續持有嘉義民雄10萬
16 多平方公尺的土地，新北三重之19筆土地，中廣公司於75年至92年陸續出
17 售給第三人，出售價格約12億元。

18 依據中廣公司與政府往來之公文，中廣公司之經營費用、員工薪水等，均
19 列國家總預算，由國庫開支，於54年7月得經營一般性商業廣告以前，並無
20 普通營業收入，中廣公司函文記載：公司本為名稱上之一種方式，而實質
21 則經費均由行政院規列交通部主管範圍，在國庫支銷，類同特殊性質之政
22 府機關，故中廣公司使用國家經費，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實際上應係國
23 有財產。

24 以下簡要說明相關案例，如台北市中正區員工宿舍案，此員工宿舍為台北
25 市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於35年12月撥給中廣公司前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26 作為公用，訓政時期結束後，中廣公司未將本件房地返還國家，仍以被徵
27 用機關之身分繼續使用，並於39年11月登記中廣公司為所有權人，原則上
28 中廣公司回歸企業經營時，應將此國有房屋地產返還國家，然而中廣公司
29 卻於86年將此筆房地出售給第三人獲利。

30 第三個案子為景美蟾蜍山機室案，此為中廣公司於50年奉令準備應變，經
31 政府撥款於51年9月成立蟾蜍山機室，以作非常時期播音之用，原則上中廣
32 公司回歸企業經營時應將此國有房地返還國家，然蟾蜍山機室仍由中廣公
33 司持有中。

34 第四個案子為八里機室土地案，52年中廣公司為建設八里廣播發射站，需
35 用八里土地作為建設基地，即以需用土地人之身分申請交通部徵收，作為
36 興建電台之用，交通部因此代表國家徵收，交由中廣公司管理使用，然中

1 廣公司卻於60年將八里土地以徵收為原因登記中廣公司所有，此八里2萬多
2 平方公尺之土地，交通部於93年起訴，並經法院判決，交通部為土地之徵
3 收機關，應由國家原始取得土地之所有權，判決塗銷中廣公司之所有權登
4 記，已收歸國有。

5 第五個案子為彰化芬園微波機室案，此微波機室為國家天馬計畫與中興計
6 畫合併購置之房地，中廣公司於63年將芬園機室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天
7 馬計畫三分之一部分，經交通部於93年起訴，取得勝訴判決，現已收歸國
8 有，另外三分之二中興計畫部分，仍為中廣持有中，尚未歸還國家。

9 第六個案子為國際廣播房地案，中廣公司於54年7月與政府簽訂新約，大陸
10 及海外廣播部分因涉及對大陸心戰及國際宣傳，中廣公司相關之營運人事
11 費用、設備費用皆列入國家預算，中廣公司大陸廣播部與海外廣播部在85
12 年改制為國家廣播電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
13 局，中廣公司自成立起至85年改制為止，其國際廣播所需之房屋設備土地，
14 及人事經營管理費用皆由國家編列預算由國庫支出，故國際廣播使用購置
15 之不動產應屬國有財產，中廣公司於央廣成立後，將大部分國際廣播機室
16 及基地移轉給央廣，惟仍有部分如新北板橋、中和、嘉義虎尾寮、高雄市
17 等地，中廣仍繼續持有使用，或已出售第三人獲利。

18 中廣公司以政府預算購置之15萬4076平方公尺土地，除經交通部訴訟收回
19 之八里土地外，中廣公司仍繼續持有11萬1488平方公尺之土地，並且將應
20 為國有財產共1萬8487平方公尺土地出售，金額約13億元。

21 接收日產及政府預算購置的土地當中，中廣公司仍繼續持有共11萬3684平
22 方公尺之土地，另有4萬6952平方公尺的土地已被中廣公司出售，出售金額
23 約102億元。

24 本次聽證之爭點，爭點一，中廣公司是否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
25 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26 爭點二，中廣公司如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一，其現存財產是否為不
27 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二，附表所列計38筆土地，是否為其不
28 當取得之財產，並已移轉他人，無法返還，而應追徵其價額？

29 報告結束。

30 31 (三) 當事人陳述意見

32
33 **林詩梅：**

34 我們謝謝業務單位的報告，現在進行當事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言
35 程序，我還是提醒一下，發言時間為20分鐘，如果兩人以上發言，共用20
36 分鐘，工作人員會在發言結束前2分鐘的時候按短鈴提醒，結束的時候按長

1 鈴，請問趙董事長，中廣是由您還是還有其他人一起發言？

2 **趙少康：**

3 我講完，會計師再講。

4 **林詩梅：**

5 好，那就麻煩你們兩位一起上來，可以節省大家的時間，請工作人員協助
6 一下，那麼兩位發言代表，提醒一下，這邊有計時器，所以請發言的時候
7 注意一下時間，我說明一下，過了發言時間的發言內容我們不會作成記錄，
8 謝謝您，準備好了？可以開始了嗎？

9 **趙少康：**

10 主席、各位委員、林主委，各位女士、先生，就剛剛的報告，我提幾點，
11 第一個，說我們是用1億，剩下應該是光華的9億，這個亂講，我們付的10
12 億都是我自己賺來的，你不能說中廣賺的錢不是我賺，我經營就是我負責，
13 我負責，盈虧都是我，那如果賠錢呢？在傳統媒體江河日下的時候誰敢講
14 一定會賺錢，所以當時的合約，我們才訂說如果我錢交不出來要付4%的利
15 息，我們也付了4000多萬的利息，如果那麼好的話為什麼要付4000多萬利
16 息，就是因為湊不出錢，不夠，所以盈虧都是我負責，所以不是說那個9
17 億應該是光華，怎麼應該是光華的呢？我們的約簽得非常清楚，廣播就屬
18 於我，盈虧都屬於我，非廣播這就屬於債權人，這是非常清楚的。

19 另外，就是剛剛提到，其實我不應該管以前的事，我應該只管我接手中廣
20 以後的事，當然因為你們要開這個聽證會，我也去瞭解一下，譬如說三重，
21 你們知道三重後來是幹嘛的嗎，三重後來是讓情報局在那邊，專門我們派
22 駐大陸的情報員，被共產黨抓到以後，放或是逃出來的，在那邊做思想改
23 造，三到五年，怕他們被洗腦變成共產黨，所以中廣今天要回去，等於是
24 清算鬥爭中廣，你想想看，當時中廣為什麼要替國家做這些事情，我是一
25 個管理者，一個企業經營者，如果從公司治理的角度，你們現在一直講政
26 府給預算、政府補助等等，所以買的東西都屬於政府的，天下有這種事情，
27 怎麼會有這種事情，任何一個公司他需不需要一個合理的利潤，他該不該
28 收取行政管理費？都應該要有嘛，否則股東可以告他背信，中廣也是有股
29 東，它是個法人，它的法人，如果說它公司說「好，我全部替政府做事，
30 政府給我預算，我的人員都是政府出錢，所以所有的，我沒有任何利潤，
31 我買的東西都是政府的，都是國家的」，有這樣的事情？即使今天，政府也
32 買很多的廣告啊，也給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紙，很多的經費，你看看政
33 府編的預算，那他們現在買的東西都是政府的，公司不能持有，這是什麼
34 道理？土匪也不過如此。

35 當然這跟我無關，這個不是我的事情，但是你去想想看，為什麼要白做，
36 中廣為什麼要白替國家做事，為什麼要白替政府做事，他那麼倒楣？他那

1 麼活該倒楣就非要替你白做？而且我去查了一下，他當時買土地，因為當
2 時土地很便宜，大家都知道，譬如說，你們那個38巷裡面的，中和員山子，
3 他買那個土地是288萬，那年委任給他的廣播費就是2億8250萬，他只用1
4 %的經費去買那個土地，現在你說那個土地是政府的，又譬如說嘉義那個
5 土地，當時是547萬，那年政府給中廣的委任廣播費是3億1386萬，它只占
6 1.74%，我進一個公司，我有最好的技術人員，技術人員不是台灣訓練的，
7 是抗戰的時候，在中國大陸的時候，就有一批愛國青年來當中廣的員工，
8 技術人員，你們一直說他接收日產什麼的，我告訴你，我去查了一下，日
9 本那時候被美軍廣播炸得一塌糊塗，美軍要炸台灣，廣播電台一直是主要的，
10 那時候就是傳播工具，破銅爛鐵那些，是中廣的員工從美國進口很多
11 很多的比如說真空管等零件，一個個拼湊，才把那些發射機拼湊起來的，
12 所以不要以為說政府補助一些錢，我就靠這些錢，中廣就能運作，哪有這
13 種事情，中廣那些員工在大陸有那麼豐富的對日鬥爭的經驗，對匪鬥爭的
14 經驗，才有後來的中廣的發展，人才才是最重要的，大家知道，尤其是做
15 這種傳播媒體。

16 好吧，這個我等等再講，我現在回到本題，冤有頭債有主，李登輝請客要
17 我趙少康買單，帝寶，就是李登輝跟劉泰英搞出來的，我們這邊還有當時
18 李登輝批可的公文，TVBS也報導過，劉泰英灑錢，趙少康還債，天下有這
19 樣的事情，黨產會追徵要找李登輝、劉泰英去追才對，怎麼找中廣來追，
20 就是他們當時亂搞的，好，那中廣以前是不是附隨組織，我不知道，因為
21 以前我不在中廣，我只跟各位保證，我到中廣，民國96年以後，國民黨沒
22 有干涉我們任何的業務，干涉任何的財務，干涉任何的人事，我的個性也
23 絕對不容許它干涉，誰能干涉我，經營的成敗全部我一肩扛下，幾個副總、
24 高管、高級管理者，中廣，都被我資遣，那是以前國民黨用的人，我在節
25 目要批評，國民黨也罵，民進黨也罵，要來下廣告，國民黨的廣告我也收，
26 民進黨的廣告我也收，以前中廣是這樣的中廣嗎？

27 另外，有沒有以不當對價取得，我覺得我們是以相當對價取得的，我們這
28 樣看好了，余建新的榮麗，當時國民黨把華夏賣給他，三中，對不起，因
29 為我這兩天感冒，所以嗓子有點怪，當時三中賣給余建新多少錢？40億，
30 當然有負債，中廣賣給我多少錢？57億，中影、中視、中廣加起來他賣他
31 40億，余建新賣給我中廣則是57億，每股17.9塊，我們中廣後來上櫃，上
32 櫃了一年，後來為什麼下櫃，就因為黨產會天天來說要這個要那個，結果
33 當然會影響，但是那一年平均價格，那是市場的平均價格，那一年的平均
34 價格是12塊4毛1，我們買的每股是17.9，上櫃價格再講一次，是12.41，你
35 說有沒有不當對價？股票上櫃上市，那是市場公斷，如果那麼好，那市場
36 會買，市場自然會給他一個價格。

1 當時中投的總經理叫作汪海清，你在地檢署報到，他就給人家亂錄音的那
2 個，汪海清，他來找我，他說你要不要中廣，我說條件呢？他說跟余建新
3 一樣，我現在才知道他是騙我的，我問他，他說跟余建新一樣，余建新中
4 廣出6億5，媒體部分，我說我只要媒體，我不要財產部分，我知道那個會
5 有很大的爭議，我幹嘛碰那個資產呢？6億5，別人說你沒錢，我也可以買
6 了去貸款，怎麼會沒錢，余建新出6億5，中廣，媒體部分，不算資產，不
7 算發射，高育仁出多少，8億5，高育仁是連著發射的土地值6億5，加起來
8 才有15億，但是純就媒體部分是8億5，我已經是最高的了，他們跟我說跟
9 余建新一樣，我以為是真的，我說好吧，那你既然跟他一樣，我就出這個
10 錢，重點是買貴的，那我基本上是從余建新的榮麗來買的，國民黨已經賣
11 給榮麗，我去跟榮麗買，所以我欠榮麗錢，榮麗欠國民黨錢，所以國民黨
12 才說他是我的債主，是這樣來的，基本上我就是善意第三人，我的立場，
13 中廣的情況跟中視是完全一樣的，余建新買中廣、中視、中影，然後蔡旺
14 旺跟他買了中視去，那麼中視現在沒事，為什麼中廣有事？

15 **朱永謙：**

16 中視現在一塌糊塗。

17 **趙少康：**

18 為什麼中廣有事，為什麼中視沒事？你們怕蔡旺旺是不是，怕中時集團太
19 大，不敢去碰他是不是？

20 **朱永謙：**

21 不是，中視現在跌得跟鬼一樣。

22 **趙少康：**

23 你不要講話，我講話的時候你不要吵，然後呢，你想想看，我的情況跟中
24 視一樣，都是善意第三人，而且你說余建新是假買，余建新是真買，我們
25 去查了一下，從93年6月24日到96年6月23日，再到97年8月，中廣的董事長、
26 董事、監察人，全部都是余建新派的，完全余建新，董事長叫余建新，董
27 事叫作周聖淵（音譯）、張淑明（音譯）、陳守國、張經（音譯）、趙建（音
28 譯）、宋慧玲（音譯）、劉時演（音譯），監察人叫作張宜玲（音譯），陳守
29 國還擔任中廣的總經理，他是真的全部是時報系統的人，所以他是真的掌
30 控，不是假的說我只是過過水，怎麼是假的，那他後來為什麼不要，他還
31 認為貴，因為中廣當時兩個網，NCC說要收回，一個叫寶島、一個音樂網，
32 後來果然也收回，現在也沒有了，BCC中廣的淨值，因為中廣的英文叫作
33 BCC，淨值，95年是48億，他賣給我的作價是57億，我剛剛講，後來果然板
34 橋八里也被收回，這個在帳面就是19億，所以中廣如果你看，依照我跟他
35 們的合約，現在只剩28億，所以當時57億哪有不相當對價？廣播，兩個網
36 被收回，一共才三個FM，兩個FM都被收回，所以我買貴了，怎麼有什麼不

1 當，我買貴了，而且一堆麻煩，特偵組在做傳我去三次，你們以為被檢察
2 官傳去很好玩啊？大律師一堆在這裡，簡直是翻箱倒櫃、抄家滅族似的，
3 把我過去所有的銀行存款、所有的資金往來、所有的資料通通調出來看，
4 一個個出來看，地檢署傳我三次，然後因為我從飛碟轉到中廣，所以飛碟
5 業務大降，業務都我帶過來，所以陳文茜跟我說「你真的聰明嗎？你這樣
6 幹有道理嗎？你搞中廣幹什麼？」因為台灣市場就這麼大，我到哪裡，廣
7 告跟到哪裡去，所以後來我發文給中投說我不買了，他們說不行，訂金也
8 不能退，什麼都不行了，錢不知道哪裡去了，我曾經發函好幾次，律師也
9 在，跟中投說我不要，退錢，他們也不退，而且當中廣賣給中時余建新的
10 榮麗集團的時候，對國民黨來講就是獲利了結了，他賣給他們的錢，他已
11 經把該有的獲利拿走了，所以從余建新拿到的94年12月26日，中廣就不是
12 黨營媒體了，所以我拿的時候根本不是。

13 好，那現在我們再回到最原始的題目，我到底買了沒，資產我買了沒，我
14 跟各位講說我只買媒體，沒買資產，很多人不相信，說都有啊一堆，所以
15 剛剛才講說什麼1億買57億，我說什麼1億買57億，我是10億買10億，那47
16 億我沒買，那你們如果硬說你買了，好，你這個邏輯只有買或沒買，如果
17 買了，那我沒付那47億，47億現在只剩28億，那我付好了，我付28億，都
18 給我，如果你們硬要說我買，那我就買，我只是延遲付款而已，那如果我
19 沒買，那那些根本不是我的，那找我幹嘛，要找中投才對，因為他是債權
20 人，我沒買，那如果你們覺得那是中投的，中投不是已經被你們認定為附
21 隨組織，你把它拿走就好了，打官司，如果你們贏了就是你們的，如果你
22 們輸了就是還中投，就是這麼簡單，這個邏輯就這麼簡單，哪有那麼複雜，
23 你們的報告第11頁也說我算是受託管理，我跟各位講，地檢署的起訴馬英
24 九的資料，有五次都說趙少康掛名，託管非廣播部門，我是託管，地檢署
25 檢察官搞了半天以後，偵查了快一年，地檢署的起訴書裡面，在119頁，120
26 頁，125頁，130頁，222頁，起碼至少我看到有五個地方，因為有幾百頁，
27 有五個地方都說趙少康是掛名託管非廣播部門，檢察官都這樣認為，那你
28 們不認為，你們一定說我是附隨組織，我就是託管，我沒買，我託管是什
29 麼，我幫他管理，沒辦法，我非幫他管理不可，地檢署起訴書116頁說趙少
30 康完全主導中廣的經營，所以怎麼是附隨組織呢？起訴書123頁說中投沒有
31 設定足夠的保全機制，所以他們管不到我們，然後131頁說中投叫我把資產
32 都信託，我不信託，我拒絕信託，219頁說我不同意派財務主管，222頁說
33 董事、監察人、財務主管，已經形同虛設，換句話說通通是我在主導、我
34 在主控，跟國民黨無關，地檢署起訴馬英九的起訴書寫得那麼清楚，你們
35 要不要看，你們不能說我想要我就從地檢署起訴書拿，不能這樣，你不想
36 看的我都沒看到，你要就通通要，你不要就通通不要，哪有說只要部分，

1 以偏概全，起訴書我剛剛講的那幾點很清楚，我再講一次，我買了中廣公
2 公司的股份，但是，我以合約只買媒體部分，資產非廣播部分，你只有兩個
3 作法，一個是賣出，付款，一個是分割，所以我們一拿到就分割，分割最
4 簡單，各種稅捐也不必去管他，也沒有什麼土地增值稅，小股東，3%小股
5 東的權益也可以保障，他在中廣公司跟中廣資產公司，他都有3%小股東，
6 NCC不准我有什麼辦法，三次NCC都不准。

7 就像，再講一個概念，如果你說不懂什麼概念，例如說我要買一個補習班，
8 我隨便舉例，叫「學友」補習班，這個補習班有一棟樓，我要的是這個補
9 習班的名字跟他的補習班的執照，那我非要買過來不可，買過來後怎麼辦，
10 樓，再不然就是我不要買樓，那樓買掉還錢，一種就是學友補習班分成兩
11 個，學友補習班跟學友資產，資產再還你就是了，副主委是學地政會計的，
12 應該很清楚，而且我到中廣之前，中廣的廣播部門業務已經從86年的13億
13 下降到95年的6億，折腰一半，如果不是我來，可能現在還要再折一半，只
14 能說傳播媒體，傳統媒體是非常的不好，而且他整個是賠的，89年賠1.8
15 億，90年賠3.66億，91年賠1.8億，93年賠8億，94年賠24億，95年賠1.84
16 億，在賠錢，那你要不要買一個賠錢的公司？

17 另外，在你們黨產會的報告第12頁說中廣的股利，賺的錢，都應該屬於質
18 權人的收入，就是應該給國民黨，應該給光華、給中投，哪有這種事情，
19 他因為怕我錢還不出來，所以我的股票設質，他又怕我亂賣他的財產，我的
20 股票設質給他，一部分設質，不是全部，設質給他，那是擔保他的債權，
21 擔保我會還錢，收入怎麼是給他呢？我今天跟銀行買房子貸款，我把我的
22 所有產權抵押給銀行，所有權狀，租金是我的，租金怎麼是銀行的，只要
23 我按時付利息就好了，所以這個也不通，依法是得，不是應，可以，他可
24 以收我的，把這個質權產生的收益去收益，他也可以不要，看我們怎麼約
25 定，怎麼說那個錢都是屬於他的。

26 另外在你們的報告18頁，說中投曾經請會計師，用DD說我們還要給他7億
27 2884萬，但是我們也找了會計師，然後告訴他說不是，我們還要扣6.6億，
28 包括各種稅捐，包括貸款，包括將來可能的被交通部追索的不當得利，還
29 有這麼多年的管理費等等，另外說我們租金一共要付他16億，租金沒有稅
30 的問題啊？沒有貸款的利息要付啊？沒有維修的問題啊？都是，所以這點
31 你不能只說他說他的會計師說我們欠他7.2億，我們的會計師說沒有，你要
32 扣掉6.6億，這一點要特別請列入記錄，還有就是說如果我是附隨組織，那
33 我是一個僕人、隨從，主人是誰？主人是國民黨，所以我才是附隨，那如
34 果真的是這樣，那要負責要找主人負責，怎麼找我，我都聽他的，如果照
35 你們的邏輯。

36 好吧，現在回到，因為為了，這是聽證會，我也去瞭解一下以前到底是什

1 麼狀況，因為以前我也沒管，你們說36年到54年是國家預算，54年以後海
2 外廣播是國家預算，64年到86年委託做國際廣播，是政府委託的，那我就
3 還是回到剛剛的問題，那中廣為什麼要白做，他可不可以收5%的管理費，
4 合不合理，10%的利潤合不合理，合理啊，那10%的利潤去買土地，土地
5 只有占我的1%，可不可以？不行，這是國家的，那我們再講，那中廣為什
6 麼要白替國家做，他活該倒楣，非替你國家做，因為他是國民黨的黨營事
7 業，就非要替你國家做事，他應該有點合理的利潤吧，所以這點請各位委
8 員仔細再想想，他不行，通通一毛都不能剩，因為國家政府，他的人事，
9 通通政府的，所以你所有的東西都是我政府，我再舉一個民雄的法官的判
10 決書，唸一段給大家聽，被上訴人，依廣播合約所領取及補助款，係屬被
11 上訴人所有，(鈴響)縱使廣播合約因期滿或合法終止或解除等原因而消滅
12 後，被上訴人以政府補助款所購買之土地及廣播設備節目仍屬被上訴人所
13 有，就是中廣，這是判決，法院的判決，如果各位要，我可以給大家看一
14 下，民雄的案子的判決書，很清楚。

15 **林詩梅：**

16 謝謝趙董事長，我想趙董事長剛剛講得非常的清楚，那黃會計師嗎？不好
17 意思，因為時間剛好到了。

18 **趙少康：**

19 沒有，我用那個好聽的10分鐘好不好，繼續。

20 **林詩梅：**

21 那我們就進行利害關係人好聽跟愛說話就在一起，總共再給，一起10分鐘，
22 不好意思我提醒一下，台上在發言的時候，請台下的人不要發言，因為利
23 害關係人後面都有可以發言的時間，謝謝大家的合作。

24 **趙少康：**

25 我做個結論好不好？

26 **林詩梅：**

27 待會10分鐘會在1分鐘的時候提醒。

28 **趙少康：**

29 我覺得，當然今天辦這個公聽會，我希望是真的公聽會，而不是只是過場，
30 反正你們心裡已定，箭已經射好了，畫個靶，只是行禮如儀而已，但是我
31 們該講的，我們還是講，如果你們到時候說資產要拿走等等，你廣播部分
32 至少要尊重我們們當時訂的合約，廣播部分是我們的，利潤是歸我們的，
33 而且我們還有個6億5千萬的優先購買權，就是廣播的發射，你要把土地拿
34 去，我發射就不能發射了，那我還是有優先購買權，按照那個合約，我們
35 現在廣播的辦公場所，另外我們帳面上保留未分配的盈餘，還有我們這麼
36 多年去託管，管理這個資產的管理費，還有我剛剛講的我們會計師說光華

1 要給我們的6億6，還有最，那也要考慮，那兩棟樓，松江跟民生，他現在
2 銀行有將近20億的貸款，你不要說兩棟樓拿走了，貸款我不管，我再講一
3 次，你要拿，你資產拿去，不夠的錢找李登輝、找劉泰英去要，要是不行，
4 找中投要，你不要跟我要，跟我也沒有用，我也沒有那麼多錢，我一輩子，
5 我做到死，從現在開始，以廣播的狀況，都還不了你中間的差額，好不好。

6 **黃文利：**

7 好，接下來我想因為今天要談說到底對價合不合理，我想第一個需要先去
8 釐清的，就是說到底趙先生當時跟光華之間到底買了什麼，我想第一個需
9 要去說明的，就是其實在調查報告第16頁裡面有提到，趙先生並沒有買資
10 產，在調查報告裡面本來雙方就已經講好有關資產的部分，後來要藉由把
11 這個資產，就是沒有買的這些土地資產處分掉了以後歸還價金，或者是透
12 過分割的方式，然後移轉股權，去抵償這個價金的方式，來清償掉這部分
13 的價金，所以第一個可能先要確立的事情是只有買廣播的部分，不動產的
14 部分其實是沒有買的，那廣播的部分大家又在談對價，到底廣播部分我們
15 買的是什麼東西，其實我們去整理出來，趙先生的10億所買的廣播的部分，
16 大概有2億是屬於廣播的資產，其他的8億其實他在買的是無形資產，在買
17 的是一個營業權的概念，那另外剛剛趙先生也提到，在契約裡面其實有提
18 到，因為業務的需要，所以可能會有6.5億的有關發射站的土地他有優先承
19 購權，還有中廣目前在辦公的部分，松江大樓十樓，他有優先承租權，所
20 以從這個架構裡面大家可以看得到，10億的部分，中間8億在買無形資產，
21 它其實是有一個很大的一個經營上面是不是可以獲利的不確定性，所以我
22 想第一個這個要先弄清楚的。

23 第二個大家在質疑說這個交易價金到底是不是合理，大家先要弄清楚一件
24 事，第一個，買賣雙方基本上是利益衝突的情況，買的人都希望盡量可以
25 買便宜，賣的人都希望可以盡量賣貴，所以買賣雙方原則上根本就不應該
26 去質疑到底買賣雙方這個價金有沒有合理的問題，除非是說中間買賣的時
27 候有人去收取了不正利益，可是這件事情調查很清楚，原則上沒有這個情
28 況。第二個，在實務上除非買賣雙方有關係人，他為了套取包括租稅上面
29 一些不當利益，但是在這邊也沒有，所以我想第一個想要強調的事情是，
30 買廣播這個東西，本來就從頭到尾就不該去質疑到底有沒有合理性的問
31 題，第二個，如果真的要談到底價格合不合理，大家可以看得到，趙先
32 生剛剛也唸了，從89年一直到95年，基本上中廣都是一個有巨額虧損的公
33 司，唯一賺錢的年度是92年，它報表上賺了2.28億，但是賺了這個2.28億
34 的原因，是因為當年度賣了一個資產，賺了10億多，也就是說本業的部分，
35 事實上中廣公司是一個虧錢的公司，所以趙先生花8億買了一個無形資產的
36 這件事情，其實有很大經營上的風險。第三個，剛剛也提到了，如果你要

1 看整體的話，從中廣在興櫃的時候的成交均價來看，剛剛趙先生也提到了，
2 大概12塊4，換算它的整個市值，大概就是40億左右，如果真的要去做比整個
3 交易的57億的話，它也沒有所謂不當對價的問題。第三個，大家也常提到
4 有關交易條件的合理性，我想先談的東西是說它其實就是一個分期交付價
5 金的一個交易，這樣的一個交易，在實務上，不管你在買房買車的時候，
6 它都不是一個罕見的交易，對賣方來講，他為了要完成這樣的一個交易，
7 原則上賣方他只會考量的是說到底這個買方的出價，到底是不是最有利，
8 買方的信用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萬一價金真的沒有收回的時候，賣方到
9 底有沒有辦法保全他的資產，有沒有其他的利益，在這四點上，大家可以
10 注意到，第一個，剛剛趙先生講了，他出價是最高的，第二個，趙先生過
11 去，大概是國民黨在這整個在找這個所謂買方的時候，他可以信賴的一個
12 交易對手，第三個，也提到了趙先生當時買了這個股權以後，這個股權基
13 本上是需要設質的，所以對賣方來講，他其實對他的資產的保全，他有十
14 足的擔保。第四，這個價金雖然是分期交付，他是需要計息的，所以賣方
15 在整個考慮了這些事情以後，事實上他評估趙先生應該是一個最好的買
16 家，所以我不太認為，大家不需要去用事後因為中廣的經營轉型有成了，
17 後面賺錢了，所以用賺錢的股利可以來清償價金，就去質疑說這個東西買
18 了10億，前面只花1億到底合不合理，因為如果照這樣講，那各位想一下，
19 萬一中廣的經營真的起不來，要是買了以後虧損，難道趙先生不用付錢嗎？
20 我覺得這是需要大家去考慮的。

21 **趙少康：**

22 我插個嘴，為什麼分五年付，因為中投的廣播執照效期只剩下四年半，那
23 時候我買的時候只剩下四年半，所以也不知道那個執照以後四年半以後會
24 收回，所以用五年來分期攤，隨時都可能被收回，所以訂五年的分期。

25 **黃文利：**

26 好，那再來，大家談到就是說，那到底這個，如果現存的財產，是不是不
27 當取得財產要收歸國有，我們先需要去談的一件事情是說，非廣播的部分，
28 我們不清楚，那依法去釐清，但是屬於廣播的部分，我們認為這個完全沒
29 有所謂應該收歸國有的問題，那廣播的部分的資產包括了什麼，原則上廣
30 播的資產包括了趙先生當時買的時候的廣播資產，再加上買了以後，這個
31 廣播部門產生的獲利，扣除掉趙先生的股權，有獲配的部分，這部分是我
32 們認為它屬於廣播資產，他不應該有收歸國有的問題，那至於調查報告18
33 頁，剛剛趙先生也提到，光華公司主張是說他們在這個所謂的中廣公司還
34 有的權利，還有7.288億，可是這邊我列舉一些數字，我們認為不太合理，
35 包括第一個，這幾年來有一些不當得利的訴訟，大概產生了1.52億的或有
36 損失，然後中廣在這幾年裡面有代償了所謂的非廣播部門的負債，還有另

1 外的是當初交易的時候，帳上有一個遞延所得稅資產，他大概是什麼，他
2 大概就是虧損扣抵，大概光華投資它的認定基本上是按照虧損扣抵可以產
3 生的抵稅的權利，他認定他值2億的資產，可是大家需要去注意到的是，這
4 個當時是在兩稅合一的時代，兩稅合一的時代裡面，公司繳的稅，股東是
5 可以抵的，也就是說對趙先生來講，他到底，即使有所謂的虧損扣抵讓公
6 司少繳稅，到他個人階段的時候他要多繳稅，這個對趙先生來講，他根本
7 就沒有任何實質上的利益，他不會花錢去買這樣的資產，所以林林總總，
8 這些到底應該歸還多少錢這件事情，雙方還有很大的爭議在。

9 再來是，有一些土地，主要是帝寶，帝寶的土地如果移轉沒辦法返還的話
10 要不要追徵他的價額，我們還是要講清楚，就是說中廣的土地看起來有幾
11 塊，第一塊是廣播資產，包括了趙先生買進來以後的獲利，包括非廣播資
12 產，可是還有一部分，包括帝寶的土地，當初雖然賣掉了88億，可是需要
13 注意的是，這88億，有的分配掉了，有的可能去轉投資，有的可能去彌補
14 虧損了，這些東西，現在如果要追徵的話，也不應該算在趙先生的帳上，
15 應該說你不能成立一個股東，把所有的，剛剛講萬一，假設真的認定有所
16 謂不當利益的話，所謂的不當得利的話，前面的股東把所有不當得利的錢
17 都拿走了，你不應該去追到後面股東的財產，不要在轉型正義的過程裡面
18 又創造另外一個不正義的事情。

19 再來最後，我們對於最後的作法的建議就是說，這個交易為什麼這麼複雜，
20 原則是因為主管機關一直不同意分割，所以造成在中廣這個殼底下，既
21 有一個已經賣掉的一個廣播資產跟一個非廣播的資產，造成這個爭議，所
22 以我們認為如果黨產會這邊，他可以促成中廣完成這個分割，會讓整個後
23 續的交易處理，會比較單純一些，那另外在分割的過程裡面也建請黨產會
24 需要去注意到小股東的權利，我的報告到這裡。

25 (四)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27 林詩梅：

28 謝謝趙董事長跟黃會計師，那我們接下來請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
29 民黨發言，剛剛主席已經有裁示，發言時間改成10分鐘，那是由李副主委
30 一個人發言嗎？那一樣會在發言結束前一分鐘的時候按短鈴提醒，結束的
31 時候按長鈴，那請李副主委注意一下前面的計時器，然後把握發言時間，
32 謝謝，開始發言，在等待簡報的過程當中，請問後續的利害關係人發言有
33 沒有帶簡報過來的，如果有的話是不是先提供給我們在場的工作人員，節
34 省作業時間，如果有的話，我們工作人員在左前方這邊，請先拿過去，好，
35 請李副主委開始發言。

36 李福軒：

1 副主委、主委跟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我今代表中國國民黨來對中廣案做
2 一些說明，在我真正簡報開始前，先釐清剛剛黨產會工作人員所報告的業
3 務報告裡頭的三個疑點。

4 第一個，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在這些財產的移轉，就是對政府對國民黨
5 的財產移轉，基本上都是為了日偽財產，就是為了戰爭損失，因為戰損所
6 做的移轉，而且是轉帳不是轉帳撥用，我們已經說了非常多次，轉帳是有
7 償，撥用是無償，這個差距很大。

8 第二個，邱主委已經說過很多次，台灣光復時期的地政法規是跟著日本時
9 代的，它的規定，地上物跟土地權是在一起的，現在每次黨產會，老是把
10 地上物跟土地權把它分開，這是不對的，我再強調一次，這是不對的，地
11 上物跟土地權是一起的。

12 第三個疑點，就是說剛剛在黨產會的報告裡頭，我們兩岸在實質戰爭狀態
13 的時期，中廣執行對陸心戰以及情報工作，這代表什麼意思，代表中廣實
14 質，的的確確在幫政府做事，他並不是只是為黨做事，這不太一樣，在訓
15 政時期以及在戰爭時期，為黨做事跟為國家做事，這是要分得很清楚的，
16 為黨做事是幫國民黨宣傳，為國家做事才是剛剛講的對陸廣播，是不是這
17 樣子，這應該分清楚的。

18 我們根據這個，我們回到正題，根據黨產條例，我們講了很多次，「且非以
19 相當對價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機構」，這部分這次的爭點寫得很
20 清楚，我們再強調一次，這個「且」非常重要，如果沒有這個「且」，他就
21 不是，既然沒有這個「且」，剛剛趙董事長講得很清楚，並沒有這個「且」
22 字，所以這是一個在黨產會的報告裡面，並沒有真正可以證明說這個東西
23 是非以相當對價，這不太一樣，這個已經講得非常多次。

24 好，所以根據黨產條例這一條，假設沒有「且」這個字，「且」這個字不存
25 在，就是基本上在中廣這個案子並不是這樣子的話，那中廣公司就不能算
26 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我想這個大家已經很清楚了，剛剛黨產會的報告也
27 有所進步，也承認訓政時期的法律，它也是法律，對吧，所以我們根據這
28 三個階段，實際上所有的，包括中廣案，包括所謂其他案，都是一樣的，
29 所以麻煩各位委員，麻煩請注意一件事情，我們說我們是師德國，這已經
30 講了很多次，在立法院的時候也是這樣講，在一開始的時候也是這樣講，
31 一直到上次說有人不曉得，我忘了是哪一位委員說，說這個跟德國沒關係，
32 不能這樣，過去講過的話，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凡講過必留下證據，是不
33 是這樣，所以請正視歷史，不要選擇性失憶，德國的法制有軍政跟憲政時
34 期嗎，沒有吧，德國沒有這種東西吧，東德併入西德是滅失，中華民國是
35 一直續存，這是不太一樣的狀況，完全不同，所以各位委員在判斷這些黨
36 產不黨產的正當，所謂的正當，我們講正當好了，正當或不正當，麻煩請

1 注意這一條，我們跟德國並不一樣，那這個訓政時期我就不用再講了，一
2 大堆這種法規，我相信各位委員都非常清楚了。那訓政時期就是以黨治國，
3 就是Party State，這當然訓政時期有很多很多這種，重點是在這個地方，
4 國民黨為何取得中廣，是因為賠償本黨戰時作戰，就是在抗戰時期的損失，
5 根據國防照高委員會第185次常務會議的通過，這些都是依法行政，一切照
6 規矩來，戰爭損失不是只有國民黨有取得而已，戰爭對戰爭損失的賠償，
7 國民黨只是眾多的被賠償的單位之一，這個我們也講過非常多次，黨產會
8 一直，貴會一直沒有採信這件事情，我都不知道為什麼，難不成其他的被
9 賠償單位，也通通是屬於不當黨產嗎？雖然它不是政黨，OK，那這是訓政
10 時期國防，185次常務會議，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5次常務會議的會議記錄，
11 這些證據都是國史館找來的，找回來的，應該這樣說。

12 那關於歲入、歲出，歲入、歲出代表的是平衡，這就是為什麼在會計作帳
13 上，我們認為說這根本沒有所謂的不當利得或是不正當取得的利益，這兩
14 份公文非常清楚，另外還有一個，財政部函行政院秘書處的說明的時候，
15 就說得很清楚，轉帳包含土地，不是像貴會所講的轉帳只有轉帳地上物，
16 沒有土地，不是這樣子的，麻煩請睜大眼睛看一下這一份公文，好，那這
17 個是蔣公所批示的，將本黨黃金一萬一千餘兩作為改進廣播與電影事業經
18 費之用，黃金不是錢嗎？所以並不是說中廣的東西都是國家給的，不是這
19 個樣子的，國民黨曾經撥款給中廣來做這些事情，所以我們的結論二，中
20 廣是國民黨合法取得的財產。

21 結論三，根本不應該有所謂收歸國有這個選項，圖自己會說話，很簡單，
22 我已經講非常多次了，我們同樣的事情一講再講三講四講，貴會從來就沒
23 有把我們的話當作是話，所以我只好給這一張，因為我知道我今天講，怎
24 麼講，貴會要怎麼決定，那是另外一件事，全數是屬於貴會的自由心證，
25 貴會委員開心就好，這張公文就是敝黨賣掉帝寶土地的簽呈，上面簽可的
26 是我們的李前總統，底下的簽呈是我們以前的黨管，應該叫黨管會吧，不
27 是財管會，應該是黨管會，投管會，不好意思，投管會主委劉泰英先生，
28 他們兩個才是對這個案子最清楚的人，我不知道貴會有沒有去問過他們兩
29 位，我們根本就不清楚，我們只有公文，我們只有文件，只有留下來的，
30 我非常建議貴會請教這兩位，請教我們的李前總統跟劉前主委，到底發生
31 了些什麼事情，我們都不清楚，那是民國幾年的事情，我們現在是民國幾
32 年，我是2016年，就是民國105年4月上任的，我們邱主委是105年5月上任
33 的，要我們回去查這些東西，我們查了，事實就是這些東西，我們能查到
34 的就是這些東西。

35 OK，那另外還有一個，賣帝寶土地的款裡面，這是一個法院判決書，賣帝
36 寶土地的款裡面有2億9000萬進了台綜院，貴會是不是該去問一下台綜院，

1 到底為什麼這個錢要給他，這事情才能釐清楚，這是一個法律事件，不是
2 政治事件，政治事件嘴巴講講就算了，法律事件麻煩查清楚，到底這2億9000
3 萬為什麼進台綜院，我這樣說，台綜院是不是我們的附隨組織（鈴響），如
4 果以各位的道理是不是這樣。

5 我得走快一點了，還有小英基金會，當然黨產會，各位只針對國民黨，還
6 有，再來，這個是抹黑的記錄，這是第一次聽證會拿出來的東西，這根本
7 不是我們的，第二個，這個是我們講的那個國發院土地，上次的事情，找
8 了一個很奇怪的鑑價單位，明明是個補習班。所以呢，我就把這個，說實
9 在話，真的琳瑯滿目，罄竹難書，我說實在話，這是過去，我希望林主委
10 以後不會有這種事情，這個調查報告裡面，造假的，把我們的「希再研究」
11 把它拿掉，這是原來的公文，就是沒這件事，你就寫有這件事（鈴響），我
12 講快一點，我就把它走完，還有上次那個台銀消失的傳真，消失的委員會
13 的錄音檔，到底有沒有傳，8點55分傳，9點，8點50分傳，我印象中是這樣，
14 8點55分傳到，然後那個委員會是9點，我印象中9點3分還9點5分才結束，
15 很多，然後，我們有一個，那次委員會的委員簽字，我真的很想問這些委
16 員，到底那個會是幾點完成的，然後台銀8點50分就收到傳真，收到正式公
17 文的傳真，這對嗎？會這樣子嗎？我不理解，所以我再次提醒各位長官，
18 各位長官具有公務員身分，公務員跟一般老百姓不太一樣，這個是良心的
19 建議，那這個我相信，當然可能林主委可能看了這個會不太高興，但我還
20 是幫您把它弄一弄，我覺得這樣做非常不好，如果我是政府，我絕對不會
21 這樣做，這個是貴會在FB上面的官網，我也知道是誰做的，寫這是什麼話，
22 這明明是抹黑，你政府可以宣傳你做對的事情，你已經確認的事情，你寫
23 這什麼東西？688億收回來還可以做更多，還只是九牛二毛，擋人財路是我
24 們的專門。

25 **林詩梅：**

26 那個李，不好意思，我想今天是針對中廣的聽證案。

27 **李福軒：**

28 話不是這樣子講。

29 **林詩梅：**

30 時間已經到了，剛剛已經讓您多講了一段時間。

31 **李福軒：**

32 我知道，謝謝。

33 **林詩梅：**

34 那您現在講的都跟中廣本次的爭點無關。

35 **李福軒：**

36 我只是告訴您說作為一個政府單位不應該這樣做事。

1 林詩梅：
2 謝謝您，我們都聽到了。

3 李福軒：
4 你是不是政府單位嘛。

5 林詩梅：
6 我們都聽到了，那如果您還有沒有時間，來不及講完的，也很歡迎您把這
7 些書面資料提供給本會，這個我們都會參考，謝謝您，我想我們接下來後
8 面還有其他的利害關係人。

9 李福軒：
10 這個很重要嘛，這部分您不想聽嗎？

11 林詩梅：
12 我想跟今天的聽證程序無關，所以要麻煩您，請您結束發言。

13 李福軒：
14 那如果不要講的話把他播完，主委可以嗎？

15 林詩梅：
16 如果您要播放，其實應該有很多地方可以放，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沒有必要
17 在這個，因為我們今天是在針對中廣的爭點。

18 李福軒：
19 是的，中廣是不是屬於轉型正義的一部分。

20 林詩梅：
21 剛剛其實就今天的爭點，其實像剛剛趙少康董事長，黃會計師都講得非常
22 清楚。

23 李福軒：
24 我請教一下，中廣案跟轉型正義是不是同樣一件事情，他是不是屬於轉型
25 正義的一部分。

26 林詩梅：
27 李副主委，我們不會在這邊跟您做辯論，麻煩您請您下台，我們都看到了，
28 謝謝您。我知道您可能火氣是很大，其實您這些資料我們都看得到，謝謝
29 您，那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還是必須要請您下台，接下來我們請光
30 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發言，那因為剛剛光華並沒有要求更多的
31 時間，我們還是維持5分鐘的發言，請問是哪一位？你是李律師是不是，你
32 剛剛並沒有提出意見。

33 李永裕：
34 大家都10分鐘。

35 林詩梅：
36 沒有沒有，剛剛並沒有，請您切合爭點發言，我們一樣會在一分鐘的時候

1 提醒您，謝謝。

2 **李永裕：**

3 對，我絕對是切合這個內容來發言，其實讓我多講，只是幫助你們而已，
4 就是說我們講的東西一定是有憑有據，因為上次中影聽證案的時候就已經
5 跟各位委員報告過了，就是說那個什麼利潤價值分享方案，那個過去法院
6 說什麼都認為那個分享方案沒有效，我就已經跟委員講，我說這次的判決
7 一定會認為那個利潤價值分享方案是有效的，果然更一審判決出來，就是
8 那個條款是有效的，那只要那個條款是有效的，那中影案不會有不相當對
9 價取得的問題，那關於本案的部分，就是說，我先提出程序問題跟實體問
10 題，程序問題的話有兩點，第一點就是說，我們認為附隨組織的認定，以
11 及這個財產要不要移轉國有，我們認為這是兩件事情，這是先後階段的問
12 題，這個不能在同一個聽證程序來做進行，因為沒有這個道理，就是說你
13 今天要認定移轉財產這個國有的前提，就是說這個已經被認定為是附隨組
14 織了，大家再來討論說，好，你這個附隨組織裡面有哪些是屬於不當取得
15 的財產，那你現在前提都沒有建立，那你卻把兩件事情放在同一次聽證程
16 序來進行，我們認為這個是非常嚴重的瑕疵，這個沒有符合實質正當法律
17 程序。

18 第二個就是說我們這裡主張，就是參與這個作成行政處分的委員，就是貴
19 會的委員，也必須要同時參與聽證程序，這個就是從法院的參與這個判決
20 作成的法官，也必須要參與辯論，是一樣的道理，因為你今天辦聽證程序，
21 就是要聽取大家的陳述意見，那你委員沒有來聽取，你沒有辦法形成一個
22 正確的心證，你沒有辦法形成正確的心證的話，你也不能這個委員也不能
23 在之後的處分來做這個參與，這個是我們的主張，所以程序問題我們有兩
24 個。

25 實體問題的話，就是說看到貴會這個調查報告，就是關於好像是認定說中
26 廣裡面所有的財產都是屬於國家的，那其實看到這樣我蠻驚訝的，就是說
27 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馬前總統在北院的背信，三中案，直接可以判
28 無罪，為什麼？就是你今天已經認定中廣裡面所有的財產都是國家的，那
29 為什麼三中案起訴馬前總統，就是說馬受國民黨委任受中投委任，賤賣了
30 黨產，結果搞半天，這些全部都是國家的，那這樣子他賣的東西都不是屬
31 於國民黨的，不是屬於中廣公司的，那這樣何來賤賣的問題，我相信貴會
32 對於北檢的起訴書應該是洞若觀火，那北檢花了那麼大的力氣才把馬前總
33 統起訴，結果貴會現在去說這些東西都不是中廣的，這些東西都是什麼國
34 家預算買來的，都要還給國家，什麼這個日產取得都要還給國家，那這樣
35 子結構上面其實有一個非常重大的一個錯誤，同時除了，就是說馬前總統
36 那邊直接判無罪以外，關於趙先生是不是以不相當對價來取得中廣的財，

1 取得中廣公司，這也變成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貴會就是在這個到底有沒有
2 不相當對價取得中廣公司股份，這個歷次的調查報告，都沒有講怎麼來比，
3 貴會的調查報告兩次調查報告或者是預備聽證的調查報告，都是在講說那
4 個花了十億然後那個過程，履約的過程，然後交易的條件是怎麼樣，那我
5 們現在就是說貴會可不可以直接講出來說十億去買什麼東西是不相當對
6 價，趙先生的主張，他10億就是買廣播，所以就是相當的對價，非廣播沒
7 有買，那貴會到底就這個問題是採取什麼見解，廣播、非廣播都包含在內
8 嗎？那如果廣播、非廣播都包含在內的話，你那個非廣播的那些土地，全
9 部你都認為是屬於國家的，那有什麼不相當對價？（鈴響）那你如果是跟
10 廣播來比的話，跟廣播的什麼來比，這邊我覺得貴會要直接要表明，你到
11 底是用什麼，那個十億跟什麼來比，會有不相當的問題，這樣大家才有辦
12 法攻擊防禦啊。第三個就是行政處分如果是基於一個錯誤的事實，那這個
13 錯誤是具有重要性的話，一定會被撤銷，那關於貴會的調查報告，其實有
14 很多的錯誤，而這個錯誤是具有重要性的，首先第一個是第24頁這邊，第
15 24頁這邊，貴會引用了一個辦法，一個手續，然後來說這個是物資，說這
16 個物資，然後這個物資將來都要領用什麼還給國家，那貴會應該瞭解條例
17 裡面所謂財產要移轉給國有的話，這個財產指的應該是不動產而言，而不
18 包括動產在內（鈴響），那所以貴會在第24頁說這個物資等等。

19 **林詩梅：**

20 不好意思打斷一下，那李律師，我瞭解您是不是還有？

21 **李永裕：**

22 我大概再5分鐘。

23 **林詩梅：**

24 那不好意思，再給您3分鐘好不好？

25 **李永裕：**

26 好，我剛剛已經講了，我講的都是對你們有幫助的，因為是要幫你們釐清
27 事實。

28 **林詩梅：**

29 謝謝您，那我們一樣在結束前1分鐘按鈴提醒。

30 **李永裕：**

31 OK，沒有問題，第24頁講的就是動產，物資講的就是動產，那我不知道貴
32 會在24頁講這個的目的是什麼，如果是講動產等等之類的話，那這個是旁
33 論，我們可以不討論它，可是緊接著貴會在第26頁又講說這個電台去領用，
34 依照這個辦法，你如果去領用這個電台，領用電台的話，這個也是要還給
35 國家，電台是不動產，這大家都知道，所以呢你這個物資的這個第24頁講
36 的這個領用物資，這根本就是專指動產而言，可是貴會把它拿來，一方面

1 又要說這是動產，一方面又說領用電台這個不動產，所以這個是顯而易見的
2 的錯誤，事實上貴會如果知道說這些電台都是日產的話，其實貴會要有一
3 個意識，就是說日產在當時是怎麼來處理，全國性的處理是怎麼樣，台灣
4 的處理又是什麼方式，這邊我已經幫貴會找到資料了，其實行政院當時就
5 有一個組織，叫作「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那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他有
6 開了很多次會議記錄，會議裡面都有宣示說我們這些日產是要怎麼來處
7 理，那這個一般的規定是什麼，一般的規定是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8 在收復之前叫作淪陷區的敵偽產業處理辦法，那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
9 法，這個是一般規定，在這個辦法裡面，就是有規定各種物資是由哪些單
10 位來處理，哪些的物資是由哪些單位來處理，這個是一般規定，那特殊規
11 定的話就是這些廣播機構，這些日本人留下來的這些電台呢，這些特殊規
12 定全部都是由中央宣傳部，也就是中廣的前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來接
13 收，這個是特別的規定，所以呢，這個全國性的規定是長這個樣子，那台
14 灣呢，因為當時各區都有接收委員會，那台灣也有一個日產處理委員會，
15 那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當時針對日產也發布了一些辦法，根據這些辦法
16 裡面都已經提到說日產的處理就是要遵照中央的規定來辦理，所以剛剛貴
17 會引的台灣省政府主席的函，說什麼轉帳的只有包括房屋，不包括土地，
18 這個是顯而易見的錯誤，就是說歷審的判決，就是在板橋案、花蓮案的判
19 決裡面，法院的判決一致認定轉帳的標的就是包括土地，這個從來沒有例
20 外，那個交通部在法院裡面抗辯了老半天，這個法院都不採。

21 第三個就是說那個公務機關，貴會在第25頁承認國民黨是公務機關，這個
22 是對的，這個值得肯定，這是對的，國民黨是公務機關，那依照當時的訓
23 政時期約法72條，已經講了，當時，如果委員要做這些對這些當時的法律
24 應該要瞭解，當時就是訓政時期約法，政府的組織就是國民政府，然後下
25 設五院，當時的立法院不處理預算，預算是由當時後來成立的國防最高委
26 員會去處理，所以當時，依照中華民國當時的國民政府組織法中華民國政
27 府組織法第15條就有規定了，這個五院院長是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國民
28 政府主席是對誰負責，國民政府主席是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來負
29 責，所以貴會認為國民黨是公務機關，這個是對的，所以國防最高委員會，
30 當時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所成立的，國防最高委員會也是公務機關，
31 也是政府機構，是當時最高的權力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的時候，國
32 民政府28年還發了一個令給五院說現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了，大家要來
33 聽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所以剛剛講了，就是說這些作價轉讓的土地都是從
34 國防最高委員會227次，最主要就是227次來的，那227次，貴會這個調查報
35 告裡面，應該把全部的內容弄出來，就是說不是無償取得，就是這些轉帳
36 的土地不是無償取得，他是一個預算案，是歲出跟歲入平衡，就是中廣應

1 該要戰爭的損失，還有戰爭的補助，政府要給這個中廣這個錢，可是政府
2 當時沒有錢，所以就用土地來作價轉讓給中廣的前身，是這個樣子。

3 **林詩梅：**

4 李律師謝謝您。

5 **李永裕：**

6 其實還有兩點，不過沒關係。

7 **林詩梅：**

8 沒關係，我想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用書面資料提供給本會。

9 **李永裕：**

10 我講的都是有憑有據。

11 **林詩梅：**

12 有有有，非常謝謝您，那就麻煩您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會，謝謝，那我們
13 接下來請悅悅股份有限公司跟大面子公司的代表葉慶元律師，請問上台發
14 言的是葉慶元律師跟鄭雅玲律師是不是？那發言時間總共20分鐘，由兩人
15 共用，一樣在結束前的兩分鐘會用短鈴提醒，結束的時候會用長鈴提醒，
16 葉律師麻煩您注意一下前面的計時器，請您發言。

17 **葉慶元：**

18 主席、主委還有，各位委員，還有在場的各位來賓大家早安，大家好，今
19 天還是抱持著沈重的心情來黨產會報告，我想其實從之前幾次案例我們都
20 有一點感覺，就是說貴會到底有沒有在聽利害關係人也好，處分相對人也
21 好，的簡報，我們都是抱持著比較負面的態度，坦白說是這樣，我想今天
22 我們還是要把該說的話說清楚，今天我們的簡報大綱大概分幾個部分，第
23 一個我們還是要把中廣經營權更迭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再做一次報告，因為
24 很多委員當初本來在的委員現在已經不在了，我記得上一次的主席李晏榕
25 李律師，本來好像是無黨派人士，現在已經變成民進黨的發言人，相當的
26 中立。再來，我先把這部分說清楚，再來我們把相當對價取得中廣的部分
27 也做一個說明，再來我們把到底是不是不當財產，我們認為這邊有認定繆
28 誤的問題，我們要來做一個簡報，接下來我們會講一下中廣目前經營的現
29 狀，然後到底是不是附隨組織，我們都會做說明跟澄清。

30 我來今天第一個部分，中廣經營權更迭的部分，我們其實要講，今天第一
31 個議題，中廣到底是不是現在還是附隨組織，他到底什麼時候就不是國民
32 黨附隨組織，有沒有正當的對價，他應該是說他到中時集團接手的時候，
33 就已經不是附隨組織，甚至在趙少康董事長來之前，怎麼說，當時是中時
34 的榮麗公司收購了華夏，華夏是什麼，是中廣的母公司，擁有中廣的97%
35 的股權，那時候中時集團就是中廣的形式跟實質的所有人，不但有股權，
36 也有經營權，然後也不是掛名託管，實際上中時集團是實際在經營中廣，

1 其實在趙先生，我們這四家母公司來了以後會發現，中間所有的內部簽核
2 文件都被中時集團拿走，開的會也都是由中時集團來決定，人事也是由他
3 們來決定，所以這邊會有一個狀況，就是如果我們現在四家母公司來了以
4 後，貴會認為我們是託管，那中時集團，我們的前手不是，這樣不是很奇
5 怪嗎？我們承繼的是中時的權利，中時不是託管，中廣，我們目前這四家
6 母公司，好聽等四家母公司，如何是託管，我覺得這是邏輯矛盾的地方，
7 第二個是我們其實不受到國民黨的實質控制，中廣的實際經營都是由趙董
8 事長，我們四家母公司來決定，跟國民黨沒有關係，那麼為什麼當初我們
9 跟中時買了以後，國民黨的黨營事業中投，或者是他的子公司光華，還有
10 一定的角色，是因為中時集團已經實際經營中廣以後，覺得這塊餅不好吃，
11 就是當時余建新董事長親自入主中廣來擔任董事長，他覺得好像中廣不好
12 賺錢，每年都在虧，所以他不要了，但是實際上當時的廣電三法規定他
13 又不可能退出經營，所以只好國民黨跟他說那我們一起來找個人幫你接，
14 所以這邊才有國民黨再度的介入，但是國民黨的黨營事業的協助中時找
15 到買家這件事，不會使國民黨成為介入中廣經營，這是兩件事情，只是幫
16 他找買家而已，好，所以我們回頭看，當時的經營結構其實是很清楚，中
17 時集團，他底下的榮麗擁有華夏，華夏底下有三個公司，我想委員要清楚
18 的就是中影、中視跟中廣，當中時集團他不要，決定不要中廣以後，透過
19 跟中投一起去討論，然後中投也幫他找了半天，然後找到趙少康董事長，
20 趙少康董事長那時候其實對於中廣的非廣播事業，當時想宣稱有47億的非
21 廣播事業，這些不動產就不想買，好，當時想宣稱有47億的非廣播事業的
22 這些不動產就不想買，為什麼不想買，其實委員應該清楚當時的時代背景，
23 當時已經是民進黨執政，已經在追討中廣名下的所謂的黨產，好，所以其
24 實非常多筆土地都已經在訴訟，任何一個人去買一個企業，其實都不喜歡
25 買底下不乾淨的資產，所以趙少康董事長，我們四家母公司，當初要買的
26 時候，就覺得說這些資產我們是不想碰的，所以我們只決定用，我們其實
27 是用高於市價行情10億去買廣播事業，非廣播事業，事後當時就是約定說
28 那我們要還給中時集團，只是中時集團後來又去約定說我把他再還給國民
29 黨的光華，其實過程就是這樣，我們談的對象，法律上跟實際上也還是中
30 時集團，那麼在當初的交易過後，當時我們中廣，我們中廣其實之前就發
31 過函了，就是說原屬中國國民黨的華夏投資將股權轉為非政黨所有的民間
32 公司榮麗，完成股權交割，所以那時候開始，94年12月26日，就已經不是
33 黨營事業了，那諸位委員可以看得很清楚，當時的所有的董事名單，余建
34 新，像底下的諸位，其實都是中時集團的高階經理人，像陳守博總經理等
35 等，這裡面沒有，這全都是中時集團本身的人事，所以很明顯當時就已經
36 不是黨營事業了，後面也是一樣的狀況，每一次股東的、董事的更替，都

1 可以看得出來，全部都是中時集團的本身的高階經理人，其實是沒有黨營
2 事業的任何色彩，在我們當時看得到，事後只有這種董事的議事錄，報給
3 主管機關還有留下來的記錄，內部簽呈看不到，主席都是余建新先生，出
4 席的董事也都是中時本身的經理人。

5 那我們來看看，回過來，我們四家母公司取得中廣，到底是不是合理對價，
6 剛剛其實趙先生他們已經，好聽公司已經有說了，我們大概再稍微補充一
7 下，交易前，華夏投資曾經鑑價過，他建議交易價格是16塊29到19塊91，
8 所以這個是鑑定的價格，那實際上交易價格是每股17.9元，好，所以是符
9 合當時鑑定的一般合理對價，所以沒有不相當對價取得的問題，那我們再
10 補充一件事，剛剛其實會計師黃會也有提到，上櫃以後平均成交價是12.41
11 元，那大家可能覺得說12.41這樣到底可不可以參考，其實可以參考，也非
12 常值得參考，為什麼，因為在上櫃以前中廣是一直虧嘛，累虧的事業，所
13 以我們買的時候中廣價值其實應該要更低，後來我們賺了以後，上櫃以後，
14 市場決定他的價格每股只有12.41，好，相對於我們購買價格17.9，我們溢
15 價了44%，其實溢價應該要更多的，那其實委員如果有興趣，我們也可以
16 再提供一下，應該也要去調查，我們也請鈞會去調查一下，一般的股權交
17 易在這種情況之下，溢價是多少，因為曾經有說法說這個溢價可能是因為
18 我們有經營權的關係，目前我們找到了五個案例，一般經營權的溢價在10
19 %到20%之間，這個溢價其實超過40%，所以已經是絕對超過一般合理的
20 價格，那麼，94年、95年的資產價值，其實就只有，也是符合大概，也看
21 得出來就是這個範圍之間，所以我們用57億來算他整體的價格，其實都是
22 高於中廣實際上的當時的市值。

23 那我們要強調的是說我們其實用非廣播事業，鈞會如果用非廣播事業來看
24 是不是對價的話，這可能是有問題的，因為我們四家母公司，從頭到尾只
25 希望買廣播事業，所以，然後非廣播事業，這邊不動產，本來就是要透過
26 後續作價的方式再還給我們的賣方，也就是中時集團，只是中時集團後來
27 把這個債權再轉給光華公司，那主委可能又要說，那你們現在就還是有啊，
28 可是其實我想我們也跟貴會陳情過非常多次，也跟NCC討論過非常多次，我
29 們已經三次向NCC申請把中廣的不動產事業部門跟廣播事業部門切開，然後
30 要成立中廣的資產管理部分，資產管理公司，把這個不動產切出去以後，
31 該部分的股權就還給原來的出賣人的繼受人，也就是光華公司，現在是中
32 投，那也沒有作成，就是因為NCC屢次駁回申請，當初所謂的47億元非廣播
33 資產，現在只剩28億，實際上剩下的28億現在鈞會也在磨刀霍霍，通通要
34 收回，所以您說我們當初用10億去買廣播事業，貴會一直覺得這是不當取
35 得，沒有合理對價，你們這樣想想，其實我們這部分根本沒有買到，而且
36 實際上買到他也是沒有價值的，因為他是有瑕疵的資產。

1 那麼這10億元是合理商業判斷，為什麼？當時余建新的出價是6.5億，高育
2 仁的出價是8.5億，我們四家母公司的出價是10億，所以顯然是高於其他兩
3 個出價，那麼，如同剛剛所說中廣連年虧損，而且我們其實大家都曉得，
4 之前也跟鈞會報告過，其實AM頻道是不值錢的，FM頻道三個比較值錢，但
5 是當時音樂網跟寶島網已經民進黨政府就在說我要收回，所以我其實等於
6 是，我們四家母公司等於是拿10億去買一個FM頻道，另外兩個都不知道什
7 麼時候會被收回去，現在也被收回去了。所以這10億元其實是天價，還不
8 是高價，是天價，我們其實是因為我們具備媒體經營實績，出價比較高，
9 實際上結果是這個樣子，我們再解釋一下，當時我們跟中時集團比起來，
10 因為其實是不是合理價格就是看市場的交易狀況，中時集團，我們這邊是
11 訂金2億，然後我們付迄，好，可是中時集團訂金多少，只有1億，中時買
12 中廣的時候只付了1億的訂金，然後我們8億元，就是2億訂金，8億分五年
13 來付，那中時當初是分十年，所以換言之，我們的條件比中時集團嚴苛非
14 常多，那麼，我們另外一個委員就在說你不是一開始只付了2億嗎，後面8
15 億，這樣你是不是賺到，我們有付利息，我們還付了4000多萬的利息，就
16 如同剛剛黃會所說，這就是一個單純的分期付款交易，那麼委員又說為什
17 麼你是四年？那這個是不是有問題，因為其實我們剛剛趙先生也有說過，
18 當時廣播執照再過四年多後就屆滿，好，那中間，如果說中間被收回的話，
19 到底還要不要繼續做下去，都要有討論的，好，所以才會設這個，那委員
20 也可能擔心說那這樣是不是我們四家母公司賺到？沒有，因為我們買下來
21 之後，針對不動產的部分有多重擔保機制，包括董事的席次等等，都有一
22 些擔保機制，股票設質，所以其實不會有我們擅自處分的問題，所以其實
23 是一個相當合理的對價。那麼貴會在報告裡面質疑說我們好像類似買空賣
24 空，我們其實要說這是很遺憾的講法，如同剛剛黃會計師有跟各位報告過，
25 其實前幾年是連年虧損，最多虧到一年8.99億，一家公司一年可以虧到快9
26 億，然後我們還要花10億去買，94年虧了24億，這個狀況下我看是要非常
27 有勇氣才敢做這件事，那大家一直在說我們拿到股利以後，然後就好像四
28 家母公司用股利去賺錢，去還債，這是一個強大的誤解，因為正如同黃會
29 跟趙董事長已經報告，如果繼續虧損，我們四家母公司還是得付這個8億
30 元，這怎麼樣都是得付的，是因為趙少康董事長經營策略得當，把飛碟的
31 班底通通引進到中廣，中廣才開始賺錢，那這樣不能倒果為因，說因為中
32 廣有賺錢，所以你有拿到股利，所以你是拿中廣的股利來賺錢，這顯然是一
33 個倒果為因的因果上的謬誤。

34 那麼另外我們看到在貴會的報告，好像有一個奇怪的邏輯，就是說因為中
35 廣公司總共當時買的時候資產鑑出來，大家講好是57億，我們買10億的廣
36 播部份，所以股利都歸我們，是不合理的，但其實102年以前，非廣播事業

1 是根本沒有盈餘的，所以這樣講是一個錯誤的講法。那貴會還有一個，就
2 像我們剛剛李永裕律師所說的，行政處分要作成裡面不能有重大謬誤，這
3 部分有一個斷章取義的謬誤，為什麼，在講說股票設定質權，所以這個時
4 候，這個孳息就應該歸給質權人，可是諸位怎麼不看同一條的但書，但雙
5 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本案雙方約定質權孳息就是由中廣的這個母公
6 司這邊，還是來取得他的質權的標的物的孳息，不能一個法條只引本文，
7 不引但書，我想這個斷章取義的謬誤，在行政機關是不可採的，那麼實際
8 上質權人，也就是本來的中時，後來的光華，受讓到中時，其實照理來講
9 已經獲得滿足了，那麼雙方其實不斷也有針對非廣播的資產進行彙算，其
10 實鈞會非常清楚，從我們中廣的四家母公司從來沒有打算去侵吞或是不當
11 占有相關的不動產、資產的意圖，不然也不需要去跟中投做彙算，也不需
12 要去申請分割。

13 再來，我們有一個擔保機制，不管是董事會的席次也好，設定質權也好，
14 它的目的是什麼，只有一件事，就是為了避免我們四家母公司本來不想買
15 的這些不動產最後被我們處分掉，所以才需要在董事會裡面有一些席次，
16 由國民黨去推薦一些人，然後我們也看覺得這個人我們可以信任，以後以
17 我們四家母公司的名義指派為我們的代表人，他還是我們的代表人，不是
18 國民黨的代表人，那麼所以擔保機制沒有完全執行，也不等於說不相當對
19 價，我們取得中廣的股權，基本上就是一個正常的商業交易，上次鈞會有
20 請到一個學者專家，他宣稱說這是不相當對價，可是後來他也自承他沒有
21 辦理過任何併購的業務，也從來沒有辦過媒體併購的業務，所以我想他其
22 實根本不具有相關專業經驗，這應該是非常清楚的。

23 時間的關係，我這邊就跳過，那麼這邊我們另外發現說報告還有一個認定
24 謬誤的地方，一方面報告說我們接收日產，是因為我們是非公務機關，所
25 以不能領用，但是後來又說我們到54年6月30日又是公務機關，所有購得的
26 均為國有，那到底中廣到底是不是公務機關，不能前面要坑我們的時候就
27 說我們不是公務機關，後面又說我們是公務機關，這其實是一個邏輯上有
28 問題的地方，那關於到底是不是包含基地的部分，剛剛李永裕律師已經有
29 說了，其實都是包含的，剛剛李副主委也有提到，我想在相關決議跟報告
30 裡面，都已經講得很清楚，被接收敵偽名稱，包含本部近因申辦土地囑託
31 登記奉令接管日據時代灣區、台灣地區各廣播電台所有房屋地產，其實都
32 是包含土地的，我想這非常清楚。

33 日產移轉基本上是債權，我們是以中廣預算轉帳取得，他是一個買賣，所
34 以他抵扣了相關的預算跟補助費，是自有資金購買。他其實並不是一個撥
35 用的概念，他也是政府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作成的決議，我想鈞會似乎
36 不適合，因為我想如同剛剛國民黨在報告裡面有提到的，中華民國的政權

1 是存續的，似乎不適合再逕自把一些已經作成的行政處分認定他是無效
2 的，這些行政處分目前為止也沒有被撤銷，他還是有他的效力存在，那其
3 實在中廣，舊總部仁愛帝寶的土地，我們要提到的是，當時我們也是用抵
4 償的方式取得的，也不是國家直接給我們的，那這邊我們要特別提醒一件
5 事，我們認為這塊地，鈞會的處理恐怕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怎麼說，你們
6 今天如果是針對國民黨來追償的話，國民黨幫中廣取得了仁愛帝寶的土
7 地，中廣用88億售出，這部分都是事實，可是，但是我們賣給誰，是賣給
8 中投公司，中投公司是誰，還是黨營事業，所以這是從國民黨的左手轉到
9 右手而已，他什麼時候這塊地真正脫離了國民黨的控制，是在同年的時候
10 轉售給宏盛建設，所以諸位如果要追償，不應該是跟中廣追償這88億，應
11 該是跟中投追償那90億，尤其宏盛建設最後又給了2.9億給李登輝的台綜
12 院，那才是諸位要去追的部分，台綜院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有沒有
13 正當合理對價離開，這個是要去討論的，那麼，如果認為說這個舊的中廣
14 總部土地是不當取得財產，是應該向中投，而不是向我們追償，那麼林森
15 跟松江在鈞會的報告之前曾經說他是總部土地的財物變形，我想這也是一
16 個誤解，因為都是我們自己貸款去購買的，我們還是要強調不能只收回財
17 產，不承擔債務，那麼在我們在中廣接受政府預算的時間，從事政府業務，
18 廣播業務的時候，其實這就很像政府今天給補助款，或者是我們承擔政府
19 的勞務，那我們拿到政府的預算等於是我們的報酬，在這個時間去購置的
20 財產當然還是中廣的資產，那剛剛其實，我想我們做個簡單的表，好像只
21 剩一分鐘，在71年、72年、73年、83年，這幾年我們有購置幾筆土地，大
22 概都只占當年的補助款的1%、1.74%、0.24%、0.60%，我想一般我們做
23 政府專案、研究計畫，都還有5%到10%的管理費，這不到百分之，這個1
24 %左右的，難道這些資產都不能算中廣的嗎？這還會有一個問題，為什麼，
25 根據中央跟我們當初中廣的簽約，合約期間乙方資產變更增減，悉歸乙方
26 所有，所以這是雙方的契約約定，我想鈞會應該有看到這個檔案，所以我
27 想不管是日產，或是我們以政府預算購買六筆，都是我們的財產，鈞會也
28 不應該追徵價格，而且不應該命中廣返還，為什麼，這些資產最後當國民
29 黨將華夏賣給中時集團的時候，已經整筆獲利了結了，既然整筆獲利了結，
30 事後再來向我們追，就會出現一筆資產兩次追償的問題(鈴響)，那實際上，
31 再給我一分鐘。

32 **林詩梅：**

33 葉律師，不好意思，是不是就直接到結論好了，這資料再提供給我們，謝
34 謝。

35 **葉慶元：**

36 好，我想我們就這樣說，就是基本上一筆資產，國民黨賣掉以後就拿到一

1 筆錢，中投就拿到一筆錢，實際上國民黨把所有自己的資產最後都歸給中
2 投公司了，鈞會也已經沒收國民黨所有對中投的股份，好，所以換言之，
3 鈞會已經就這個部分完成追償，事後再來向已經脫離國民黨的中廣，就算
4 你們認為國民黨沒有脫離中廣好了，再來追究這些財產，那不就是一筆錢
5 要了兩次嗎？我想最後的結論，我想中廣目前就是人事、財務、業務都是
6 獨立的，我們都引進了非常多獨立的沒有政黨色彩的廣播人，我們的廣告
7 業務也沒有政黨色彩，我們最後的結論就是我們至遲在94年中時集團的時
8 候，中廣，我們四家母公司買了中廣就已經不是黨營事業了，我們這個後
9 手當然就更不是，我們是所謂的善意第三人，國民黨已經獲利了結，這部
10 分就是我們的報告，謝謝。

11 **林詩梅：**

12 謝謝葉律師，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接下來就請大聲公跟廣播人公司的代
13 表，是陳泰明律師嗎？羅律師上台發言，發言時間十分鐘，一樣在發言結
14 束前一分鐘會提醒，請注意計時器，我們請羅律師開始發言。

15 **羅名威：**

16 主席，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基本上今天是第三次跟中廣
17 有關的聽證會，那我相信大家是要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委員會設定
18 了兩個爭點，第一個爭點是到底是不是附隨組織，第二個爭點是如果有不
19 當黨產要怎麼樣幫國家拿回來，這兩個問題看似是連在一起，但是其實也
20 不見得必然兩個答案是一定要朝同一個方向，怎麼說呢，因為其實我們上
21 一次聽證會完全集中在第一個爭點，就是到底目前的中廣還是不是國民黨
22 的附隨組織，說實在的，從趙先生95年取得中廣的股份跟經營權之後，已
23 經經過十幾年，那這十幾年發生的人跟事，我們不能夠一筆抹消，這中間
24 還經歷過上櫃，然後有非常多在證券市場上取得中廣公司股份的小股東，
25 雖然他們的%數不多，但是他們也是在自由的證券市場取得他們的財產
26 權，所以我想今天我們在談的這個個案，我覺得還是要先正視目前現實的
27 狀況。我發現我們當然很多過程中都在討論民國40年或是50年的歷史陳
28 跡，這當然有他歷史上的價值，可是我們更應該要處理的不就是現在，現
29 在的財產狀況跟現在的事實狀況，如果我們仔細看現在的事實狀況，其實
30 不止委員會有調查，地檢署也有調查，有非常多公權力機關都有介入調查，
31 在這麼多的資料呈現之後，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可以很自信地講，包含
32 趙先生從一開始到現在為止，立場都非常明確，就是說今天這個中廣的交
33 易案，廣播的部門，他是以一個相當對價取得，這部分剛才會計師也已經
34 把他拆解得非常清楚，我們從商業上來看，不認為是不相當對價，那非廣
35 播部門就是這麼大的不動產的部分，趙先生及主要的股東立場也很清楚，
36 我們從來都沒有要買他的意思，那這部分也得到了地檢署調查，很清楚說

1 我們實際上是受託管的，所以我們現在回過頭來講，假設我們今天這個聽
2 證程序真的是要發現事實，然後確定怎麼找出方向的話，那如果事實就是
3 這個前提的話，那這樣的事實，我們是受託管理，難道委員會就沒有辦法
4 對不當黨產採取措施嗎？其實還是有解決的方式，因為黨產條例裡面就明
5 白有一個機制，叫作受託管理人，受託管理人一樣可以把財產在經過正當
6 的程序，把財產還給國家，所以是不是一定非要把現在已經不是附隨組織
7 的中國廣播公司認定為附隨組織，然後才去處理財產，所以我覺得這第一
8 點，就是懇請委員會能夠思考，已經在不當黨產條例裡面有的另外一條路，
9 就是所謂受託管理人這條路，合情合法，合乎事實，那是不是也可以考慮
10 這個方式，那當然其實在趙先生取得中廣股權之後，其實就像剛才前面葉
11 大律師和趙先生、會計師都講過，我們有做過努力，什麼樣的努力，我們
12 一直希望能夠分割，因為如果從交易的合約，這些細節剛剛大家都講過，
13 我就不重複，其實我只要講事實，就是如果中廣能夠拆成中國廣播股份有
14 限公司跟中廣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話，那麼現在這個事情就很清楚，
15 當事人願不願意做這些事情，願意，因為他已經try了三次，但是三次都應
16 該NCC沒有准，所以沒有成功過，那沒有成功過，我們不代表這件事就把事
17 實的本質改變，因為本質就是今天就是應該要分割的兩個公司，那未來能
18 不能分割，我們也不知道，但是畢竟這是一個方向，而且這指出了一個事
19 實，就是說廣播部門跟非廣播部門是拆開的，當然我待會會細部跟大家講
20 拆開的地方在哪裡，那現在的狀況就是沒有辦法分割，沒有辦法分割的情
21 況下，如果，因為我們在座有非常多法律人，大家會糾結於法人的主體只
22 有一個法人主體，就是中廣，然後所有的財產都登記在這個法人名下，大
23 家都會覺得很糾結，可是我們大家執業這麼久，也都知道很多時候有受託
24 管理，有信託，有實質所有權人跟名義所有權人是分離的狀態，這個其實
25 大家在法律制度上或是司法實務上也不是那麼罕見，所以我們會覺得說如
26 果我們今天這個聽證會能夠開啟一扇窗，能夠開啟另外一個思考方向，不
27 要非一定是要認定為附隨組織，然後就可以處理財產，這個框架如果能夠
28 跳出來的話，其實我們現有的資料跟現有的材料，事實上還有別的路可以
29 走，尤其是在今天的聽證會之前，我們大概連續看了一個禮拜的自由時報，
30 裡面提到帝寶的案子，提到帝寶出售之後有一筆非常巨大的當時的收入，
31 然後也提到追徵，我們都會覺得說，第一個我們相信委員會聽證程序的公
32 正跟客觀，但是站在當事人的立場，不免看到這些媒體，會去想說那如果
33 說今天不在我接手之前，甚至是在前前任股東在做的事情，然後價金也全
34 部被他們用完、花光的情況下，只因為我現在是同一法人主體，我就必須
35 要概括繼受目前所謂的追徵，或是無限的責任的話，那這對新任、現任的
36 股東，不管是大股東還是小股東來說，其實都不是很公平，因為他們現有

1 的財產權並不是百分之百根植於當時出售帝寶的收入，但是媒體這樣報
2 導，會讓我們覺得說非常擔憂，因為這樣的話責任或風險是無限大，那這
3 並不是中廣的初衷，因為趙先生從剛才一開始就講，他沒有買不動產，我
4 們在經營這麼多年的過程中，會計師有講了很清楚，除了合約寫得非常清
5 楚之外，財報也做區分，帳也有區分，至於說這個帳裡面的細目，委員會
6 有指正的部分或是會計師有意見的部分、或是光華，大家有意見的部分，
7 都沒有關係，但本質上帳是拆開的，財報是拆開的，那合約上就廣播部門
8 跟非廣播部門的部分，在調查報告裡面也寫得非常清楚，要嘛就是當時能
9 夠分割，要嘛當時就是賣掉之後價金還給國民黨，所以有契約的依據，有
10 財報的依據，還有北檢調查起訴書的認定，所以這部分並不是沒有基礎，
11 在這種情況下，又回到我剛剛講的，如果能分割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但是
12 沒有分割，其實我們還是有受託管理人的這條路，在受託管理人的情況下，
13 中廣目前的股東或是趙先生，他其實只要就他現況，他受託的部分，基於
14 他受託管理人的部分，然後依照國家合法的處分，他把他曾經受託的部分
15 交出去，他不應該在他沒有受託的部分，另外再去被追徵其他不應該他所
16 負的所謂返還的責任，所以我們認為今天這個聽證，我們要正視已經存在
17 的事實，也懇請委員會這邊可以思考，現行黨產條例裡面有所謂受託管理
18 人這個機制，到目前為止，這個是法條明文存在，以目前本案的條件也不
19 是不可能去做這樣的認定，當然爭點已經整理出來了，我們這邊只是一個
20 建議說這不妨也可以列入一個爭點，也可以考慮說中廣是不是不是附隨組
21 織，而是在95年經營權改變之後，是一個受託管理人的情況。
22 所以我們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結論，就是，如果是受託管理人，那依照黨產
23 條例，他有他返還的方式，但是如果認為是附隨組織的話，附隨組織的
24 要件，我們希望以今天的狀況，或至少以趙先生接手以後的狀況來看，如
25 果要以民國40年、50年那樣的狀況來質疑一個已經經過上櫃、所有權移轉，
26 現在股東結構已經完全不一樣的情況之下，還要用那樣的資料來認定的
27 話，我們認為這個在適法性上面是有重大疑義，所以這邊懇請委員會三思，
28 審慎來處理，謝謝，報告如上。

29 **林詩梅：**

30 謝謝羅律師給我們這麼好的建議，我想本會應該會好好的參考一下，那我
31 覺得這個理性的討論就是今天聽證的目的，非常謝謝羅律師的建議，接下
32 來我們請利害關係人包中股份有限公司和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上台，發言
33 時間十分鐘，會在結束前一分鐘的時候按短鈴提醒，請問是劉律師一個人
34 發言嗎？好，那再麻煩您注意一下計時器的時間，十分鐘。工作人員，不
35 好意思，計時器這邊，謝謝。請劉律師發言。

36 **劉緒倫：**

1 謝謝，主委、各位先進，今天代理播音員公司跟包中公司來向各位說明一
2 下，兩個公司當時接手以後的一些情形，剛剛我們在這邊很沈重地期盼中
3 廣公司的附隨組織和中廣公司財產的部分，和黨產的關聯性，我們希望還
4 是應該要回歸到這是一個法律事件，雖然我們最近看起來這個政治意味還
5 是很濃，但是，依法論法，我們希望這個事件是一個法律事件，是一個在
6 合憲、合法的一個基礎上來做認定。

7 首先我先跟各位說明，我們兩個公司當時在民國95年12月接手中廣公司，
8 實際上是買受了中廣公司的廣播部門的時候，當時中廣公司是一個艱困的
9 爛攤子，我們現在各位看到很多的報表，說中廣公司最近這幾年來，最近
10 這十年來，營運績效多好多好，那個就是我們剛剛大家都很瞭解到，實際
11 上是我們趙少康先生的個人魅力以及他卓越領導的成果，但實際上在接手
12 之初，實際上是一個艱困的爛攤子，這個公司艱困到什麼程度，因為廣播
13 事業的經營實際上是一直受到數位或是電腦各方面的影響，實際上他一直
14 在萎縮，廣告逐年減少，譬如以中廣公司來講的話，89年是虧損了1.88億
15 元，90年虧損了3.66億元，91年是虧損了1.81億元，92年因為他有盈餘，
16 剛剛會計師已經講了，他盈餘2.24億元的原因是當年處分掉一筆土地，才
17 會造成他當年沒有虧損，93年虧損了8.99億元，94年虧損了24億元，當然
18 這是很多投資損失的虧損，及95年虧損了1.84億元，我想各位，你把一個
19 報表過去6、7年的報表，攤開來給人家看，你要跟他解釋說這是一個什麼
20 樣的公司，有一個標準的名詞，叫作地雷股的地雷公司，你看到它這樣虧
21 損了以後，你不知道裡面還有什麼問題，這實際上你可以說這是一個好公
22 司嗎？擺明是一個爛攤子，而且，它是一個很艱困的爛攤子，這個爛攤子，
23 以前的歷史是這樣，接手了以後，才知道他的艱困在哪邊，我們第一個先
24 向各位說明一下，董監變更的登記的這個部分，當時合約的訂立是95年12
25 月22日，很快在96年1月就提出申請，去申請股權轉讓的許可及負責人變
26 更、董監變更的許可，因為這個是廣電法裡面特別的需要許可的規定，結
27 果96年1月去申請，一直到，中間經過很多過程，一直到96年6月26日，通
28 訊傳播委員會加了一個附款，很多條件，9個條件，加入9個條件以後加了一
29 個附款，准許你負責人，股權轉讓，負責人變更，過了半年准許，准許
30 不到十天，行政院96年7月5日撤銷了這個許可，上級機關直接下了一個公
31 文，匪夷所思的上級機關，是不是上級機關，那時候一直在爭論，後來爭
32 論了還送給大法官會議解釋，到底通訊傳播委員會是不是獨立機關，行政
33 院對他到底是不是有部屬的關係，還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但是，行政院
34 就在7月5日下了一個撤銷他的許可，後來因為董監事變更了，在96年又再
35 做了一次申可，通常會在96年11月8日再度許可董事及監察人變更，但是即
36 使是做這樣子的許可，實際上變更都沒有完成，變更完成是什麼時候，一

1 直到97年8月26日經濟部在准許了中廣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的變更登記，各
2 位，從96年1月開始，到97年8月26日止，公司沒有合法登記的負責人存在，
3 有一年八個月的時間，請問，一個公司合法登記的董事長、負責人、董事、
4 監察人，沒有，一年八個月，這個公司要怎麼經營，這個公司還有可能獲利
5 嗎？所以他這個艱困，這個才剛開始，這個還不是他，還不是只有這樣
6 子而已，各位，我們再看看他艱困的一個狀況，對不起，這個3分鐘是什麼
7 意思？我是20分鐘，等一下，我是20分鐘，我是按照20分鐘的速度來講。

8 **林詩梅：**

9 請工作人員計時器改一下。

10 **劉緒倫：**

11 從這個趙少康先生，我們四個公司，買受了這一個中廣的廣播部門以後，
12 特偵組就開始介入調查，然後從96年春天起就徹查，我們不是付了一億元
13 的這個款項嗎？就徹查這個一億元的資金流程，然後在7月間密集傳訊了中
14 廣公司這四家公司的母公司的負責人、承辦人等等。各位，你要知道這個
15 是怎麼樣一個複雜的程度。當時趙先生的一億元是他自己去籌集的，他也
16 不是手上就有個一億元現款在那邊，所以他要到處去找，他的家人、他的
17 父母親、他夫人的父母親，湊了一大堆人的錢，過來付了這一億，結果現
18 在查起來，是這一大堆人的帳戶通通徹查，說你這個錢是怎麼來的，你這
19 個錢什麼原因來的，是當時徹查到這個一億元是徹查到這個程度。

20 那第二個就是，我們有四家訂約的公司還有四家母公司、控股公司，每個
21 公司裡面都有出資額，那這個八家公司的所有的出資額，股東的款項，也
22 是一筆一筆地去追查，這個差不多是天羅地網一般的，通通每一個都把你
23 追查到底，然後呢把他們所有的這些公司的，董事、監察人、股東、承辦
24 人，通通找到特偵組去偵訊。你想，在這樣子的一個狀況之下，這個公司
25 還要怎麼樣繼續維繫和經營下去？這些到現在為止，這個還是一部份而
26 已，到現在為止，那個中廣公司的跟政府國家機關的訴訟一直不斷，那現
27 在確定的訴訟則是像板橋、八里、花蓮等的土地都收歸國有，剛剛報告很
28 清楚了，然後我們關於資產的分割，因為很奇怪，通傳會，你的主管是管
29 廣播電視媒體這個部分，你是主管機關，這個中廣的財產不是你主管機關，
30 你不是主管中廣財產的這個主管機關，那我們知道公司的分割是公司法上
31 面所賦予的一個權利，實際上也是一種財產權，也是憲法上面的權利，但
32 是呢，中廣公司要將跟廣播沒有關係的財產，分割出去，申請了三次，通
33 通不准。這個人民財產上面分割的一個權利也沒受到保障，也沒被許可，
34 那三次都駁回，不知道是不是這個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拉著他管媒體的這個
35 權利，把你中廣的財產綁在一起管，是不是有這樣的意味呢，這樣是不是
36 越權呢？但橫豎現在就是到目前為止，還是分割不成，我們要希望在這一

1 件事情上面，跟中國國民黨的關係可以切開來的一個方式，也沒有辦法運
2 用。

3 那另外的話就是，主管機關不時地要求的一些資料，司法機關的函詢和出
4 庭，和媒體的一個放話，到現在為止沒有停過。我請問你一個公司面臨到
5 一個這樣狀況的時候，他這個公司要怎麼樣營運下去，怎麼樣可以好好的
6 營運。下一頁。我們可以看一下，這一個地方是行政院函，他是7月5日
7 去撤銷掉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6月26日的許可。6月26日的許可他7月5
8 日就把你撤銷掉了。到11月，96年11月8日又再許可了一次的變更，董監事
9 變更，下一頁。一直到97年的8月26日，經濟部才真正准下來，你這個董監
10 事變更許可，這個公司的經營才是正式的確立，而且合法的一個確立。這
11 個地方就是特偵組的一個通知，通知說要去做說明，這是證人的一個通知，
12 我們下一頁。

13 所以當時以10億元來接手中廣公司的廣播部門，當時是最高的出價，不是
14 不相當的對價，而且接過來的是一個很艱困的爛攤子。所以當時的狀況是
15 因為中國國民黨三中案是一個燙手的山芋，絕對是賣不到好價錢的，因為
16 當時政黨爭鬥得非常激烈，所以只要誰敢去碰這個的話，都會後面有政治
17 上面的因素在後面影響，而且是廣播電視法已經要求政黨要退出媒體，但
18 是中國國民黨在退出中廣的這個作業上已經有延誤了，實際上他們已經逼
19 到最後的時間了，一定要清楚地把它處理掉了，一個這樣的狀態之下它才
20 來處理。

21 中國國民黨和中央投資公司在，中國國民黨的中央投資公司在與中國時報
22 集團在議價三中案的時候，他們因為很複雜的一個過程，所以為了要讓這
23 一個中視最後賣給中時集團，中視那邊價格壓低，所以一直把中廣公司的
24 部分的價格是壓高，這個在馬英九的起訴書上面寫得很清楚，所以他當時
25 是由48.5億元，中廣公司一直往上逐次調升，為了壓低那邊價格，抬高這
26 邊價格，所以從48.5億元逐漸到50、54億，最後是57億元，而廣播部門的
27 96.95股份是10億元，就是最高價，這個剛才已經有過說明。所以，再下一
28 頁，所以，而且在當時是最值錢的是三個FM頻道，現在隨時都被收回，現
29 在是兩個FM頻道被收回，所以中廣公司是在非常艱困的狀況之下，由趙少
30 康先生卓越的領導，才能獲得了目前這樣狀況，但是你不能說目前的獲利
31 就是原來他本身就是一個體質好的一個公司，後面的獲利完全是趙少康先
32 生和經營團隊的這個經營狀況下，所成就出來的結果，那我們也看到說有
33 很多的報告也講說，實際上是買了一個便宜的東西，付款的話都是由賺來
34 的錢來付，實際上不是，實際上這個賺來的錢是辛苦打拼出來，而且是在
35 非常的艱困，在被諸多的打壓的一個狀況之下所得到的成果，特別是我們
36 剛剛有講，一直到97年的8月26日，1年8個月以後，才完成變更登記。請問

1 各位，在完成變更登記以前，買方還要不要繼續付款？當時就面臨這一個
2 問題，因為變更登記一直不下來，一直不下來就跟他講你怎麼辦，然後一
3 度趙少康先生說我不要了我還給你好了，就他們也不收回去，那在這樣的
4 狀況下，難道還要繼續付款嗎？所以呢，付款的時間，也通通是到了最後
5 變更登記完成了以後才繼續付款，這個就是在當時的一個艱困和困難的過
6 程，下一頁。

7 所以呢，我們在這一個地方，我們要特別再強調的一點，就是，中廣公司，
8 係以相當的對價脫離了中國國民黨的實質控制，關於這一個實質控制的這
9 一個部分，實際上從中時集團介入中廣以後，中廣公司就脫離了中國國民
10 黨的實質控制，到後來趙少康先生接手了以後，也是脫離了中國國民黨的
11 實質控制，這個事實是很明確的。那我們要講說，這一個交易上面是一個
12 相當對價的交易，特別我們要在這邊跟各位說明的是，是96.95%的股份，
13 而且這一個目前的中國國民黨，對於這四大買受家，只有契約上的債權，
14 對中廣公司沒有任何法律上面的請求權，只有對這四大股東，有一個契約
15 上面的債權，所以實際上對中廣公司是沒有實質的控制的一個狀態。

16 那我們在這個地方特別跟各位再說明一下，實際上本案最重要的是善意受
17 讓的問題，是因為這邊有我們四家公司的買受人的善意受讓，有3.05%小
18 股東的善意第三人的問題，但是我們很遺憾的是，實際上這個關於善意受
19 讓這個，沒有列為一個議題作為聽證的內容，因此我們認為說應該要再列
20 一個善意第三人的權利，你要怎麼樣去維護保障的一個聽證會，應該加一
21 個這樣子的聽證會才對。所以我們現在講說，實際上善意受讓的是我們四
22 家公司主要的股東是善意受讓，另外還有3.05%的小股份的善意受讓，關
23 於他們這個善意受讓的範圍到底到哪邊，他們權益應該要怎麼保障的話，
24 應該要有一個特別的安排的一個方式，因為這個是按照本條例就是黨產條
25 例第7條裡面：善意第三人對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有
26 權人在財產上所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應受影
27 響。也就是對善意第三人對應移轉國有的權利不受影響的這個部分，應該
28 做一個公聽會、聽證會。

29 下一頁，所以我們的建議的模式就是第一個，我們還是請依法認定，中廣
30 公司不是附隨組織，我們剛剛理由講得很清楚。如果要附隨組織的話，那
31 麼我們也希望為了要保護善意的第三人，在行政處分上要附加一些條件，
32 這個條件就是說，關於中廣公司廣播部門的，不管是頻道、財產、帳戶、
33 人事、業務，要有一個不受影響的安排，不受附隨組織效力處分所及。第
34 二個的話，我們希望，在所有的財產，這個非廣播部門財產移轉國有後，
35 要廢止中廣公司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一個這樣附款的條件。謝謝各位，
36 報告完畢。

1 **林詩梅：**

2 謝謝劉律師，我想先徵詢一下各位的意見，因為我們時間已經中午十二點，
3 那大家覺得有沒有需要中間休息個五到十分鐘，那這樣子，因為我們現場
4 有學者專家，所以主持人這邊建議說，就是我們剩下的利害關係人跟學者
5 專家的時間完之後，我們會休息十分鐘，讓各位休息，那這個中間過程當
6 中，其實想要去洗手間的都可以自由地離開，那我們現在就進行利害關係
7 人，剛剛是法人股東的部分，現在我們請自然人股東有登記要發言的，第
8 一位陳振欽先生，請上台發言，那發言時間三分鐘，會在剩下一分鐘的時
9 候按短鈴提醒，那陳先生麻煩您注意一下這邊有個計時器，謝謝。請陳先
10 生可以開始發言。

11 **陳振欽：**

12 時鐘現在不能動，我有問題要請教，剛剛主持有說，說我們可以說三分鐘，
13 超過不會列入記錄，並沒有說我不能繼續說，所以這個時鐘，三分鐘以內
14 我說的做記錄，三分鐘之後的不能做記錄，我聽得很仔細。第二，我要繼
15 續用閩南語說話，不知道我們主委、各位委員是不是有聽不懂的地方，需
16 要我用國語再說一次嗎？不用，那現在時間從三分鐘開始記錄。

17 Reset，英文這樣說吧？首先，我要恭喜主委、各位委員，你們站在台灣民
18 主歷史的十字路口，你們有機會做轉型正義最好的判斷，希望在做的委員、
19 主委，你們要憑著良心，作出善意第三者，尤其是股東跟員工身分的判斷，
20 我要恭喜大家，要做歷史紀錄的見證的一份子，你們要有那個勇氣。首先
21 我要跟各位說，民國78年，我進入中國廣播公司來工作，這是我們第一份
22 工作，唯一的工作到現在。我在股票市場不曾有任何一間公司的股票，唯
23 一只有中國廣播公司。這張股票代表的是對我工作的肯定，三十年，現在
24 說要變成壁紙，各位錄影機（音譯）前面全國台灣這個土地上的各位鄉親
25 土老，土匪啊。我工作三十年，唯一有中廣的股票，他說現在變壁紙，我
26 要找誰討？

27 好在我沒有去買台積電的股票，國語叫台積電。這間公司有政府出錢，你
28 買了以後，台積電的股票，改天我們政府說：「沒有，這間公司以前政府有
29 出錢現在都是我的。」壁紙，所有買賣不及善意第三人，我們政府，你有
30 考慮過什麼叫善意第三人？我們這張股票對我們工作的肯定有什麼困難
31 嗎？中國廣播公司，在過去這個時代，從921地震、331大停電，什麼人一
32 直堅守新聞、價值跟自由，沒停機，今天來不是中國廣播公司在921地震、
33 331地震的時候，發表正確的新聞消息，我跟你說，一半台灣人當作是敵機
34 來襲、空襲警報，會嚇死。

35 921地震，我第一個反應，不是趕快躲起來，我第一個反應是包袱準備好，
36 跟妻子交代好，家裡大小你要顧，我要去公司上班，我為台灣這片土地在

1 打拼付出的時候，跟大家一樣，為台灣好，所以我一直認真在這片土地，
2 我的股票不要變壁紙，我的工作權不要受到任何的損失，因為現在再來要
3 記錄，但是你要讓我說，主席剛剛有說，你剛剛有說這不能記錄，這沒關
4 係。

5 **林詩梅：**

6 我再讓你講兩分鐘好不好？

7 **陳振欽：**

8 對我這麼好，謝謝律師。今天我要講的就是說，事實上，在過去到現在，
9 中廣的任何員工，不曾接受過上級或是國民黨任何高層，給我們任何工作
10 的指示，在中國廣播公司從事新聞自由，跟工作的時候，我可以很驕傲地
11 說，我們對得起我們自己的良心，我現在才知道，我們以前在那裡上班，
12 幫公司賺錢，被賣走，還要幫人算錢，唉，何等悲哀，還好我爸爸過去沒
13 有領國民黨的薪水，不然如果領國民黨的薪水的時候，改天政府說，你爸
14 爸領國民黨的薪水，所以你現在賺的也是政府的，我就要替我的兒子擔心，
15 因為我的兒子、我兒子的爸爸就是我，現在看起來說領國民黨的薪水，改
16 天我的財產不知道會不會被充公。

17 唉！台灣這片土地所有台灣的人民，錄影機（音譯）前面所有的鄉親父老，
18 我們看問題最重要就是說，中華民國一直都存在，法律有延續性，中華民
19 國的憲法一直存在，法律有延續性，這就是保障人民財產跟言論自由，這
20 都是一樣的道理，千萬不要被中廣的員工，過去在這片土地所打拼付出的，
21 化作烏有。過去到現在，中國廣播公司所有的新聞，不曾被任何在野黨或
22 者執政黨來指指點點，因為我們秉持的就是公正客觀，為台灣這片土地傳
23 達到最好的新聞消息，最正確的新聞消息，不帶色彩的新聞自由，這是
24 我們堅持的，我的堅持希望在座所有的委員堅持站在歷史對的這方面，謝謝。

25 **林詩梅：**

26 謝謝陳先生，請自然人股東傅素絹女士上台發言，一樣三分鐘的時間，剩
27 下一分鐘的時候會短鈴提醒。

28 **傅素絹：**

29 主席、還有在座的委員，我是傅素絹，我在中廣公司從民國76年工作到現
30 在，這是我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一直到如今。在這樣子的一個歷史過程
31 當中，我們看到中廣公司在所謂國民黨經營的時候的中廣公司的一個經營
32 的現況，而後在96年趙先生入主中廣之後，我非常感謝趙先生能夠讓我繼
33 續能在這一份我喜歡的工作上繼續努力。那因為像我跟剛剛陳振欽先生一
34 樣，這樣子分台的所有的同仁來說的話，我們在這裡是安身立命，我們度
35 過我們的青春歲月，我們在這裡娶妻生子。

36 那我們的這一份工作維繫了我們的人生，也成就了我們的人生。那我們身

1 為中廣公司的一份子我們感到非常驕傲，那如今在面對所謂不當黨產的這
2 樣子的一種新聞鋪天蓋地而來的時候，所有的同仁其實心裡都是非常的著
3 急、慌張，不知道我明天還能不能來上班，那當我們還在開玩笑說，我們
4 如果收歸國有的話我們是不是都變成公務員了？是也請我們的主席為我們
5 這些員工能夠考慮到我們這一點，畢竟我們這一群人已經是哀樂中年，上
6 有老小下有妻小，所以呢在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大會在我們
7 的這樣子的一種打壓的情況之下，不好意思我必須要用這樣子的一個字
8 眼，在這樣子一個打壓的情況之下，置員工於何底？我們的工作權在哪裡？
9 我們的明天在哪裡？

10 所以呢我在這樣子的，今天我也非常感謝今天能夠有一個機會站在這裡講
11 話。那剛剛提到所謂附隨組織的一件事情，自從趙先生96年進入中廣公司
12 之後，我每個月都來台北跟他開會，不管是業務、人事，我們的所有的活
13 動都是趙先生核批的，我的假單是他批的，我們辦公室的水電費也是他批
14 的，所以這非常清楚，我們中廣公司就是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趙先
15 生在民國96年的時候，我們就跟著他一起工作一起努力，才有今天。我們
16 希望中廣的節目，我們的新聞，能夠讓更多的聽眾能夠接收到我們的在節
17 目當中分享的任何訊息，我們的新聞能夠如此的公正客觀，就像趙先生所
18 講的，我們這邊也接到了一些、因為我要負責一些廣告業務，我們也接到
19 民進黨朋友的一些廣告啊，一樣的，所以呢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之下，我們
20 希望說讓我們員工能夠有一個安定、平和的工作環境，為我們喜歡的廣播
21 工作繼續努力，謝謝。

22 **林詩梅：**

23 謝謝傅女士，那我們請許耀仁先生上台發言，一樣三分鐘的時間，會在結
24 束前一分鐘的時候按短鈴提醒。麻煩您可以注意這邊的計時器。

25 **許耀仁：**

26 主席、各位來賓，本人是中廣的小股東，股東號1026（音譯），敝姓許。那
27 我想我們小股東都應該有的權利，黨產會應該給我們一個承諾，今年股東
28 會的股利有部分被不當黨產扣押，以至於我們股息發放的時候少了資產收
29 入的部分。請問貴會要如何處理？要怎麼樣保證我們小股東的權利？今天
30 我的股權是透過法院拍賣取得，我是善意的第三者，我一股將近17、8塊買
31 到的，那你說，我今日我買到的是中廣的媒體，跟中廣不動產的部分，所
32 以說我這邊呼籲，如果未來貴會要處理中廣公司所有不動產時，要將所有
33 不動產收歸國有，請保障小股東的權利，我們小股東是擁有中廣媒體跟不
34 動產的股權，請尊重我們的權利。

35 我三點的訴求，第一點，中廣所有不動產必須經過公平的鑑價，將總金額
36 轉換為股權比例，發放現金補償，如果要把中廣不動產收歸國有的話，因

1 為我們這個3%小股東有這個權利。如果股東不願意領取補償金，可以將不
2 動產以股權比例登記給股東，如果你們不願意把換算成金額給股東的話。
3 第三點我想現在黨產會這樣子對我們小股東的權利是忽視，把我們小股東
4 當空氣，我是建議我們這個小股東是不是要組一個自救會，來保障我們自
5 己本身的權利，謝謝。

6 **林詩梅：**

7 謝謝許先生，那我這邊可能要澄清一下，因為本會並沒有，還沒有對中廣
8 公司是附隨組織做出任何認定，所以並沒有扣押任何中廣的資產或是股
9 息、發放的股息，所以可能許先生這邊有誤會，今天聽證程序就是在調查
10 要不要作成相關處分的一環。

11 **許耀仁：**

12 我是說如果你們要把中廣不動產的部分收歸國有。

13 **林詩梅：**

14 對，我是在回應您一開始提到股息被扣押的部分，那謝謝這個許先生，那
15 接下來我們請蘇國生股東，請上台發言，那一樣三分鐘的時間，剩下一分
16 鐘的時候會短鈴提醒。

17 **趙少康：**

18 因為中廣的財報，廣播跟非廣播是分開的，因為中廣的財報，廣播跟非廣
19 播我們是把他分開得很清楚，所以我們現在發給股東的是廣播部分的獲
20 利，非廣播部份我們不敢動，不是你們扣，而是我們非廣播部分因為我們
21 是分開的，因為非廣播部分現在不能動，你們發給他怎麼發呢，所以非廣
22 播保留在帳面上，做個說明。

23 **林詩梅：**

24 謝謝那個趙董事長，那我們請蘇先生開始發言。

25 **蘇國生：**

26 主席、各位大家好，對不起。上一次，我中廣股東，上一次我有來過聽證
27 會議有發過言，所以我們有請各位貴會的委員，要針對中廣的員工，不但
28 股東還有員工未來的生計，或未來你們怎麼樣處理，希望你們能夠幫我們
29 特別注意一下，然後，可是這次我看貴會也都沒有提到有關股東未來你們
30 要怎麼處理，還有未來針對中廣員工怎麼生計怎麼處理，都沒有看到提到，
31 所以我希望貴會如果你真的要認定中廣公司未來怎麼樣，你是不是應該幫
32 未來要怎麼樣情形，應該要寫清楚，這才是一個貴會的工作吧？

33 然後第二個，然後我們上一次也提過，中廣公司從趙先生進來，一直也沒
34 有，國民黨也沒有，我們也沒有跟國民黨接觸，都要聽國民黨，從來沒有
35 這樣，而且我們公司，我又是中廣公會的，每次談事情都我們直接跟趙董，
36 也沒有國民黨指示什麼東西，這個東西我希望大家不要因為這樣子，然後

1 中廣以前是黨營事業，就這樣套過來，把我們中廣公司現在目前的狀況，
2 這樣硬套過去，希望貴會能幫忙一下、協助一下。

3 然後今天我來我發現到一件事，也是蠻好笑的，然後今天是針對說中廣公
4 司以前接受政府的委託做勞務的廣播，然後買的資產都變政府的，如果這
5 樣的話我們百姓繳的稅，然後發給這些政府公務員的薪資，你們拿的薪資
6 買資產，是不是都屬於我們老百姓的，將來我們老百姓都可以向你們要資
7 產了？就這樣，報告完畢。

8 **林詩梅：**

9 謝謝蘇先生，那我們請朱永謙先生上台發言，發言時間一樣是三分鐘，然
10 後在結束前一分鐘會按短鈴提醒。

11 **朱永謙：**

12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其實今天來這裡也是有點意外，因為我的股票
13 下市了，這個對我來說打擊實在很大，然後又看到自由時報三不五時的在
14 講中國廣播公司這個不好、那個不好，我也看得霧煞煞。中國廣播公司以
15 前還有一個中央廣播電台，它是對大陸播音的，它的確是執行國家的公務，
16 這個不可以否認的，它以前的確是個公務機關。那曾幾何時民進黨執政，
17 就一天到晚就宣傳三中案有多少錢多少錢好幾百億，那好幾百億現在它才
18 賣這麼一點點錢，你們為什麼不買呢？結果中國時報那個大笨蛋去買了，
19 它買了以後，它破產了。你知道嗎？現在媒體有多困難，現在是5G時代，
20 廣播電視通通一蹋糊塗，現在網路當道。你知道嗎，中國電視只要開門一
21 天就賠50萬，開門一天就賠50萬。它的老闆旺旺有錢，他養得起，一般人
22 去玩玩看，現在誰玩媒體誰倒大楣。那中國廣播公司居然還能夠發股利，
23 以前虧損累累的現在還能夠發股利，趙董事長算是經營之神啊，一般人是不
24 敢碰的啦。那至於我們小股東，當時我也是看好，中廣公司在股票市場
25 上嘛，我就買，買了呢現在下市，那同樣的東森電視，東森電視以前也在
26 興櫃，它老闆去坐牢了，外商把它買下來，那時候市價只有8塊錢，外商14
27 塊全部收購，表示我們台灣的媒體多困難，但是外商是看好的，那我們的
28 法律上又不准外商來買，我們有很多的法條真的是不通的啦，很不通很不
29 合理，我們自己玩不好，外商要玩給它玩嘛！對不對，而且時代真的很進
30 步了，沒有什麼媒體壟斷。

31 講來講去啦，我能上台是個意外，那你看三立本來也要上興櫃的，它後來
32 一看看，那時候有什麼一把火啊它很賺錢，它興櫃也不玩了。那現在喔，
33 現在的媒體真的是很可憐啦！你看民視，也是換來換去吵來吵去，所以吼，
34 黨產會它實在是一個政治鬥爭的場所，它不是法律場所，這些商業行為不
35 要去管了，誰買到媒體現在都是已經滿頭髮燒了。

36 **林詩梅：**

1 朱先生那您的意思我們都了解了，謝謝您、謝謝您。

2 **朱永謙：**

3 對、對，所以我是希望，你們要維護小股東的權益，小股東當初買的時候，
4 是有資產的，不是說我只是買什麼廣播部分，不是，我們是全買的，那全
5 買的你們要尊重一點。

6 **林詩梅：**

7 謝謝朱先生，那這個可能我們本會也無法回答，那我們接下來就因為時間
8 的關係我們就請到場的，本會邀請的學者專家，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執行長
9 邱家宜女士上台發言，發言十分鐘，那會在發言剩下兩分鐘的時候短鈴提
10 醒，然後在發言結束以後會讓在場的委員和利害關係人、當事人作詢問，
11 謝謝。那請邱女士發言。

12

13 (五) 學者、專家陳述意見與詢問

14

15 **邱家宜：**

16 各位好，我為什麼會被邀請來，而且我是去年12月就有被邀請，今年又邀
17 請，其實只是因為我是研究傳播史，然後我那個時間剛好附近就是在這個
18 議題發酵的時候，那因為我自己本身是新聞記者出身，我當然對時事議題
19 有敏感性，那我就覺得這個議題是好的研究議題，所以我寫了一個論文，
20 那寫了一個論文可能就黨產會的諸位先進就覺得我可以來貢獻一點意見。
21 那上次我也稍微提了一點，那今天也許會跟上次會有重複，不過我想就是、
22 但是今天其實我剛剛聽了大家，包括很多的大律師，趙少康先生本人，還
23 有那個很多廣播界的從業人員，那因為我自己本身在卓越新聞獎基金會服
24 務，其實新聞從業人員是我們卓越新聞獎基金會服務的對象，所以我覺得
25 我聽了大家的發言之後，我覺得很有收穫，我覺得今天的討論其實我覺得
26 相當的有成就，那我的等一下的PPT其實我覺得已經、今天因為包括黨產會
27 的報告，還有調查報告還有各位今天的發言，我覺得對問題的釐清已經遠
28 超過我今天能夠貢獻的了，不過我還是把今天我準備的內容走一下，那基
29 基本上我等一下跟大家如果有對話的話也可以進一步來討論。

30 那大概其實中廣的議題基本上所謂的中廣牽涉到的黨產的問題就是兩個部
31 分，一個就是它的不動產，一個就是它的所謂的廣播的部分跟非廣播的部
32 分，大家各位剛才都有提到。那這樣子就是說其實這個廣播的部分就是後
33 來現在的中廣所承繼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在上次有關廣播部分非廣播部
34 分上次沒有講的那麼清楚，可是我覺得在今天的剛才的聽證過程裡面已經
35 非常清楚的浮出，顯然這個做這樣子的區分是大家似乎有機會達成共識
36 的，那在廣播的部分，其實中廣的優勢可以看出來說，我覺得，如果我的

1 猜想、推測沒有錯的話，這個也是今天的中廣的主事者——趙少康先生，
2 他當初決定要投身，在一個很高風險的交易裡面，他決定要投身在這個交
3 易裡面。因為其實中廣的一個在頻率上的優勢就是，其實台灣所有的廣播
4 電台是沒有人可以獲得新的頻率，在1957年之後，一直到第一梯次的在1990
5 年代開始新的廣播頻率釋出之前，所有的廣播頻率是凍結，但是唯一的例
6 外就是中廣，那它不斷的、因為它要、它是因為是黨營，它是例外。雖然
7 交通部是說所有的民營都不可以、就是都凍結了，但是因為中廣是黨營，
8 那黨營在那個時候好像不是被認為是民營，所以它變成一個例外，當然它
9 有揹負一些任務，剛剛大家也提到，要對中國大陸進行心戰的廣播，還有
10 後來變成央廣的業務的就是海外廣播的部分。所以它其實是陸續獲配頻率
11 的，那我們當然是要找一點證據來支持這個說法，那就是其實我引述的東
12 西在中廣服務的同仁他們的回憶錄或他們自己寫的東西。

13 那一位在中廣服務多年的吳疏潭先生他寫了一本書叫做中華民國廣播事業
14 的回顧與前瞻，那在這本書裡面他有提到說，相較於調幅廣播網，就是AM
15 的話FM是比較好的，它就是比較有，能夠雜音比較少，防止干擾。所以最
16 早開播FM的全區廣播的這個就是中廣，就是在1968年的時候，7月底的時
17 候，中廣開播台灣第一個調頻電台，那到1972年玉里、台東調頻電台開播
18 之後，全區網，也就是說FM的全區網在1972年開始出現，台灣第一個全區
19 網。那當然這個其實順便提到，其實這個事情是有它的歷史背景，因為1972
20 年那個時候就是王昇的那個非常powerful的時代，他非常重視廣電這一
21 塊、宣傳這一塊，1972年同時華視也開播，那其實我們過去都知道說廣播
22 是為了遏制匪播，其實電視台也是跟遏制匪播有關係，我最近的一點小研
23 究才知道說，因為廣播是去、因為東部，那個時候國民黨中常會就有提到
24 說，1972年5月1日的第十屆中常會，226次會議記錄裡面有提到說，這個我
25 們要去遏制匪播，那東部那個時候有廣播電台，可是還是不夠強，所以後
26 來我們等一下會提到說，其實後來就把中部的廣播開播之後，FM開播之後
27 就整個覆蓋住，所以就遏制匪播。然後電視台也有幫助，電視台不是去抑
28 制它的廣播的頻率，而是去取代，因為大家本來聽廣播，可是現在看電視
29 就不聽廣播了，所以華視對遏制匪播也有貢獻。所以在這個中常會的紀錄
30 裡面同時就講到說，我們要提高這個廣播啊電視的品質啊，然後讓東部的
31 民眾就不用去聽對岸的廣播了，因為他們那時候發現對岸的廣播把功率開
32 得很大，那個花蓮那邊都可以聽得到，所以他們就把它蓋住。

33 所以就是廣播可以直接覆蓋對岸的廣播，那電視就是可以轉移注意力，這
34 個就是一個，你可以說是那個時候的時代背景，中廣那個時候是有這樣子
35 的一個任務，在那個時候，所以它就很多的頻率，它手上就一把的頻率。
36 那所以到了1981年的時候它的頻率的已經有5個全國廣播網，包括第一廣播

1 網國語，第二廣播網台語，然後第三廣播網是上午下午，教育，然後還有
2 音樂的第四廣播網，還有新聞的第五廣播網，後來當然就是叫中廣新聞網
3 啊、音樂網啊這些的，那我們就。然後到了，就是說我主要是講頻率的這
4 一塊，所以我就引了一些研究，這個最早幾個廣電媒體這個書裡面，它是
5 從發射機的角度去看，它說全國435個發射機中，139個是這個中廣的，僅
6 次於軍方的，然後其他20幾家民營電台全部加起來是14,14.7，那在FM上，
7 中廣更是高達44，這個當然就是歷史，我們看一下，那是中廣在頻率上的
8 優勢。

9 當然這個我們知道剛剛前面有提到，這個寶島網跟這個音樂網已經收回來
10 了，這個是在收回來的時候是根據NCC的統計資料，大致百分比是這樣，在
11 收回之前AM是23%，FM是12.55%，然後收回之後我們就看到說，AM因為沒
12 有收回AM，主要是兩個FM的全區網，收回之後就5.34%，本來它比警廣多，
13 然後收回之後它就是比警廣少，就是FM的部分。

14 當然，但是相較於其他的民營電台它還是多的，那當然NCC也講說其實這
15 是最保守的估計了，因為中廣的發射機功率都比較大，有時候是跟發射機
16 的功率是有關係，你覆蓋的範圍。所以這個是就是官方的資料，那這個就
17 是大致上，紅色的部分是已經收回來，那就是全部，右邊是警廣，這邊是中
18 廣，中廣的頻率是就是最多的，甚至超過警廣，那收回之後就是當然這個
19 FM的部分就比警廣少。

20 好，那第二個就是土地的部分。那土地的部分這個我覺得就是，很多的這
21 個部分是日產、日產的部分，還有國家出錢買的部分，這兩個部分現在是、
22 我覺得是爭點。那這個也是主要兩個最大的部分，那我自己的研究裡面我
23 自己曾經整理過，這是根據在法院的訴訟紀錄裡面，大家可以看到說，其
24 實這五筆裡面交通部都勝訴，有一個是嘉義民雄那個，嘉義民雄那個大家
25 看2004年去告，交通部都是2004年告，但是有的官司打了到了2014年，打
26 了10年，板橋那個打了10年，可是嘉義那個好很快就判了，第二年就判了，
27 然後那個芬園那個也很快就判了，是判這個交通部勝訴，可是民雄那個他
28 是判中廣勝訴，我在想這個差異是因為，民雄那個是41年買的，然後芬園
29 那個是天馬計畫那個是比較晚進的，1970年代，可能是因為年代的關係，
30 也許法院、或者是法官的認定的問題，這個要再去深入研究，所以我們可
31 以看出來說交通部其實是很積極的去把它的土地要收回來。那個這就是到
32 底它這個是不是國家有出錢呢？當然調查報告裡面已經非常多的資料，那
33 我再補一個中廣的員工，他就說，就是對大陸做心戰廣播必須要從台北以
34 微波中繼的方式傳送短波到西岸民雄，再到對岸發射，所以就撥了多少錢、
35 多少錢，然後買了多少土地，然後又撥了多少錢在台北縣，就買了多少土
36 地，總共是300萬，意思是說，這個都是清清楚楚的寫在員工的回憶錄裡面，

1 反正就是國家出錢買的，那有些就是日產，那日產我上次有提到了。
2 好，那接下來這個，大概就是我在最後再講一下，就是說，我覺得轉型正
3 義是非常困難的，那這個聽證會是很有利事實的釐清，那在歷史事實的認
4 定上，土地的部分大概就是日產，還有這個國家出錢買的這個部分，這個
5 追償當然是都會有跡可循。那在頻率的方面，頻率的方面中廣的優勢我認
6 為也是，後來中廣公司它的經營者，他決定要介入，那顯然，我覺得聽起
7 來今天大家給我的資料很多，我學習很多，就是說我覺得中廣趙先生團隊
8 進入中廣，有點像是BOT的模式，就是說用中廣的不動產然後來經營，然後
9 我交租給你，我的意思就是說我跟你買這個廣播的部分，我的獲利，除了
10 我自己交租給你，然後剩下是我的。可是呢BOT也有風險，就像剛剛關係人
11 或是當事人講的，BOT是有風險，那陳文茜女士也許覺得這是一個風險很高
12 的事情，勸她的好朋友趙少康先生不要做，但是趙少康先生基於他諸多的
13 判斷跟當時的，所謂的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去繼承一個有在廣播頻率上有
14 優勢的一個局面，然後再加上大概從寶島網跟這個音樂網被回收，他接手
15 到被回收大概有十年的時間，那當然回收之後中廣還是可以繼續獲利，這
16 當然是經營者的才具，那這是從現在的結果來看，我們當然說是一個很有
17 膽識的判斷。

18 那剛剛這個羅律師跟劉緒倫律師都有提到，一個就是說，NCC不准分割，剛
19 剛幾位都有提到不准分割，那不准分割其實就像劉大律師所講的，很簡單，
20 就是你講的一點都沒有錯，我的看法也是這樣，就是說，如果准許分割了，
21 大家可以想想，這些錢，這些不動產現在，就是NCC就不能管，因為你不分
22 割的時候NCC有權去規範中廣，如果你要不動產轉移的時候你都要經過NCC
23 的核可，可是一旦分割之後，其實它就變成另外一個公司，它就不歸NCC
24 管，那如果黨產會沒有作出認定跟處分之前，那這個不動產隨時可能被轉
25 移，所以搞不好現在土地都已經被賣掉了，所以我想它之所以不允許分割
26 的原因是在這裡。

27 那如果我猜想的或是我判斷的沒有錯，如果黨產會做出裁定，然後把這個
28 按照羅律師剛才所講的，就是說由受託人直接來做處置的話，如果這樣的
29 裁定出來的時候，我相信NCC可能就會准許分割了。我想或者是說根本就不
30 會有這個分割的問題，這是我剛剛我自己準備的一些小材料，以及彙整大
31 家剛才，我也學習到很多的，以上我的一個簡單的報告。

32 **林詩梅：**

33 我們謝謝邱女士，那今天那個當事人中廣公司他們建議的推薦的專家廖義
34 銘教授沒有辦法到場，所以我們現在就直接進行那個對。

35 **趙少康：**

36 廖教授是高雄大學的法學院院長，高雄市政府今天要去檢查登革熱。

1 **林詩梅：**

2 了解，好，那不好意思那我們就直接先進行那個對剛剛那個邱女士的講的
3 部分的一個詢問，總共是十分鐘，那邱女士要休息一下嗎？還是要直接開
4 始？您要不要直接坐著回答？

5 **邱家宜：**

6 我都不好意思說可以接受什麼詢問，因為我覺得我知道的搞不好沒有你們
7 多。

8 **林詩梅：**

9 不好意思，那現場有沒有人有問題需要就教於邱女士，那個、李委員。

10 **李福鐘：**

11 邱博士您好，剛剛事實上在前面利害關係人陳述的過程中，有好幾位、我
12 記得是不只一位，這個中廣母公司的代表人，那一直提出了一個就是看法，
13 就是中廣這麼多年，即使是在民國40年代、50年代，中廣因為執行政府委
14 託的任務，事實上也付出了所謂的一些成本，或者應該有它應該有的合理
15 利潤諸如此類的。但是從您剛剛的簡報，您提到那個事實上另外、歷史事
16 實的另外一面，事實上是透過國家資源的挹注，那頻道的這種專屬的頻道，
17 給中廣、民間事實上其他的民間公司都無法得到這樣的頻道，但是透過國
18 家公權力給予中廣相關的頻道，那電台的土地、預算的補貼等等等，所以
19 我想我在這裡要請教邱博士就是，難道政府這麼多年來，從民國40年代、
20 50年代甚至一直到6、70年代，政府給予中廣這麼多的資源跟預算補貼，難
21 道不足以彌補中廣，我們剛剛許多這個代表人所謂的中廣付出相關的成
22 本，勞務成本、合理利潤、應收的合理利潤，這些。我相信這個相較之下
23 國家所付出的、給予中廣的，而且是獨厚給中廣的，我相信是遠遠超過於，
24 這我個人看法，是遠遠超過於所謂的中廣應收的，可不可以請您、不知道
25 您的意見如何。

26 **邱家宜：**

27 是、那個，因為時間非常的趕，所以我剛剛就是，要想把我講的話講完，
28 所以講得非常像趕火車一樣。其實這個李委員嘛，講的其實是，剛剛其實
29 還有一點其實要強調的就是說，前面的幾位聽證的基本上關係人跟當事人
30 都一直強調說，要把2007之前跟2007年之後做一個分開，坦白講我個人還
31 蠻贊成這個觀點，我覺得，因為就像我剛剛講的其實這整個中廣的交易案，
32 就是余建新那一段，那時間很短，我也覺得非常的、余家第二代顯然在這
33 個事情上是很施展不開，中視也不親，雖然陳守國、張淑民（音譯）這些
34 老臣有要幫忙，可是好像最後也幫不上忙，最後是這個轉到這個現在這個
35 中廣的經營者，然後就是中廣是起死回生，我想這個事情也是事實。那我
36 覺得當時的確，但是這個，我想現在的經營者就是趙先生，他也不是傻瓜，

1 他一定是有看到所謂的我剛才講的，我認為那是一個最大的優勢，就是它的
2 頻率的覆蓋性，只要在短期之內是10年、20年它還可以run，甚至它現在
3 剩下一條FM全區網，它依然是所有的民營電台裡面的翹楚。那這樣的狀況
4 之下，以它過去經營飛碟電台的那些經驗等等，他旗下的一些廣播的大將，
5 這個悍將，所以他能夠把這個局面所謂的轉虧為盈，那這個是那個時候的
6 判斷，這個部分我是能夠接受。但是2007年之前，我覺得包括懷生段，懷
7 生段這個部分因為是最顯著大家很清楚，然後包括現在的兩個大樓，松江
8 跟新生北，那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它要好好地被檢視，因為過去，那當
9 然剛剛大家是一直把矛頭指向李登輝、劉泰英，我覺得轉型正義當然不能
10 有差別待遇，我們該追究的也應該要去好好的去了解一下，那這些相關的，
11 我也認為黨產會應該要去做一個全面性的了解。

12 但是中廣在2007年之前跟2007年之後，我認為可以做一個分開的思考，這
13 是我的看法，那的確它過去的優勢。那趙先生的部分跟這個是否會去、為
14 什麼要一直牽拖趙少康，我是覺得如果啦，我會建議，如果說、如果能夠
15 像羅律師所建議的那樣子，來做一個如果黨產條例的法律是接……因為我
16 沒有研究很深入，如果是可以用受託人的角色來去處理的話，直接做一個
17 交回或直接做一個歸還的動作，能夠把事情來做一個結案的話，我覺得是
18 一個不錯的處理。就是說在現在，把現在的中廣跟過去的中廣脫勾。那過
19 去的中廣，2007年之前的中廣，再去做一個另外，再另成一案、另起一案，
20 開始另外一個調查，我覺得這是一個思考的方向，因為我們討論這麼多事
21 情、開那麼多會、那麼多人來，我們就是為了解決問題啊，我們不是要
22 無限延長問題。這是我剛剛聽到大家的這些聽證，我的一個思考，我認為
23 這是一個有可能解決問題的一個方向。

24 **林詩梅：**

25 請問現場，那個、陳先生最先舉手，不好意思我們10分鐘很快，所以我們
26 待會再接受一個問題就好。

27 **朱永謙：**

28 不可以啊！我們都問題啊，怎麼會只接受一個。

29 **邱家宜：**

30 我這麼熱門。

31 **陳振欽：**

32 不好意思，我其實真的可以講國語的。我拿過國語演講比賽的全國第一名
33 啊。

34 **邱家宜：**

35 廣播人都雙聲帶。

36 **陳振欽：**

1 好，很高興我們聽到邱博士的專業意見，首先我要特別針對剛剛李委員射
2 箭再畫靶，我個人覺得實在有所不當，特別是當委員應該是公正客觀。那
3 我講、就叫邱老師邱博士，因為您也是同業出身，您應該很清楚的知道，
4 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時候，中國廣播公司是在那樣的一個很急迫的環境之下
5 退出媒體，那國民黨把我們賣掉，國民黨把我們賣掉，而且第一手賣掉的
6 還不是中國時報來買。那一手一手賣，因為您來自業界，您實在也應該幫
7 新聞從業的我們講幾句話，從來沒有那個被賣掉的還要去幫人家數錢。特
8 別是進中廣公司，當年不容易啊，如果今天中廣公司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9 那過去我們為的是黨國在奮鬥，不是嗎？政府應該給我們一個褒揚令啊，
10 給我們一個獎狀啊，表揚我們啊，什麼都沒有，為什麼都沒有？特別是黨
11 政軍退出媒體，就我個人的解讀來講，中廣早就已經不是國民黨的了，這
12 還有什麼好說的，退出媒體嘛！

13 **邱家宜：**

14 陳先生，不好意思，那個問題可不可以直接了當。

15 **陳振欽：**

16 我的問題就是請邱博士要站在員工的立場，跟新聞從業人員的立場。

17 **林詩梅：**

18 這樣子喔，那謝謝，這樣應該不是，剛剛趙董事長有舉手，那請趙董事長
19 發問。

20 **趙少康：**

21 邱小姐這個，分析的蠻深入的，剛剛有一個問題是說為什麼我敢買，因為
22 我知道怎麼經營廣播，因為廣播是很不好經營的，我從地下電台開始做的，
23 然後接飛碟，然後再到中廣去。我認為，日產這是一回事情，日產到底怎
24 麼處理。剛剛李委員有問這個邱小姐說，預算都是國家給的嗎？是，但是
25 請大家注意一個實情就是，那個時候是不准中廣去拉民間的廣告的，如果
26 中廣那時候可以拉民間的廣告，以它當時的廣播的影響力，它應該不需要
27 靠國家預算，但政府就說你不可以拉民間廣告，你只能做我的東西，這是
28 政府的規定，它沒有辦法去拉別的，那縱使如此，我作為一個公司，我
29 是一個法人，我就應該有合理的利潤，不能說都沒有利潤。

30 那剛剛邱小姐說，那兩個執照被廢了，被收回還有10年，對啦，就是說，
31 其實NCC早就想收回了，我想邱小姐知道，我個人有我個人的關係，我個人
32 有我個人的影響力，所以這樣想盡辦法跟NCC去協調，或是跟國民黨的立委
33 去協調說，是不是能夠、能夠不要一次這麼激烈的來收回，所以在這種情
34 況下有各種的這個，跟政府機關也可以討價還價嘛，也可以談判嘛，才會
35 拖到10年。

36 **林詩梅：**

1 趙董事長，不好意思，有沒有什麼問題是直接要發問的，因為最後還有陳
2 述的時間，我們詢問時間很短。

3 **趙少康：**

4 就是說，邱教授剛剛有提，如果說按照中廣，因為以前它可能擔心分割以
5 後拿去賣嘛！那現在不必要擔心，分割以後也是黨產會的嘛！黨產會如果
6 打官司你就是黨產會的嘛！所以請問邱教授，是不是認為說黨產會如果能
7 夠跟NCC協調，把中廣分割了資產部分，廣播部分跟非廣播部分，非廣播部
8 分就劃歸，NCC如果有、黨產會如果打公司贏那就是黨產會的了嘛！這樣是
9 不是比較容易解決這個問題？

10 **邱家宜：**

11 是，這個行政機關要怎麼做我可能也不方便置喙，但是剛剛講到說要收回
12 頻率的那個部分，那的確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是一直想要收回，那當然就是
13 說也很恭喜中廣，就是在現在的經營團隊下事實上已經把前債都清償了，
14 所以現在等於是沒有債務關係，是已經可以這個、不過我個人，我個人其
15 實上次聽證會這個其實趙先生也在，我其實有提出來說其實中廣的頻率還
16 是太多，它因為相較於現在所有的競爭者，它其實是頻率非常的，相對還
17 是很多。

18 **趙少康：**

19 FM只有一個，AM現在真的是很難經營。

20 **邱家宜：**

21 可是你的FM是全區網，別人都是只有一個中小功率地方帶。

22 **葉慶元律師：**

23 ICRT也是全區。

24 **邱家宜：**

25 所以我上次有提到說大家就是用策略聯盟的方式，好，就是我們、好。

26 **林詩梅：**

27 那我們今天詢問時間就到這邊，待會最後還有陳述的時候，我們現在就休
28 息十分鐘待會再回來。

29

30 （休息時間）

31

32 **施錦芳：**

33 工作人員那邊都準備好了嗎？可以了嗎？

34 **林詩梅：**

35 我們休息時間已經過了，接下來進行下面的程序，接下來是詢問機關，政
36 府機關、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的程序，不過因為剛剛大聲公跟廣播人的代

1 表有要事必須要先離開，所以我待會會先進行詢問政府機關的程序，然後
2 就請大聲公的代表做最後的陳述，今天我們邀請交通部到場，不過因為交
3 通部的承辦人有要事，所以他們是提出書面意見，我這邊簡單就他們的書
4 面意見做一個簡要陳述。

5 第一個是就調查報告編號32彰化芬園土地，就天馬計畫購置的三分之一，
6 交通部提起訴訟，而且勝訴定讞，目前產權都已經移轉登記為中華民國，
7 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至於那三分之一的部分的徵收補償費的27萬，中廣已
8 經繳納給交通部。

9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板橋機室和八里機室的土地，交通部提起了訴訟以後，
10 經過最高法院分別在103年跟99年判決勝訴定讞，目前也都已經產權移轉登
11 記為國有，管理機關也是交通部，不過其中的編號7號、8號、12號的三筆
12 土地，與板橋機室和八里機室都是同一個事實取得的土地，交通部已經在
13 105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之訴，目前仍然在台北地方
14 法院的一審審理中，這部分是交通部的書面意見，接下來我們就請大聲公
15 跟廣播人的代表羅律師，先做最後的陳述，時間是三分鐘，一樣會在最後
16 的一分鐘之前按短鈴提醒。

17 **羅名威：**

18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還有就是剛才，我們因為調動順序，對前面其
19 他的各位關係人造成不便，在此致歉。

20 站在中廣股東之一，我們也代表中廣在這邊，還是一樣，我們首先感謝已
21 經先離席的邱博士，因為我想邱博士站在一個傳播學者以及業內人士的角度
22 來看，她其實是瞭解整個過程跟發展的，在這個情況下，她提出一個很好
23 的觀點，我們也非常認同，就是說我們今天除了從法人主體，從財產歸
24 屬的角度，或是從契約的角度來看，是不是也能夠加入時空的因素，畢竟
25 事過境遷，所以剛才邱教授講的我深表贊同，就是說他說我們或許能不能
26 考慮用2007年的時間來去思考，2007年之前跟2007年之後，其實人事時地
27 物已經大幅改變，問題是我們今天委員會要做的是一個行政處分，這個行
28 政處分事實上是基於現在的事實，現在的法律狀態，所以如果是基於現在
29 的事實跟處理法律狀態，我們是不是還是回歸現在法律有的制度，我還是在
30 這邊非常誠懇地希望委員會可以考慮，畢竟我瞭解將一個組織認定為是
31 附隨機構，跟將一個組織認定為是受託管理人，他不止在法律上，也許在
32 政治上也有不同的意義，但是畢竟我們是一個依法行政的國家，法律的制
33 度也擺在那邊，所以如果，像專家，我們也很感謝委員會請到邱博士作為
34 專家，如果專家的看法也能夠，也認同我們不妨把時空的因素放進去，把
35 現況的因素考慮進來，那在現有法律的制度之下，有沒有可能開創第三個
36 爭點，也就是是不是能夠是受託管理人，在受託管理人的情況下，合情合

1 理合法，把應該財產的歸屬做一個妥切的安排，那麼對於現況的股東跟既
2 存的經營的事實，也能夠尊重跟保障，這是大聲公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天這
3 個聽證會所做的最後陳述，再次感謝主席跟各位委員、主委，對今天這麼
4 費心的安排，謝謝大家。

6 (八)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詢問

8 **林詩梅：**

9 謝謝羅律師，那我們接下來進行詢問當事人的時間，那麻煩趙董事長請上
10 台，看委員有沒有問題要詢問當事人。那我們整個詢問的時間有15分鐘，
11 預計15分鐘，那現在開始，那請饒委員詢問。

12 **饒月琴：**

13 趙董事長您好，剛才在整個前面的過程，我們所聽到的訊息是說，中廣在
14 您接手之前是一個虧損累累、充滿地雷，非常經營不善的一家公司，在您
15 接手之後，開始有了盈餘、開始賺錢，用賺的錢去償還之前所欠的10億元
16 的股款的一部分，那我針對這個部分從中廣公司歷年的報表得到的訊息不
17 太一樣，所以我想說再跟您詢問一下，其實我們就營收的面來看，在95、
18 96的時候，以96完全接手來看，那年的營收大概六億多，比較之前95、94
19 大概7億多，92、938億多，90、91年9億5，甚至88、89是11億，85、86是
20 13億這樣的營業收入來看，第一個訊息我並沒有看到在接手之後，我們的
21 業務有大幅成長的情況，那在就獲利能力的部分來看，剛才也有一位專家
22 提到說，89年以來，一直虧損連連，但是我們忽略了89年以前，在88年、
23 87年、86年、85年的時候，其實每一年都是有賺錢的，86年甚至賺了5億多，
24 85年賺了2億多，甚至88年也賺了1億6，那為什麼89年開始會虧損的原因，
25 是因為88、89的時候，那時候開始去買了松江大樓跟林森大樓的利息所產
26 生的，每一年的利息費用大概1億、2億，所以造成了在89年開始有1億多的
27 虧損，那90年呢，一直陸陸續續、這幾年來，我分析發現說，從90年以後，
28 光是土地，土地在原始取得的成本是51億，但是在94年的時候，把土地提
29 列了減損20億，這一個比較不尋常的情況，因為土地很少幾乎減損會到一
30 半的情況，也就是因為這個20幾億，所以造成了94年有巨幅的虧損，也不
31 是說94年本業是虧的。那另外從90年、92年、95年，針對投資的部分也提
32 列了12億的損失，再加上在民國93年的時候，針對一些廣播部門老的員工，
33 做了一個年資結算的動作，所以在退休金的部份，也大概結清了4億多，也
34 就是說從接手之前，幾乎把42億，這個所有的損失，在接手之前都已經認
35 列進來了，這個40幾億剛好就是等於我們在93年以前，我們所有的累積、
36 賺的錢，也是40幾億，所以也就是說在您接手的時候，其實所有的地雷都

1 拔掉了，所有的虧損都承認了，甚至我們的土地還被打到趴了，就本來土
2 地在我們正常的認知是不太可能會有跌價、或減損的，也提列了20幾億的
3 減損，也就是說，所有的損失都已經乾淨了，也就是說我們接手之後，其
4 實是一個乾淨的，是一個應該沒有其它的虧損發生的一個情況之下開始營
5 運的，但是從營收的部分，從結餘的部分，我們每一年從賺的錢再去償還
6 的股本，剛才會計師提到說，這個是在交易上比較常見的情況，但是我們
7 知道，就是我們舉的例子來看，比如說我們分期付款，去賣汽車、或去
8 賣存貨，這個分期付款，這部分跟我們股本不一樣的，存貨是我們一個營
9 業收入，它可以透過向供應商爭取一些資金，利用延遲付款來換取我對客
10 戶的應收帳款，那對它本身來講，跟股本不一樣是，股本為什麼我們要把
11 股份賣掉，我就是要把錢收回來，就好像今天我們買賣不動產，我們可以
12 去貸款來買賣不動產，但是貸款的對象是銀行，就賣方來講，我們要全額
13 拿回我該收的錢的，那融券去買賣，上市公司買賣股票也是這樣，我可以
14 去借錢買股票，但是基本上我賣方也是全額拿到我應該收到的款項，所以
15 由這樣的一個例子來舉證說，我們用分期付款，用股利去償還該付的股本，
16 這樣的一個程序，跟我們一般在商業上所看到的正常的交易情況，確實是
17 有一些不太一樣的地方，如果說我們有一部分的股款是沒有結清的，那換
18 言之，還有一部分的股權持有者其實他們也是實質的股東，但是這個實質
19 的股東我們是用借款，就是付給他利息的方式來做為，而不是用盈餘分配
20 的方式，因為我們有結餘，大概隔年度都完全分配掉了，但是那些股款還
21 沒收回來的股東，其實他拿到的是利息，不是一個盈餘的分配，這也是我
22 們覺得奇怪的，在這樣的一個交易裡面，其實是不常見的，跟剛才提到的
23 的、律師跟會計提到說這是比較常見的情況，其實跟我們一般的認知不太
24 一樣，所以我想說先針對這兩個比較有疑義的問題，麻煩趙董事長說明，
25 謝謝。

26 趙少康：

27 謝謝委員的提問，有一個數字給委員參考，廣播，民國86年它的中廣的廣
28 播業務收入是13億，87年11億、88年10億、89年9億8、90年7億8、91年7
29 億、92年7億、93年7億、94年6億、95年6億，也就是從86年到95年，廣播
30 部分的收入，少了一半以上，我想委員也知道，如果不是我去，現在大概
31 連3億都沒有，可能只有2億，是直線的下降，那我也提到我之前在飛碟經
32 營的非常好，非常有profit，然後大家都知道飛碟前3年，一年賠5千萬、
33 一年賠3千萬、一年賠3千萬，飛碟的股本都賠光光，廣播是這麼困難經營，
34 今天網路媒體興起，傳統媒體是非常辛苦的，所以委員質詢說，業務你也
35 沒有增加多少，我沒有讓它降下去，你要抵擋住往下墜的狂流，是一件很
36 不簡單的一件事情，另外就是說，講起來我也很不願意，一來，裁員6、70

1 個人，一來就裁員6、70個，所以這裁員裡面包括2個副總、包括幾乎所有
2 的高階經理，待遇拿最高的，我也不願意裁員，一來就裁員，你來幹什麼
3 呢，但是我不這樣做要怎麼辦呢？所以不是只看它業務面，業務面當然要
4 看，也要看經營面，它的cost-down，大力的減少它的這個費用，也會造成
5 他才有利潤這樣，所以它是互相的，就是說委員看到你來，原來一年就是6
6 億，你還是6億，但是委員注意到那個趨勢已經直線往下墜，這是一個廣播
7 的趨勢這樣，不僅如此，所有的電台，所有的傳統媒體，甚至所有的電視
8 台，現在大概都是這樣，我能夠在那邊撐在那個地方，就是要費很大的力
9 氣。

10 那麼我同意委員講的，所以為什麼我講要去追李登輝、劉泰英，他賣了帝
11 寶以後，他的錢怎麼用掉，為什麼你說要減損20億，因為他貴買了嘛，松
12 江路跟林森大樓，他貴買，付多的錢，他把中廣的錢拿去亂用，所以根據
13 會計師、什麼幾號公報我搞不清楚，必須要減損，因為不值這麼多錢，你
14 怎麼一個樓花那麼多錢買的，所以這樣才減損下來的，所以我一直講說他
15 們還去亂投資27億，買各種股票，都是他去做人情、去杼困嘛，所以現在
16 股票值錢的不多，幾乎都沒了，所以這是我一直講的說，你找我，我接手
17 這個爛攤子，被他們搞成這樣的一個爛攤子，你找我有什麼用呢？那

18 seller、賣方要不要給你credit，要不要給你貸款，那是賣方的決定，比
19 如說現在買房地產，銀行可能只准你貸5成或6成，那賣方說沒關係，我貸
20 你2成，常有的事情，在商業界常常有的，而且對賣方來講，我可以把股票
21 通過去銀行質押借錢，我是可以的，我還他嘛，但是對賣方講，他說我收
22 你4%年利率，銀行沒有那麼高耶，他能夠收到4%年利率，他很高興，所
23 以他說你不需要到銀行借款，我給你等於是貸款一樣，從某一個角度看，
24 你付不出來，你就給我4%利息，是這樣子的，至於說為什麼要分五年，我
25 就講說，因為執照只有四年半，余建新為什麼後來沒有買中廣，第一個他
26 出價低，6億5，第二個他認為兩網馬上就被收回，因為兩網被收回，他就
27 要求要賣我更低的價錢，那沒有達成協議，所以他不要，他說他不要，那
28 我自己在立法院做過那麼久的立委，我對政府的運作，我知道嘛，可以去
29 協商、可以談等等，所以在那個情況之下，勉強拖了一段時間，就是這樣，
30 但是一般人可能拖不下去，我在想，我不知道，也許有更厲害的人，我不
31 知道，我們有去NCC陳情，你要收回去影響很大等等，我們收聽率不是第一
32 就是第二，我們收聽率這麼高，為什麼你要打掉呢？你現在看NCC把它收回
33 去，一個客家台，一個原民台，你們有誰聽嗎？你看現在收聽率是多少，
34 整個好好的頻道，公共服務的頻道就被毀了，完全就是政治考量，是不是
35 請黃會計師好不好，那個因為有一點關於會計的問題。

36 **葉慶元：**

1 那個關於剛剛委員提到那個交易條件，我稍微補充一下。

2 **林詩梅：**

3 那個葉律師，我想剛剛趙董事長已經回答得很詳細了，那是不是就請黃會
4 計師，因為時間有限。

5 **葉慶元：**

6 我只講一句話就好，我想交易條件是不是分期付款，這部分像我經手過的
7 案件，像韓國跟德國的跨國併購，都有類似的狀況，就是買方其實大概分
8 了三年，分期來付款，甚至也都是從公司後面的營收，獲得股利上繳，以
9 後來做後續的股款，所以剛才委員垂詢的部分可能跟一般的交易習慣未必
10 相同，所以在國際企業併購上，這樣的情況也是存在的。

11 **黃文利：**

12 我想補充一下，剛剛委員問的大概兩塊啦，第一塊是有關過去中廣營運的
13 情況，我想我剛才在簡報裡面我把它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其實在
14 我的認為，當兩個非關係人之間在做交易的時候，那個交易對價的合理性，
15 根本是自始就不該去質疑的，因為他們兩個之間基本是利益衝突的相對
16 方，那對我來看，所有的實務上面來看都一樣，除非今天你知道中間有人
17 拿了不該拿的錢，或者是我們一般常見的關係人交易裡面去套取一些租稅
18 的利益的話，不然的話你不會去市場上去看兩個買賣雙方在交易的時候，
19 你有一個第三者跳出來問說你為什麼賣的那麼便宜，你為什麼賣的那麼
20 貴，這第一個，那委員剛才提到的過去的一些損益的分析，我想是這樣子，
21 我剛講的，第一個層次，他本來就不應該去質疑那個交易的合理性，那第
22 二個層次分析，其實列出來看，我想委員如果去看整個報告的話，大概也
23 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說，這個東西的本業絕對不會是賺錢，但是趙先生
24 花了10億去買了一個，這其中大概有8億是無形資產，事實上對任何人來
25 講，他一定都有一個很高的不確定性，所以其實我認為這個在交易價格上
26 面，我不太認為有什麼可以質疑之處，那有關委員剛才提到的交易條件的
27 部分，第一個剛才趙先生已經答了，就是說在一般的不動產交易上面，確
28 實在當市場的狀況不好的時候，事實上建設公司是會自己出資拿出來融資
29 的，至於車子的部分也是一樣，所有的車商在看到一個好的買受人的時候，
30 如果他的資歷不足的話，其實車商都會有自己的融資公司，他們會透過這
31 個所謂的動產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法的規定去做這個實質的融資，我不太
32 認為實務上面有不常見的情況，那至於說需要透過銀行，我想那是銀行法
33 的規範，我想我說明到這邊。

34 **饒月琴：**

35 因為會計師在，我想請教一下，所以我現在就第二個問題就是說，您認為
36 說取得股權，用付了一部分股權，剩下的股權用這家公司歷年來的盈餘、

1 發放的股利再去償還，我們現在目前的交易是這樣嘛，那您說其實這樣的
2 交易是有的，那我想請問在您執業的過程中，還有哪些公司有這樣的情況？

3 黃文利：

4 我剛才提過了，第一個在很多的建設公司上，您剛提的應該是說。

5 饒月琴：

6 我是講股權，不是買賣房子、不是買賣車子，就是在您執業的過程中，有
7 沒有遇到類似的這樣一家公司，可以用這種情況把股本，用這種方式交易
8 的。

9 葉慶元：

10 我幫忙會計師回答，我自己出來開業，開自己的事務所現在5年嘛，大概就
11 有三個案子是這樣子。

12 饒月琴：

13 在台灣呢？

14 葉慶元：

15 包括跨國的也有、台灣的也有。

16 饒月琴：

17 所以在目前執業過程中，只有發生三件這種情況？而且是併購的情況。

18 葉慶元：

19 就是併購、跨國的併購。

20 饒月琴：

21 就是在跨國的併購才会有這樣子的情況，國內一般的股權交易您沒有遇過
22 這種情況對嗎？

23 葉慶元：

24 如果您要建立一個前提是說，這不是交易常軌的話，委員會這邊先要提出
25 相關的證明，那我們已經告訴您說實務上有這樣的例子。

26 饒月琴：

27 我沒有說這不是，我只是請教有沒有遇過律師跟會計師有沒有遇過，好，
28 但是國際購併嘛。

29 葉慶元：

30 台灣也有。

31 饒月琴：

32 好，那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針對取得資產的一個部分，我想請教會計師，
33 我們剛才看到報表裡面，其實在接手之前，所有的，等於之前的累積盈虧
34 大概都打掉了，就是所有的損失，這是很常見的情況，就是我新的股東要
35 入主的時候，我一定會主張把所有都做最保守的一個估計，所以該有的減
36 損，該有的損失都打掉，那我們也發現在接手之前，其實把等於把淨值都

1 打掉了，42億的淨值都沒有了，從0開始，那這個從0開始，其實他取得不
2 是一個0的公司，他還有不動產，還有無形資產，那我們把這個沒有經過評
3 價……因為他現在都已經變成負數了，換言之，他好像認為不動產不值錢，
4 不動產是值錢的，可是在我們財務報表上，他是用原始成本去入帳，並沒
5 有按照我們市價調整，這是一個嘛，另外一個就是無形資產，在我們財務
6 報表上也不會入帳，換言之我們在接手的時候所取得的財產，在所有的評
7 價都變成0，可是他並不是0，那他沒有入帳的資產，包括了有形資產增值
8 的部分、無形資產未入帳的部分，這部分都沒有列入我們交易的一個考量
9 範圍，那這樣的情形是不是會造成，交易價格偏低的情況？

10 **黃文利：**

11 我們一再提到，我們在買的部分，其實根本就不涉及到不動產的部分，所
12 以剛才委員在提到說不動產的之前，把減損或什麼，我想這個東西基本是
13 我們沒有任何關係，我們呈現出來的東西大概就是一樣的，就是第一個，
14 我們花了10億去買了一個廣播部門，買了這個廣播部門裡面，只有2億的有
15 形資產，其它的8億我們在買無形資產，那這個無形資產，當然像委員剛講
16 的，它是沒有入帳的，但是這個從過去的經營績效，或從過去的經營經驗
17 裡面，沒有人知道我買了這個8億的無形資產以後，我到底會不會讓它轉虧
18 為盈，那相對來講，其實趙先生買這個資產，基本上是承擔了很高的風險
19 的，那因為我們整個的法令，我想一直在提到的東西就是在所謂的到底是
20 不是一個合理的對價，那我想講的就是，還是回到剛才提到的，基本上這
21 個交易是一個利益衝突的交易，我認為根本就不需要進入到討論它的對價
22 是不是合理，因為市場上的交易，兩個人在交易的時候，我不太認為會有
23 人去討論說，你為什麼會買貴或買便宜這樣，這是我主張的，然後剛委
24 員提到的就是說這樣的交易是不是常見的，我要老實講，這個交易不會是
25 常見的，可是委員要去注意到那個時空背景，當初黨政軍需要去退出，這
26 個有時效性在，在有時效性的時候，賣方必須要去找到一個最好的買主，
27 他已經在他的所有的可能的範圍裡面，盡力去找一個最好的買主了，那接
28 下來有關到價格的部分是不是合理，那個東西我想不要去多談了，因為我
29 認為根本就不會落入到那個問題。

30 **趙少康：**

31 我來稍微回答一下好了。

32 **林詩梅：**

33 董事長，最後還有那個最後陳述的時候。

34 **趙少康：**

35 那個因為剛好回答委員的這個問題，我很快就講完了。

36 **林詩梅：**

1 好。

2 **趙少康：**

3 就是說剛才會計師為什麼說那個價錢不重要，我們沒買嘛，他到底是47億、
4 57億、87億、17億，無關嘛，我們根本沒買這個東西嘛，那只是雙方合意
5 的一個價格而已，這是一個。第二個，曾經有檢察官，就是找我去詢問的
6 檢察官很多啦，十幾、20個了，因為他們也是換人，曾經有一個檢察官問
7 我說，10億也很貴耶，你膽子怎麼那麼大，所以就是貴、便宜就是看你怎
8 麼看嘛，那賣方其實不管我怎麼付錢，賣方並沒有說你用股利來付錢，沒
9 有，賣方管你怎麼付，我就是怎麼多錢，付不出來就是4%利率，就是這
10 樣，所以我中間曾經也是跟銀行貸款的，我付不出來，我覺得銀行利息搞
11 不好比我這4%利息還低，所以我去銀行貸款，現在銀行利息貸款可能只有
12 1%多、2%多、3%最多，所以不是說賣方跟我協議好說，你賺的錢來買我
13 的股權，不是的，賣方不管那麼多，就是告訴我五年就給我分好，分期還
14 錢，還不了就加利息，就是這樣子，至於我怎麼、從哪裡得到的錢付，賣
15 方不管的，這是我的事情，所以並不是我跟他合意都從股利來，他怎麼知
16 道一定會賺錢，我也沒有把握，他也沒把握，所以他才要設這個4%這個利
17 率的條款，就跟委員報告。

18 **林詩梅：**

19 謝謝，那我們最後再請張委員，可能問題簡短一點。

20 **張世興：**

21 OK，那我問題盡量簡短，第一個，個人、自然人的個人跟公司的法人這個
22 基本上在法律上是不同的權利主體，我想這個是很基本的常識，那我要問
23 的是這樣子，趙少康先生，你在中廣公司，你是董事長，是因為你的股東
24 選你當董事的代表，然後董事的代表選你當董事長，另外你在中廣公司也
25 擔任總經理，也因為擔任總經理經營公司，每年公司也給你幾百萬的薪資、
26 員工紅利獎金，那也就是你個人的經營能力，中廣公司也付出一定的代價，
27 另外你原先是4家公司，然後來承受中廣的股權，後來變為8家，這8家呢，
28 也派了公司董監事代表，也從中廣公司領取董監事報酬，那這些扣除掉之
29 後，中廣每年的營餘，你這些股東又全部分配到，那既然你的股東分配到
30 幾乎絕大部分中廣公司的股權跟股利，那這樣子，你剛剛講，你只買廣播
31 部門，而且是用10億，不管後面總共價值是57億，或者是50億，或者是你
32 們在評估說當時也只不過48億，從這樣的一個價格差異，實際上你只付1
33 億，但是你拿到這麼多全部的股權，那這樣子來講，你要跟我們講說，因
34 為你個人單獨的買賣，你這個交易，不算是一個非相當代價，我們就不太
35 了解，這部分，公司的股權全部都拿走了，公司整個經營也只有你經營，
36 事實上先付1億的錢，後面的錢是經營所得，那經營所得有個人的報酬、有

1 董監事的報酬、也有股利，那這樣子說沒有我只買廣播部門，非廣播我沒
2 有買，那這樣子不叫做非相當代價，這個部分，第一個問題。

3 **葉慶元：**

4 我們一個一個回好不好。

5 **張世興：**

6 等一下，我第二個問題講完，你們可以一起回答，第二個問題就是你們的
7 陳述裡面一直講說，你只有買廣播，非廣播的部分你沒有買，所以呢，不
8 管是檢察官那邊，他們說你們是受託管理，剛剛你們的股東代表羅律師也
9 講，你們是受託管理，不動產的部分，是受託管理，那我們今天的疑問是
10 說，那今天我們在處理中廣公司不動產的部分，你們又跳進來說不是，中
11 廣公司已經都獨立了，都完全無關了，這些不動產也已經不能夠再去檢討，
12 這樣不是相互矛盾嗎？謝謝。

13 **趙少康：**

14 第一個，我們沒有說不動產不能檢討，今天就在檢討，實際上我真的是沒
15 買，所以你們要怎麼處分，其實你們看要怎麼處分就怎麼處分，我一向的
16 態度就是這樣，那自然人法人董事長我都知道，股利的分配，我們只分配
17 廣播的部門賺的錢，當時合約也寫的很清楚，因為我沒買非廣播嘛，所以
18 非廣播的部分，如果他房租要去出租給別人，我們是另外有一個戶頭的，
19 所以那個錢還在那裡這樣，所以那個是要還的，本來是想說分割的時候，
20 就要結算嘛，那時候連房地產、連他這幾年賺的錢，一次分割出去，那至
21 於為什麼NCC三次不准的，NCC有他的理由，因為條件一直在變動，譬如說
22 我們，他要分割計畫嘛，哪些是廣播，哪些是資產，就剛送NCC沒多久呢，
23 交通部告我們贏了，就板橋他贏了，結果NCC就說，那已經不是你的地了嘛，
24 那我們再重送一個計畫嘛，重送計畫又發生變化了，我們八里又輸了，類
25 似這樣，其實情況一直在變化，我們現在還在申請，但是交通部當時也是
26 反對的，當時交通部說還有不當得利要追，他情況是蠻複雜的，交通部也
27 跑出來說我反對，NCC問交通部，交通部說我反對分割，因為我們在打官司
28 啊，還在告他等等，還沒確定，有這些複雜的因素，所以特別主要跟委員
29 報告，就是說我們買的只是廣播部份，10億買10億，不是10億買47億，也
30 不是1億買47億，那廣播部分賺的錢屬於我們的，頭幾年，非廣播部門是虧
31 損的，也是在我幫他管理之下，這幾年，因為出租比較好，所以這幾年非
32 廣播部門有一些盈餘，這些都在帳上，甚至在戶頭裡，將來都要還的，如
33 果這些部分將來是黨產會贏了，這是要給黨產會的，帳都在非常清楚在一
34 個地方，沒有說非廣播我也拿成我的，沒有，我該拿的，廣播部門就拿廣
35 播部門，就是這樣，跟委員報告。

36 **葉慶元：**

1 有一個事實要澄清嘛，謝謝張委員的垂詢，就是只有4家母公司，沒有8家，
2 另外4家是母公司的母公司，所以你也可以說他是祖公司，也只有4家有領
3 董監報酬，不是8家有領，我想我們還是要澄清一下。

4 **林詩梅：**

5 謝謝，那我們就鄭委員最後一個問題。

6 **鄭雅方：**

7 趙董事長好，您表達很多次，就是說您只有買廣播部門，沒有買非廣播部
8 門嘛，那我想請問一下，剛才廣播人公司這個代表，他有提出一個觀點，
9 他說中廣公司是好聽等4家公司是以中廣名義受華夏公司來委託來管理非
10 廣播部門這個資產，所以4家公司應該屬於受託管理人，那我想請問一下您
11 剛才提到說，如果打訴訟的話，黨產會贏了就是黨產會的，但我們是認
12 為說，我們今天開這個會就是要依循法定程序，讓大家各自表述意見，那
13 麼如果，您對於非廣播部門，所謂這樣子一個資產，尤其是不動產的這個
14 部分，那如果收歸國有，您是否同意？好，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15 第二個問題是，因為依照4家公司在95年12月22日所簽訂的，跟中投及光華
16 公司所簽定的協議書，有去約定到說不動產的部份要出售給中投或光華所
17 洽詢的第三人，那另外，就是說4家公司也有優先的承租權，可能是關於屋
18 頂的這個平台有基地台這些的問題，另外還有優先承購權，關於如果是這
19 樣子的，對於這4家公司還有的利益的這個部分，以及跟中投、光華公司違
20 約的部分，您打算怎麼處理？這是我的問題。

21 **趙少康：**

22 因為我們認為我們不是附隨組織，但是那個財產不是我的，我又事實上在
23 幫他收租金、幫他出租等等，我不做也不行，因為變成我沒有善盡一個善
24 良管理人的責任嘛，也不行，所以呢，基本上就是，而且我剛才也有提到
25 就是地檢署在他的起訴馬英九的起訴書裡面，五個地方都說趙少康是掛名
26 託管非廣播部門，檢察官他問了半天，他也發覺是這樣，他也問了中投問
27 了一堆，那所以我們既然是受託管理人，那中投已經被黨產會認定為附隨
28 組織了嘛，所以實際上，中投所有的資產應該都是國家的，就是按照黨產
29 條例是這樣，雖然現在在打官司，但是如果說，將來中投打輸了，這財產
30 必須要轉移給國家，那那一部分，因為我們是受託管理人，自然就理論上
31 就是中投的，那中投如果已經被收歸國有，那一部分也要被收歸國有，所
32 以我們覺得依法來講我們沒有意見，就是該是國家的就該是國家的，但是
33 因為那個官司現在好像還在持續中，還是停止訴訟，因為上次聽證後，就
34 已經表達出這個觀念來了，因為那個時候還沒有這個訴訟停止，那個時候
35 看起來還像是黨產會贏了嘛，所以我說如果我這個東西我沒有買，是屬於
36 債權人，中投或是光華，那他又是黨產會認為的附隨組織，那不就是國家

1 的，就是黨產會拿去，當然是這樣想。

2 **鄭雅方：**

3 不是，因為現在事實上這些不動產還是掛在中廣的名下，並非中投或光華
4 的名下。

5 **趙少康：**

6 不是，但是合約上寫將來一定要返還給他的，合約上寫的很清楚這樣。

8 **(九)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9
10 **林詩梅：**

11 那我想應該就這個部分已經結束，我想先確認一下委員對於利害關係人有
12 沒有問題要詢問的，如果都沒有的話，那我們就直接進行到最後陳述的這
13 個階段，那剛好就請當事人趙董事長進行這個最後的陳述，整個時間有十
14 分鐘，一樣在最後兩分鐘的時候會提醒。

15 **趙少康：**

16 好，謝謝，主持人、林主委，還有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本來
17 其實，我本來應該講的只有96年以後的中廣部分，之前其實跟我也無關，
18 只是因為我看了這些資料，我就覺得因為，黨產會一直在強調他們之前有
19 受到國家的補助，所以他是類公務機關，可是我就在想說中廣那些員工，
20 他們沒有被當成公務員，也沒有拿公務員的退休，都沒有，什麼公務員的
21 福利他們都沒有，然後在追黨產的時候，他們就變成類公務機關，有一些
22 原來在海外部的員工，後來被轉到中央廣播電台，那是政府的，當時好像
23 他們就有把在中廣的年資當成年資去申請退休金什麼的，那最近考試院還
24 來函跟我們講說那些人的錢都要還，他們不是公務員，他們在中廣的黨職
25 的經歷，黨營事業的經歷，不是公務員，要還錢的，我就覺得說要把他們
26 當成公務員，他們就是公務員，要追退休金的事，他們就不是公務員，他
27 們的錢要收回，所以這是為什麼我一直在強調的，就是說剛剛王委員也在
28 問，李委員，剛剛李委員也在問說都是政府的錢，既然都是政府給你的錢，
29 你幹嘛要什麼保留利潤什麼之類的，所以我再強調一次，當時的政策規定
30 是中廣不能去拉民營的廣告，所以如果去拉民營的廣告，民營電台會競爭
31 不過，所以不准中廣去，你只能做政府委託你的事情，所以他如果是民營
32 電台，大家可以想想看，他一定可以買很多的，電台一定會要有資產，要
33 發射、要土地，那就沒有這個問題，所以不是他不要買土地，不是他不要
34 拿自己賺的錢買土地，是政府根本不准你去賺錢，他有一些這樣時代的背
35 景，當時中廣負擔很多國家的任務，譬如說通訊，AM、FM沒有，為什麼要
36 那麼多AM，AM打訊號，廣播員在講話的時候，裡面都有給諜報員的密碼，

1 所有諜報員第一個要學的就是怎麼操作電報，或是怎麼樣從廣播裡面破解
2 那個密碼，甚至在六四的時候，中廣都透過廣播引導很多六四的學運份子
3 怎麼逃亡，他做了很多這樣子的事情，所以大家現在好像都把他看成罪惡
4 深重的一個組織，不是，他替政府做了很多事情，政府委託他做了很多事
5 情，從小我也是聽中廣長大的，所以剛才邱教授也說他怎麼敢拿中廣，憑
6 良心說，我對中廣有一個感情，從小就一面做功課，一面躺在收音機前面
7 聽廣播劇什麼之類的，當時的一些老廣播員其實都印象深刻，所以心裡面
8 就有一種，我就是想說飛碟既然能經營的這麼成功，一下來幾乎就獨霸市
9 場，中廣為什麼不行，我從在地下電台，我在新黨的時候搞地下電台，就
10 一路兩個人就搞一個電台，所以我知道怎麼cost-down，廣播的經營，一定
11 成本要降低，別人可能不知道怎麼cost-down，我知道怎麼cost-down，余
12 建新他經營都是什麼大的中視、中天，那時候還沒有中視，有中天、中國
13 時報，多龐大，他不知道怎麼cost-down，甚至高育仁，說他經營過中視，
14 經營過中視就會經營中廣嗎？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你經營五星級飯店跟
15 經營小吃店是不同的概念，但是我知道怎麼樣能夠用最省錢的方式最有效
16 率的方式，怎麼樣找到最好的主持人，所以你看今天國內的重要的名嘴什
17 麼的，大概都在我那邊做主持人，這是我會經營的部分。
18 那另外呢，剛剛邱教授也同意，羅律師也提出來，說既然我們的性質其實
19 比較像黨產條例裡面的託管，就是託管人，他有一個名稱叫做什麼，受託
20 管理人，那如果說這是一條路的話，黨產會現在困難的是說，我想要這些
21 財產，但是我沒有名義，打成附隨組織，因為是附隨組織，所以東西就拿
22 去，即使將來去行政訴訟，我覺得黨產會會不會贏我都很懷疑，但是既然
23 黨產條例有一個受託管理人，那名正言順，我就是受託管理人，地檢署也
24 說我是受託管理人，我自己也說我是受託管理人，你問中投，中投律師代
25 表李律師有沒有來，你問他，他也會承認我是受託管理人，大家都認為，
26 那只有黨產會認為你不是受託管理人，那是什麼意思呢？只要我是受託管
27 理人，你就拿走了，按照法律是可以，因為是受託嘛，那至於你跟中投的
28 官司你再去打就是了，反正就是現在打這個官司，誰贏就是誰的，這是一
29 條容易解決的路，也擺脫了我們，我們現在如果被你認定是附隨組織，然
30 後到時候資產你們拿走了，那我還是附隨組織啊，那我很衰，我怎麼是附
31 隨組織，名字多難聽，我怎麼想，我做夢想我都會笑，就是說我趙少康什
32 麼時候變成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了，我什麼也沒聽它的，連它原來派的幾個
33 董事監察人說要保全它的債務，也被我後來說因為說大家有疑慮，我說你
34 不要做了，他們到法院告我們，告了它也沒贏，法官也認為說不需要，所
35 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總要想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所以我一直覺得說，不
36 管你們怎麼處分，我剛才的要求就是說中廣本身，合約上給我們的一個保

1 障，你總要繼續，另外廣播歸廣播，非廣播歸非廣播，因為有些發射的土
2 地，我們是需要的，如果你們通通拿走，我們將來有幾個地方，我們能不
3 要的我們都不要了，但是我們必須要的我們沒辦法，比如說AM那個占地是
4 蠻大的，它是要鋪設地網，FM比較好，我租一個樓頂，就可以發射，AM是
5 比較麻煩，所以原來有一個6億5的優先購買權，我希望有些地方還是有優
6 先購買權。

7 那另外呢，就是我們現在的辦公場所，然後我們未分配盈餘裡面的廣播部
8 分，還有，我真的很擔心，你們那個報告裡面說光華當時找會計來DD，說
9 這麼多年我們欠他7億多，我們剛會計師也講了，中間光那個稅就2億多，
10 他說我以前虧損，所以你現在買去，你這個2億多，你可以抵你的稅，算我
11 欠他的，有這種事情，合約也沒這一點，而且我怎麼一定賺錢或賠錢，今
12 天我賺錢了我要交稅，你說你可以抵稅，可是那個時候是兩稅合一耶，兩
13 稅合一，我這邊抵的稅，我股東還要交稅，那40%，反正怎麼樣都要交那
14 40%，所以我哪有省到稅，沒有省到，所以他的會計師寫的報告，說我們
15 這邊還要給他們那邊多少錢，我很怕黨產會就說對對對你們的錢，他說你
16 欠他7億，他沒看到我們會計師的報告是你還要還我6億6呢，所以這點黨
17 產會，拜託，做決定的時候不能只聽一面之詞，至少是兩造的事情，以前顧
18 立雄也問我，顧主委說這部分你怎麼解決，我說解決不了就打官司，我們
19 還可以打官司，真的不行只好打官司，來決定到底怎麼樣，那這幾年我都
20 白幫你管理，不能收你一些管理費嗎？應該可以收吧，像這些都是，另外
21 兩個樓也差不多有將近有20億的貸款，你不能說兩個樓我拿去了，貸款你
22 還繼續付，那我不是昏了，我哪有付這貸款的錢，所以既然如果你說要拿
23 去，連貸款也通通要一起算進去才對，以上，請各位委員能夠了解，謝謝。

24 **林詩梅：**

25 謝謝趙董事長的發言，那我們現在請利害關係人，光華投資公司做最後的
26 陳述，因為國民黨的代表已經離開，所以我們就直接請光華公司的李律師，
27 那一樣時間是三分鐘，那麻煩您注意一下時間，會在剩下一分鐘的時候短
28 鈴提醒。

29 **李永裕：**

30 我想今天聽證會，我們是來澄理的，就是來澄清事理這樣，所以資訊就是
31 越正確的資訊越有助於貴會做判斷，那剛剛講了，就是說依照最高行政法
32 院在中影案停止執行裡面的裁定，他已經明確的指出來就是說，附隨組織
33 就是有兩種，一種是自始，一種是嗣後，所以呢，針對嗣後的部分嗣後的
34 這種附隨組織，法院其實要求的條件其實更加的嚴格，那這個中廣案無疑
35 就是一個嗣後的這個狀況，那在這個嗣後的狀況裡面，就要考慮對價不相
36 相當這個問題，那所以就如同我之前所講的這個對價的部分，我們希望黨

1 產會就是表明清楚，現在就是趙先生拿10億來買，那到底這個10億買賣雙
2 方都知道說這個買賣就是10億的部分就是廣播的部分，那非廣播的部分都
3 不包含在裡面，所以這是買賣雙方都清楚認知的事實，那應該是第三人或
4 者是貴會，應該不會來說沒有沒有沒有，你這10億就是整個全買了，應該
5 不至於做這個這樣的一個狀況吧，那就算是要做這樣的一個認定，說「沒
6 有沒有，你10億是全部都買了」這樣，那就如同我早上所講的就是說，你
7 現在有認定說有一些是土地的那個部分，那個非廣播的那個部分，你如果
8 認為說這些非廣播的土地，這些都是國家的，都不該是你中廣的，不該是
9 國民黨的，你這個時候是國家的，那你這些全部價值全部要扣掉啊，就不
10 是47億了啊，你這些土地全部扣掉以後，中廣當時到底還剩多少的價值，
11 這邊應該要認定清楚吧，你不能一方面說，你這個10億是買了57億的東西，
12 然後一方面又來說，沒有你這57億裡面其實有47億都是國家的，所以你一
13 方面又要跟人家說你這個對價不相當，一方面又說你這個是國家的要收歸
14 國有，我覺得這個不太妥當，那依照條例裡面有規定，不當取得是什麼，
15 就是政黨違反本質，或者是悖於民主法治的方式來取得財產叫做不當取
16 得，那你現在就是調查報告裡面說，用國家的錢買的這個土地，那這個要
17 收歸國有，可是這邊到底欠缺一個連結，就是說到底這個用國家預算去買
18 的這些東西、這些土地呢，到底是怎麼樣一個違反政黨本質，或者是悖於
19 民主法治的方式，這邊貴會調查報告都沒有說明，只是直接的說這個是國
20 家買的，所以要回給國家，我想這應該跟這個不當取得的定義有非常大
21 的一個落差，那就那個(鈴響)快講完了，再一分鐘，就是說八里的部分，這
22 個貴會很多委員都是律師，您可以去查一下，八里的土地是徵收，徵收的
23 話是誰原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這個最高行政法院只要用關鍵字去查，就
24 是那個徵收，然後還有需用土地人，然後原始取得，這樣就可以查出來了，
25 最高行政法院一致的見解都是認為說，是需用土地人原始取得土地所有
26 權，所以那個法院那個判決完全是判錯的，就是因為中廣是需用土地人，
27 那中廣需用土地人，他付了徵收補償費，他就原始取得八里那些土地的土地
28 所有權，這個在最高行政法院從來沒有相反的見解，所以這個八里的土地
29 確確實實不是國家的，這個是中廣原始取得的，以上說明謝謝。

30 **林詩梅：**

31 那我們現在請利害關係人悅悅跟大面子公司的代表葉慶元律師上台做最後
32 的陳述，那時間一樣是三分鐘。

33 **葉慶元：**

34 主席、各位委員好，還有在場的貴賓，我想我們簡單分成幾個部分來說，
35 我想第一個還是程序正當性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提醒一下，從剛剛李永裕
36 律師在稍早的時候所說，這個要談38筆土地的追徵，前提應該要先建立的

1 應該是中廣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個前提問題是沒有被建立的，所以在
2 沒有建立前提問題的情況下，直接討論38筆土地的追徵，價款的追徵，我
3 們認為這有違法程序正當性，這是第一點。那第二點呢如果要討論38筆土
4 地的價金要不要追徵的話呢？這個其實是新的論點，是沒有經過預備聽證
5 討論的，那在場非常多委員都是律師，沒有經過準備程序直接進行言詞辯
6 論妥不妥當，我想各位委員心裡面有一把尺，都是律師界的先進，我也不
7 需要說太多，那麼再講，就算我們要直接討論38筆土地的追徵好了，是不
8 是應該要一筆一筆討論，我們如果去打官司，有這樣把38筆土地通通混在
9 一起開一次庭就結束的例子嗎？這樣沒有違反程序正義嗎？好非常多的委
10 員都是律師先進，多年來的主張都不是這樣子的，我希望不要因為到了黨
11 產會以後，有一些想法就改變了多年來的立場，這樣實在就不太好。
12 程序正當性談完以後，我們來談實體的正當性，我想其實從黨產會鈞會的
13 報告裡面發現幾個問題，就是把分期付款變成混淆了，變成了一個不相當
14 的對價，我分期付款，分五年付款，然後呢，就說因為一開始是付2億，大
15 會一再說是1億，我不知道什麼時候給付支票不視為給付，這也是一個蠻奇
16 怪的見解，就是說今天以分期付款我的價金是多少就是多少，不能說我先
17 付了，分期付款我付了第一期，對價只有這個，我想這個不太正確的說法。
18 第二個把中廣未來不確定會出現的盈餘，後來之所以會出現是因為趙少康
19 董事長的經營，就是說你都拿中廣的盈餘來付股款，但是這個東西本來就
20 不見得會是存在的，是因為我們經營順利才出現的，所以是倒果為因的謬
21 誤，那另外判斷不正價格的時候，貴會一直都沒有考慮市場行情，容我再
22 提醒一次，余建新先生針對廣播事業只出6.5億，高育仁先生只出了8億，
23 趙少康先生出了10億，所以從當時的交易市場來看，是已經超過一般市價，
24 那我們的每股的價格是17.9元，上櫃價格只有12.41，所以也是高過市場價
25 格的，那麼有委員宣稱說這不是市場常規，那我想貴會是行政機關，做這
26 個要先舉證，對不起再30秒就好了，那另外貴會恐怕也混淆了股權比例跟
27 資產比例的問題，股權比例是百分之九十七，所以當公司獲利的時候呢，
28 當然分到的就是百分之九十七的股利，那這其中也不包含不動產的部分，
29 好像貴會一直在說有47億的不動產，你們是不是就應該只能拿57之10，這
30 個想法完全不對，因為跟股權比例不符，實際上，不動產的部分產生的利
31 潤都是已經做過彙算，貴會都非常清楚，這個部分中廣的4家母公司並沒有
32 去取得這方面的利潤。
33 最後我們還是要強調今天這個會可能是追徵對象錯誤，我們舉之前一直在
34 提到的這個帝寶的例子最清楚，帝寶真正脫離國民黨控制的時候，是從中
35 投賣給宏盛的時候，不是中廣賣給中投的時候，所以如果要追徵的話追徵
36 對象應該是中投不是中廣，那實際上整個中廣在他的母公司華夏賣給中時

1 集團的時候，中投就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就已經獲利了結，而最後國民黨對
2 於中投的股權又已經經貴會整個收歸國有，那所以這個時候再對各筆土地
3 的所有的價額再回來找中廣，顯然就是一筆資產追兩次，這有禁止雙重評
4 價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貴會能夠考量，謝謝。

5 **林詩梅：**

6 謝謝葉律師，那我們請利害關係人包中股份有限公司、播音員股份有限公
7 司的代表人劉律師上台發言，發言時間三分鐘。

8 **劉緒倫：**

9 謝謝，其實今天我們來這邊看到列的兩個議題，我們心情是很沈重的，第
10 一個議題是現成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命移轉為國有，那在這個議題
11 上面，沒有分廣播部門，和非廣播部門，就這個議題上面來講的話，其實
12 好像連廣播部門也包括進去了，實際上，這兩個應該要加以區分。第二個
13 議題更嚴重，有很多已經移轉出去的財產是不是無法返還要追徵，怪怪，
14 這個列出來土地38筆，加上帝寶，加起來大概是百億計算的，是不是要追
15 徵，那追徵是不是後面我們趙先生轉手來繼續經營的這個部分，也通通要
16 被追徵進去了，這個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剛才趙先生有講，
17 他說他中廣可以經營的起來，其實靠了很多他的魅力，他到哪邊去，廣告
18 就到哪邊去，現在如果要來追徵，或者是把它通通要收歸國有的時候，我
19 們趙先生怎麼辦，他要繼續努力下去的成果都變成國有了嗎？他是不是變
20 成要替黨產會要替中華民國打工不成，那這個實際上對於中廣公司後面的
21 營運，以及中廣公司後面的這個員工，和股東上面是影響非常大的，這個
22 實際上就是說，關於這個善意第三人、新的股東、員工，這個部分的權益，
23 應該是要怎麼保障，我覺得這個是在中廣的附隨組織相關問題上，這應該
24 是一個重點，那這個重點應該是值得再開一次的聽證會，那同時我們也認
25 為說在中廣這麼複雜的一個過程裡面，到底是，如果真的要追的話，老實
26 講不管是47億或者是前面這些，事實上應該是要追中國國民黨以前那些
27 人的事情，而不是應該追現在很努力的好好的經營著新的團隊這個部分，
28 就這個實際上，這麼複雜的議題，我覺得就這個案件上面，我們應該要有
29 一個比較簡化的一個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才不會衍生後面更多的問題出
30 來，那在簡化的方式的話，就是說我們一直在努力的分割是一個簡化的一
31 個很好的方式，但是如果這個簡化的，這個分割的方式，如果沒有辦法可
32 行的話，那剛才大家都講的受託管理人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甚至是在認
33 定行政處分的時候加上一些附加條件上去，都可以讓整個變成一個沒有爭
34 議的一個方式，謝謝各位。

35 **林詩梅：**

36 謝謝劉律師，那我們請自然人股東，陳振欽先生做一個最後的陳述，那時

1 間一樣是三分鐘，請發言。

2 **陳振欽：**

3 首先我的結論三個，第一、在民國94年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時候，就員工的
4 認知跟立場，中廣公司早就已經不是國民黨，早就已經退出國民黨掌控，
5 因為當年中國時報，榮麗投資的陳守國，擔任我們的總經理，我曾經陪同
6 他去看過中廣的各地的資產，各地的機房，我的認定裡頭，老闆就是中國
7 時報，管理人就是陳守國，他是總經理，所以怎麼還會是中國國民黨的附
8 隨組織呢？這麼多年來，我講我們的認知很簡單，這個公司要永續的經營，
9 對員工才能夠有更多的保障，所以既然已經有新的經營團隊，我們就應該
10 在新的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去維持一個公司正常的營運。

11 第二、這麼多年來，黨產會打著轉型正義的旗子，對於中廣公司不斷的放
12 話，如果今天再被認定為附隨組織，我請問有哪一個公務單位，哪一個商
13 業團體敢在中廣下廣告，沒有廣告中廣還能夠存續嗎？沒有廣告，中廣員
14 工的薪水誰付呢？那最好黨產會認定我們就是黨產會的附隨組織，我們來
15 領錢好了，這樣不是大家都愉快嗎？該你的，就全給了好不好，但如果今
16 天因為黨產會打著正義的旗子，讓中廣的營運受到了影響，那我要在這裡
17 非常不客氣的講，逼我們鄉下來的囡仔，打赤腳上台北來抗議，那我告訴
18 各位，沒穿鞋子的最有力，沒穿鞋子的表示什麼，官逼民反，所以請各位
19 務必在做任何決定的時候，把員工的心聲聽進去，我們只要為中華民國廣
20 播新聞的這個自由繼續努力，其實趙先生在經營中廣跟資產，他已經做了
21 非常多的指示，像我們台中的辦公室，我告訴各位，我們早就空下來了，
22 空下來做什麼，因為趙先生說本來就不是我們的，我們自己去另外租了一
23 個小小的辦公室，維持我們電台的基本運作，難道我們這樣還不夠努力嗎？
24 謝謝。

25 **林詩梅：**

26 謝謝陳先生，那請傅女士還在嗎？她已經走了。

27 **陳振欽：**

28 因為她還有要公，他回高雄。

29 **林詩梅：**

30 那請問許耀仁先生，也走了？蘇國生先生也不在？那請問最後那個朱永謙
31 先生，好，那請上台做最後的陳述，時間一樣三分鐘，會在最後一分鐘之
32 前提醒。

33 **朱永謙：**

34 時代的變化真的很快，今天就媒體談媒體，中廣還是個還活下來的媒體，
35 很多的媒體都活不下去，就像當初的中央日報，真的是國民黨的，垮了，
36 首都日報，民進黨的，垮了，今天這些傳統的媒體，真的活的很困難，我

1 就以中視為例，當初也是三中，現在他每天一開門就50萬不見了，一般人
2 能玩的下去嗎，中廣他是10億買的，就是買那個媒體的部分，今天他不玩
3 了，他賣給國家，你們10億肯買嗎？絕對沒有人玩得下去了，任何事情交
4 給國家去做，真的是很沒有效率，這是我深深的體會，只要是國家玩的，
5 不倒才怪，那趙先生既然還有這麼一個媒體，還為了我們台灣的，還這麼
6 努力，我們不要再抹黑他了，你看看我們的對岸，他還搞了一個大外宣，
7 什麼宣的，我們自己好不容易活下來的，我們要把他抹黑，要把他幹掉，
8 哪有這麼笨的政府，想當年黨產，青島啤酒就是黨產，現在在香港上市，
9 黨產會敢去要嗎？你們不要老是欺負國民黨，對不對，對著共產黨什麼話
10 都不敢講，就像我們這次中油被人家那個炸彈炸掉了，什麼弄掉了，我們
11 的新聞都沒有提，一個中油損失了多少錢，我們的新聞都不講，這個時代
12 是很悲哀的事情，那我們也要有我們自己的媒體，我們愛護台灣，我們講
13 一些我們該講的話，我們保護他都來不及了，不要每天抹黑，所以我真的
14 覺得黨產會，不要再關著門打孩子了，沒有意思，現在的這些老媒體真的
15 玩不過網路，都已經快脫褲子了，你們不要，就是有些事情睜一個眼，閉
16 一個眼，鬆一點，否則台灣是真的沒有前途了，你看人家這次華為，中共
17 多大力的支持，我們呢？我們在打中廣，沒有必要，好了我講完了。

18 19 (九) 聽證結束

20 21 林詩梅：

22 謝謝朱先生，這個非常熱情的發言，那今天我們的聽證程序就進行到這邊，
23 我想在這邊還是跟各位說明一下，其實今天只是辦一個這樣的聽證程序，
24 讓大家利害關係人、當事人我們大家一起來釐清這個事實，本會在聽證程
25 序當中並沒有作出任何的決定，所以也沒有說，可能說有一些誤會說要打
26 壓的狀況，那我們今天會把大家提出來的意見帶回會裡，做進一步的研究，
27 那有必要的話可能會再進行正式的聽證，那我今天就宣布今天的聽證程序
28 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的參與。

29 30 七、 到場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 31 1. 光華公司 108 年 6 月 5 日(108)光華一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號函。
- 32 2. 中廣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使用之投影片。
- 33 3. 大面子暨悅悅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使用之投影片。
- 34 4. 播音員暨包中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使用之投影片。
- 35 5. 大聲公暨廣播人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使用之投影片。
- 36 6. 中國國民黨 108 年 6 月 20 日使用之投影片。

1 7. 邱家宜 108 年 6 月 20 日使用之投影片。

2 八、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3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施錦芳副主委、林詩梅委員及出席聽證之
4 林峯正主任委員、孫斌委員、許有為委員、李福鐘委員、張世興委員、鄭
5 雅方委員、吳雨學委員、饒月琴委員閱覽畢。本會審酌張世興委員、饒月
6 琴委員提出之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已為適當之修正。其
7 餘人員無意見或未表示意見。

8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中廣公司、利害關係人好聽、悅悅、愛說話、大
9 面子、播音員、包中、廣播人、大聲公公司及光華公司已於本會指定之時
10 間、場所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於審酌上開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
11 程序之影音紀錄後，已為適當之修正。

12 經本會通知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財團法人大地文教基金會、蘇國
13 生、許耀仁、朱永謙、傅素絹、陳振欽、學者專家邱家宜於本會指定之時
14 間、地點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惟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15 九、 附件：

- 16 (1) 108 年 6 月 20 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17 (2) 本會調查報告。
18 (3) 本會調查報告投影片。
19 (4) 中廣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使用之投影片。
20 (5) 大面子暨悅悅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使用之投影片。
21 (6) 播音員暨包中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使用之投影片。
22 (7) 中國國民黨 108 年 6 月 20 日使用之投影片。
23 (8) 邱家宜 108 年 6 月 20 日使用之投影片。
24 (9) 未到場之利害關係人名單。